标段编号： 2502-440304-04-01-323119013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国际协同创新区北区N-01、N-03、N-04项目BIM咨询顾问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9月03日

# 一、投标人同类业绩表

## 表 1：投标人同类业绩表

**要求：**投标人近 5 年（不得早于 2021 年 8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的与本项目类似的 BIM 顾问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只认可《投标人同类业绩表》中的前 5 项）。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所在地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甲方 | 合同签订时间 |
|---|---|---|---|---|---|
| **1** | 横琴国际商务中心二期项目BIM技术应用服务 | 广东珠海市 | 288.179823 | 横琴国际商务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 2023.8 |
| **2** | 三林镇动迁房基地 04-01 地块建设工程 BIM 专项设计 | 上海市 | 167.5 | 上海市建工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2022.1 |
| **3** | 东岸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改造项目全过程数字化咨询服务 | 山东青岛市 | 1711 | 青岛城发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 2023.4 |
| **4** | 常州”两湖”创新区总部经济区综合配套工程 | 江苏常州市 | 合同总额：9300.033 万元 其中 BIM：845 万元 | 常州苏恒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 2023.9 |
| **5** | 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 广东深圳市 | 合同总额：3576 万元，其中 BIM：299.7 万元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 2024.4 |

**证明材料：**合同关键页（包括：甲乙双方盖章页、项目规模页、服务内容描述页、合同金额页和合同签订时间页等）。

**填表要求：**项目名称：填写合同载明的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填写合同载明的合同额，如签订补充协议可填写多份合同累加总额并须按要求提供所有补充协议。

合同甲方：填写合同载明的甲方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填写合同载明的签订时间。

1. 横琴国际商务中心二期项目BIM技术应用服务

（1） 项目名称、签订时间

横琴国际商务中心二期项目
BIM技术应用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SJ-ZY03-2023-081

甲方（委托人）：横琴国际商务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3 年 8 月 17 日

（2） 项目规模

#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横琴国际商务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以及国家和广东省、珠海市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关于横琴国际商务中心二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有关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 BIM 技术应用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横琴国际商务中心二期项目；

（2）工程地点：珠海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环岛东路东侧，兴澳路南侧、都会道西侧、祥澳路北侧；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工程概况：横琴国际商务中心二期项目用地面积约为 40941.66 m²，总建筑面积 439298.51 m²。其中地块计容总建筑面积 439298.51 m²（含商业面积约 9.87 万m²，酒店式办公面积约 4.52 万m²，酒店面积约 12.79 万m²），地下室共四层，建筑面积约 13.82 万平方米（具体以报规通过的设计方案为准）。

2、BIM 技术应用服务承包范围、内容和方式

2.1 承包范围和内容（见下表）：

| 项 目 | 工程名 | 方案 | 初步 | 施工 | 设计 | 备 |
|---|---|---|---|---|---|---|

（3） 服务内容

| 种 类 | 称 | 设计 | 设计 | 图设计 | 承包管理 | 注 |
|---|---|---|---|---|---|---|
| BIM 技术应用服务 | 横琴国际商务中心二期项目 | × | × | ✓ | × | |

本合同承包范围的具体描述如下：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等 BIM 技术应用服务工作，详见附件 5《横琴国际商务中心二期项目 BIM 技术应用服务任务书》（以下或称“任务书”）。

2.2 承包方式

由乙方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第 2.1 款及附件 5《横琴国际商务中心二期项目 BIM 技术应用服务任务书》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实行 BIM 技术应用服务承包，包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

2.3 BIM 技术应用服务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及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止，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的时间按第二篇合同条款第二章第 7 条的约定执行。

2.4 甲方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调整。经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乙方后，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2.5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有权根据项目需要及项目实施情况提前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若甲方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及内容，或提前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的，按乙方已实际完成并经甲方审核认

（7）建设项目批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立项批复文件、规划部门认可的用地红线和地形图、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对本合同约定项目的规划设计要点）；

（8）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用地红线坐标(表)、场地标高、现有市政设施图的资料（绿化、道路、管线、建构筑物等）、地质勘察资料等；

（9）建设过程中的政府审批意见，政府或甲方委托或组织的评审机构（会议）提出的或甲方发出的阶段性书面意见，双方来往的与双方权利义务有关的各类书面文件、会议纪要等；

（10）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

上述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应是现行有效的，如国家或有关部门对上述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并提出新的要求，双方均应按新的要求执行，必要时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 第二章　BIM技术应用服务工作内容

### 4、BIM技术应用服务范围

4.1 BIM技术应用工作内容

乙方在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应按照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应用BIM技术辅助工程建设，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模型、场地模型、机电设备间、设备模型（含族文件）等建模，以及冲突检测、净空分析、管线综合、模型应用、模型更新、成果交付、工程量统计等内容进行BIM成果展示。根据需求定期制

作效果图、视频（根据需求须进行渲染、配音、字幕添加等工作）、VR模型展示（须进行渲染）、ppt、微页、漫游视频等。具体内容详见附件5《横琴国际商务中心二期项目BIM技术应用服务任务书》。

4.2 BIM技术应用工作服务质量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满足国家标准《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GB/T51212-2016）、《建筑工程设计信息模型制图标准》（JGJ/T 448-2018）、《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DBJ／T15-142-2018）和《横琴新区BIM技术应用导则》规定的标准（各标准不一致的，以《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DBJ／T15-142-2018）为准）及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4.3 BIM技术应用工作要求

4.3.1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的BIM技术应用成果必须满足项目建设需要，达到且不限于以下要求，否则相关BIM费用不予计量和结算：

（1）各专业模型达到深度和完整性要求，并获得甲方审批通过；

（2）完成合同规定的BIM技术应用点，并获得甲方审批通过；

（3）提交的BIM技术成果满足合同要求。

4.3.2 乙方交付成果的内容、深度需符合第二篇合同条款第4.2条约定的BIM技术应用工作服务质量标准要求。

（4） 合同金额

可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BIM技术应用服务费。除此之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或赔偿，乙方对此无异议。

3、合同价款

3.1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计价和结算货币，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

3.2 本合同约定的BIM技术应用服务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即由乙方以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包服务和工作成果的形式承包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

本合同BIM技术应用服务的全费用综合单价为人民币6.56元/平方米（暂定总建筑面积439298.51平方米）。全费用综合单价已包括乙方为完成全部BIM技术应用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工本费、设备费、驻场人员费、专利使用费、差旅费、通信费、邮递费、会议会务费、咨询顾问费、知识产权费、加班费、加急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管理费、需移交给委托方的设备及配件费、专家审查费等）。与BIM技术应用服务工作相关的其它辅助工作，其相关费用亦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支付。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支付前述服务费后，甲方无须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再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3 本合同BIM技术应用服务费含税暂定价总额￥2,881,798.23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捌万壹仟柒佰玖拾捌元贰角叁分），不含税总价为￥2,718,677.58元（大写：人

民币贰佰柒拾壹万捌仟陆佰柒拾柒元伍角捌分），增值税率 6%，增值税额为￥163,120.65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叁仟壹佰贰拾元陆角伍分）

本工程 BIM 技术应用服务费的结算与支付按第二篇合同条款第 8 条及第 9 条的规定执行。

3.4 双方特此约定和明确如下：

（1）乙方领取 BIM 技术应用服务费预付款（如有）、进度款、结算款等款项前均须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有关手续。符合付款条件的，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若本合同项目系甲方企业自筹资金项目或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的，乙方须开具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要求的等额、有效期内、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本合同项目系政府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开具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要求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未提出书面付款申请或提供相关发票或提出的书面付款申请或提供的相关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责任。

（2）乙方应就本合同项下约定之业务向甲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票据（发票），若因乙方原因或所开票据（发票）存在问题造成甲方日后发生税收风险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本合同项下所指的合同价款及进度款等凡是涉及价格条款的内容均为含税款；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自税率发生调整之日起，支付款的含税金额按新税率进行调

（5） 合同签章

| | |
|---|---|
| 甲方（盖章）：<br>横琴国际商务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 乙方（盖章）：<br>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或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7833 |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
| 邮政编码：519000 | 邮政编码：200092 |
| 电话：0756-6330800 | 电话：021-55009987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 |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鞍山路支行 |
| 银行帐号：1963 0155 20000 0655 | 银行帐号：1001256609004679513 |
| 签订日期：2023 年 8 月 17 日 | 签订日期：2023 年 8 月 17 日 |

签约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2. 三林镇动迁房基地 04-01 地块建设工程 BIM 专项设计

（1） 项目名称、签订时间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设计分包合同

项 目 名 称：三林镇动迁房基地 04-01 地块建设工程 BIM 专项设计合同

项 目 地 点：三林镇动迁房基地 04-01 地块

资质等级及编号：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A131000017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建工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2 年 1 月 30 日

（2） 项目规模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上海市建工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人（以下简称乙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及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三林镇动迁房基地04-01地块建设工程BIM专项设计 项目工程设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

1.1 工程项目名称：三林镇动迁房基地04-01地块建设工程BIM专项设计合同

1.2 工程项目地点：浦东新区三林镇，基地东至04-02地块，南至04-02地块，西至规划二路，北至规划一路。

1.3 工程项目规模：总建筑面积约25万㎡

1.4 工程项目特征及附注说明：本项目BIM专项设计。

1.5 工程项目的投资总额或投资估算：/

第二条 工程项目的设计内容、范围、阶段及质量标准

2.1 设计内容：完成本工程人防设计

2.2 设计范围：本工程人防设计范围内的战时设计

2.3 设计阶段：1、前期提案，2、设计初稿，3、修改设计稿，4、最终完稿

2.4 质量标准：通过相关审查且经过业主方认可

2.5 按甲方设计任务要求，完成本工程各设计阶段的 BIM专项设计 的战时设计工作，质量及设计深度符合国家、省、市、行业相关规定的深度、质量和规范要求，满足使用功能及主合同中业主的要求。

2.6 甲方可根据与业主所签订的主合同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对设计范围及内容进行调整，乙方无异议。

第三条 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3） 服务内容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时间 |
|---|---|---|---|
| 1 | 本项目施工图电子版 | 1 |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
| 2 | 本项目 PC 深化图电子版 | 1 | PC 深化图完成后 7 日内 |
| 3 | 本项目竣工图电子版 | 1 | 竣工图纸完成后 7 日内 |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设计成果

| 应用阶段 | | 应用项目 | 交付成果 | 成果形式 |
|---|---|---|---|---|
| 设计阶段 | 施工图设计 | 各专业模型构建 | 模型文件：图纸收齐后 45 天 | rvt 文件、nwd 文件 |
| | | 冲突检测及三维管线综合 | 碰撞报告及优化建议：模型完成后 14 天 | word 或者 xls 文件 |
| | | 竖向净空优化 | 净空分析报告及优化建议：模型完成后 14 天 | word 或者 xls 文件 |
| 施工阶段 | 施工准备 | PC 深化设计 | 收到 PC 深化图后 14 天 | rvt 文件、nwd 文件 |
| | 施工实施 | 设计变更模型维护 | 最新的施工图模型版本：收到变更图纸后 14 天 | rvt 文件 |
| | | 竣工模型构建 | 竣工模型：收到竣工图纸后 30 天 | rvt 文件 |

6.1 乙方每完成一个阶段的工作成果应提交给甲方，且该工作成果以甲方确认为准。

6.2 如果阶段性工作成果需要通过政府部门的审查的，则以通过政府审查为准，乙方应根据审查意见无条件进行调整。

6.3 所有设计成果报告的全套光盘电子文件__1__套（电子文件均应为可编辑文件，文本应为 Word 或 Excel 文档；模型应均为可编辑 Rvt 文件，版本为 2018，模型内容应与图纸一致）

第七条 工程设计周期

7.1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1 年 11 月 1 日

7.2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2 年 3 月 1 日

7.3 合同周期（总日历天数）：120 日历天

（4） 合同金额

7.4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乙方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乙方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7.5 因乙方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乙方应当尽快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当出现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乙方应当尽快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的设计服务暂停，复工应由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7.6 暂停设计后，甲乙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甲方向乙方发出复工通知，乙方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第八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8.1 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柒万伍仟元 （小写： 1,675,000.00 元），其中：增值税率为 6 %，不含税金额为 1,580,188.68 元，增值税为 94,811.32 元。

本合同设计费为含税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技术配合费、制作打印费、乙方工作人员按本合同约定往返项目所在地的交通食宿办公费用以及乙方应向政府部门缴纳的税费等乙方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费用。除本合同或补充协议中的约定外，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其它费用。

**8.2 乙方承诺：乙方知悉甲方与业主约定的付款条件，乙方同意本合同项下的每笔款项的支付均以甲方收到业主支付的相应款项为前提，甲方将在业主支付后的 1 5 个工作日，按甲方已收款项占主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计算本合同分包费用可支付比例，且收到乙方按可支付比例所对应款项的专用发票后同比例支付分包费给乙方。乙方自愿承担业主结算及付款迟延的风险，如因业主支付迟延导致甲方无法向乙方支付，不属于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业主未结算或付款向甲方主张付款及款项利息或违约金。**

8.3 甲方支付每笔设计费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设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如下：

（1）户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5） 合同签章

甲方：上海市建工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上海市吴中路 51 号 17 楼

邮政编码：200235

电　　话：51628833

传　　真：51628838

开户银行：浦东发展银行长宁支行

银行帐号：076334-4291461931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乙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东岸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改造项目全过程数字化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签订时间

# 东岸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改造项目

# 全过程数字化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青岛城发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2） 服务内容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青岛城发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乙方 1（全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乙方 2（全称）：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

乙方 1 和乙方 2 合称为“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岸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改造项目全过程数字化咨询服务，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东岸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改造项目工程南起山东路，北至仙山路，全长约 17.7 公里（含跨海大桥高架路立交范围内已建成 2 公里），高架主线双向 6 车道，采用城市快速路标准，其中跨海大桥高架路以南 60km/h，跨海大桥高架路以北 80km/h；地面辅路双向 8 车道，采用主干路标准。全线设置雁山立交、福州路立交、长沙路立交、跨海大桥高架路立交（已建成）、金水路立交、唐山路立交、仙山路立交 7 处立交节点；同步设置 9 对上下桥匝道服务区域到发交通。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地道、管线、照明、交通设施、景观绿化、管网综合、调流道路及附属设施等工程。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完成本项目 BIM 技术应用顶层规划，包括编制 BIM 总体实施方案、基于 BIM 的数字建设管理导则，以及 BIM 标准体系。

（2）完成本项目 BIM 信息模型创建及数字沙盘搭建，包括完成项目施工图建模、全专业全要素信息模型整合，以及项目数字沙盘的搭建。

（3）基于 BIM 技术开展数字建设管理工作，包含 BIM 可视化管理、设计管理、协同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计量支付管理、安全管理、现场管理、数字资产管理、3D 驾驶舱、手机端 app 等。

（4）基于智能设备、AI、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实现施工现场“人、机、料、法、环”等关键要素的全面感知和互联互通，包含人员管理、视频管理、生产管理、物料管理、质量管理、机械设备管理、绿色施工管理等。

（5）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提供驻场服务，开展 BIM 技术培训并辅助实施，确保本项目 BIM 技术应用成效，积极配合项目的宣传、创优、报奖工作，并总结项目成果进行宣传推广。

（3） 合同金额

（6）具体详见附件2《工作任务书》。

**第三条 合同文件构成**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等文件；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合同条款；

（5）甲方要求（含工作任务书）、管理制度或规定；

（6）招标文件及相关澄清、答疑文件；

（7）投标函及报价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或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四条 合同总价**

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壹拾壹万元整（￥17110000.00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壹拾肆万壹仟伍佰零玖元肆角叁分（￥16141509.43元）；税率为6%。

该价格为固定总价，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最终合同总价以政府就本项目审计出具的审定值为准。

**第五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验收且本合同履行完毕后止。

**第六条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 4 月 3 日签订。

**第七条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青岛市崂山区签订。

**第八条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 合同签章

**第十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陆 份，乙方各执 贰 份。

甲方：（公章）

青岛城发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70212MABY7BAR08

地　址：青岛市崂山区大荣中心B座20楼

邮政编码：266000

电　话：0532-87615066

电子信箱：qdcfcsgx_xmzx@126.com

开户银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崂山支行

账　号：802020201006525

乙方1（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illegible]100004250256419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邮政编码：/

电　话：021-5500910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市鞍山路支行

账　号：1001256609004679513

乙　方2（联合体成员）：

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70212163574690 1

地　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3、14层

邮政编码：/

电　话：0532-68695880

电子信箱：qdszy2022@126.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账号：532900004010956

（5） 联合体协议

**东岸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改造项目全过程数字技术应用**

**联合体补充协议**

联合体牵头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双方分工如下：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以下简称“上海市政院”）：项目全过程数字技术应用BIM顶层规划、施工图BIM信息模型创建（建模范围与设计范围保持一致）、全线数字沙盘搭建、建设管理平台开发、智慧工地平台开发、软件功能维护、配套硬件采购、过程服务等工作；

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以下简称“青岛市政院”）：施工图BIM信息模型创建（建模范围与设计范围保持一致）、参与过程服务（1篇论文，1项BIM报奖）和标准编制等工作；

中标费合计17110000元，其中BIM及相关费用13810000元，智慧工地费用3300000元。

上海市政院费用：14580000元，比例85.2%（青岛市政院工作范围以外主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

青岛市政院费用：2530000元（费用组成：BIM模型建立2400000元、BIM标准30000元、1篇论文50000元（中文核心期刊或同等影响力的专业期刊），1项BIM报奖50000元），比例14.8%。

付款方式：经双方协商同意，由业主按联合体的分工分别向联合

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直接支付。

最终比例以最终费用结算值、联合体双方实际分工负责内容和建设单位认可的费用为准。其他主合同未规定的工作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牵头人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雷湘（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平（签字或盖章）

4. 常州”两湖”创新区总部经济区综合配套工程

（1） 合同首页

合同编号：WCSJ-23-09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2） 项目名称、项目规模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常州苏恒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人（全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常州"两湖"创新区总部经济区综合配套工程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常州"两湖"创新区总部经济区综合配套工程勘察设计。

2.工程地点：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北至延政西大道，南至环湖北路，西至祥云路，东至西太湖大道。

3.工程规模：本项目规划研究面积约 79 万方（折 1185 亩），实际实施范围涵盖总部经济区范围内地面道路及 GH060210、GH060211、GH060212、GH060222、GH060223、GH060236、GH060237、GH060244、GH060245、GH060238、GH060287、GH060288 共 12 个地块范围内地下空间、景观及其他，总用地面积约 31.7 万方（475 亩）。主要使用功能包括：地下空间（含地下商业、地下步行街、地下车库、设备用房等）、人防、地下车行联络道（主线与地下空间合建）、地下综合管廊、能源中心、公交枢纽、地上景观、河道工程、道路等。

4.投资估算：约 525049 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常州"两湖"创新区总部经济区综合配套工程勘察设计。

2.工程勘察设计阶段：/。

3.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内容：（1）本项目勘察，根据项目进度要求提供初勘、详勘、补勘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测绘、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

（2）本项目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地下空间(地下商业、地下步行街、 地下车库、设备用房、人防等)、地下车库联络道(主线与地下空间合建)、地下管廊、能源中心、公交枢纽约 8 条线、地面道路、地上景观、河道工程、人防、装修工程等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 BIM 设计。具体包括：1）建筑、结构、电气、弱电（含智能化）系统、给排水、消防、暖通、空调、建筑节能、人防设计、河道、幕墙、管线综合平衡、电梯工程等设计；2）道路工程、海绵城市、园林景观设计；3）装修、道路照明、标识设施、防淹等专项设计；4）基坑支护专项设计等。

（3） 服务内容、合同金额

BIM设计包括设计阶段及施工阶段BIM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建筑、结构、暖通空调、给排水，电气、消防专业的BIM信息模型，根据甲方进度要求提供相应阶段的重点区域辅助出图、室内交通模拟、人员疏散模拟、进行设计优化、全专业设计图纠错报告、管综优化报告等。

本工程BIM数字化平台实施、移交内容包括：CBIM施工管理平台、VDBIM可视化电子沙盘展示软件、数字监管平台移动端APP、微信小程序。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180日历天，其中：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提交勘察、建筑方案设计文件（含估算）；90日历天内提供初步设计成果资料（含初步设计概算）；180日历天内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资料。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仟叁佰万零叁佰叁拾元）（¥93000330元）。其中不含税价87736160.38元，开具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金5264169.62元。若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无税金额不变，税率按纳税义务时点的适用税率。其中：其中设计费暂定为：6067万元；项目申请报告编制费固定总价为：61万元；勘察费暂定为：1175.0330万元；测量费暂定为：86万元；物探费暂定为：66万元；BIM应用费暂定为：845万元；各专项评估费用暂定为：1000万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勘察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王新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张喆。

勘察人项目负责人：林杰豹。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签订时间、合同签章

| | |
|---|---|
| 发包人：（盖章） | 勘察设计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425025641 9 |
| 纳税人识别码： | 纳税人识别码： |
| 地址： |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200092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021-55000000 |
| 传真： | 传真：021-55008888 |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鞍山路支行 |
| 账号： | 账号：1001256609004679513 |
| 时间：2023 年 9 月 日 | 时间：2023 年 9 月 日 |

5. 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1） 项目名称、签订时间

正本

合同编号:SCZSZ-007-2024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 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合同名称：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Ⅱ标段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设计人 1：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 2：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4 月

（2） 项目规模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发包人1）：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设计人（设计人1）：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设计人2）：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2. 建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 建设内容：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位于南山区，实施范围是南山区滨海大道、白石路、深湾一路、深湾五路围合的区域，面积102公顷（不含中央绿轴范围）。建设内容包括空中漫行系统（二层连廊）、西侧带状公园、西侧带状公园地下空间开发、市政道路及管线、深湾一路综合管廊、地下连通道工程、地下车行道路工程、其他工程（雨水箱涵迁改工程、集中供冷工程）等。

4. 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约71.6亿元，其中II标段约25亿元。

5.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和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分I标段、II标段。

II标段招标范围主要为北区，包括北区（白石四道以北）的二层连廊、地面道路、道路景观、地下车行环路、深湾一路综合管廊、地下连通道工程、西侧带状公园及地下空间开发等工程。工作内容为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和竣工图编制、BIM技术应用、专项设计。（不包括本项目EPC招标中已涵盖的设计工作）。总建安费约25.0亿元。II标段配合I标段的设计统筹及总概算统筹工作。

2. 工程设计阶段及服务内容：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3） 服务内容

配合服务。

**6.4.6 工程设计协调工作要求**

6.4.6.1 设计人需按照以下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协调工作：

（1）组织各专业设计单位研究建设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

（2）确定统一的工程设计标准、规范、深度和要求；

（3）组织编制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总说明、总图和总概算等；

（4）协调工程设计进度，组织各专业设计单位按照要求提交工程设计文件；

（5）负责协调、完成各专业设计文件的衔接工作。

**6.4.7 BIM 技术应用内容与要求**

6.4.7.1 基本要求

设计人应当采用 BIM 技术提高专业服务水平、提升项目品质，实现设计工作和设计沟通的协调，实现 BIM 在设计协调、方案汇报等会议中的平台作用。设计人应执行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发布的有关 BIM 技术应用规范与标准，执行《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BIM 实施标准》（当工务署标准与地方标准表述不一致时，应执行地方标准）以及合同中的有关 BIM 技术应用要求，根据合同范围提交设计各阶段的 BIM 成果，以上标准如遇修订或新发布，参照新标准执行。

（1）设计人接受并服从发包人及其委托的 BIM 实施总顾问单位、BIM 实施顾问服务单位、全过程咨询单位的管理，执行工务署 BIM 实施的统一要求，使用工务署信息化管理平台开展工作，配合发包人完成 BIM 相关工作；

（2）设计人指派一名 BIM 负责人在服务期内协调和管理 BIM 工作，包括负责设计阶段 BIM 工作的沟通及协调，及时响应并参与 BIM 工作会议，按要求出席项目例会、设计协调会等项目 BIM 相关会议；

（3）设计人应建立完整的可以胜任服务期内所有 BIM 工作的专业设计团队，并在 BIM 工作开展之前，根据发包人的招标文件 BIM 要求，向发包人提交《设计 BIM 实施方案》，包括 BIM 实施目标、BIM 应用价值点及方案、BIM 实施保障措施、BIM 实施进度计划，供发包人审批；

（4）设计人对设计分包人的 BIM 工作负有统筹、协调、管理的责任，BIM 负责人应对设计分包人的 BIM 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同时按需与施工单位保持沟通协调，确保整个项目 BIM 工作的完整性、准确性、延续性；

（5）设计人应使用 BIM 模型进行设计各专业错、漏、碰、缺检查，并与设计分包人的 BIM 模型进行碰撞检查，并向发包人提交报告；

（6）设计人按发包人所要求的时间节点向发包人提交与设计进度一致的 BIM 成果，供发包

人审核。对审核发现的问题，设计人负责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修改完善，并提交发包人复审，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负责协调、整合、审核各设计分包人的BIM成果，并对设计分包人的BIM成果负责，若设计分包人（不含甲指设计分包人）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BIM工作，则由设计人负责完成相应工作；

（7）如该合同服务阶段为非全过程设计的，则前一阶段设计单位负责对后一阶段设计单位进行BIM成果交底，后一阶段设计单位负责对接收的BIM成果进行审核确认，确保BIM技术应用在设计全过程的延续；

（8）如该合同服务阶段为施工图设计（或全过程设计）的，设计人负责对施工单位进行设计BIM成果交底,确保设计阶段的BIM成果在施工阶段的延续；同时负责对项目竣工图纸与竣工模型的图模一致性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报告。

（9）设计人应负责汇总、整理最终的设计BIM成果，向发包人提交真实准确的各设计阶段的BIM模型和与之对应的图纸、文档、统计表格，以及综合协调、模拟分析、统计计算等形成的数字化成果文件，并符合项目设计BIM实施方案及《深圳市建筑工务署BIM实施标准》的要求；

（10）设计人应根据合同文件、工务署和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对设计BIM成果进行归档，归档单位包括本项目建设单位和政府有关档案接收部门；

（11）设计人对BIM应用要求的响应情况及执行结果，纳入《设计履约评价》范围，对于积极应对且交付结果优秀的设计人，给予相应的绩效激励；设计人应按照《设计合同履约评价细则》等有关要求，配合发包人开展项目BIM实施考核等管理工作；

（12）设计人应落实《深圳市建筑工务署BIM技术重点应用攻坚工作方案》相关要求，梳理本项目BIM应用价值，总结经验，编制设计阶段BIM实施经验总结报告，制作BIM应用场景视频，形成政府工程设计阶段BIM技术应用案例，并配合发包人进行相关宣讲工作；

（13）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BIM相关宣传工作，协助发包人参加国家/地方的BIM大赛，申报相关奖项，负责整理、制作参赛作品（包括但不限于汇报PPT、参赛视频等）。

6.4.7.2 BIM技术要求

（1）设计人按照《深圳市建筑工务署BIM实施标准》、项目《设计任务书BIM专项要求》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及难点，明确BIM技术应用措施，制定本项目《设计BIM实施方案》；

（2）设计人创建的BIM模型版本、格式、编码、定位、划分、命名等均满足《深圳市建筑工务署BIM实施标准》的要求；

（3）设计人按照项目设计进度完成并提交包含BIM模型及文档在内的BIM成果，BIM成果格式应满足《深圳市建筑工务署BIM实施标准》的要求；

（4）设计人根据项目 BIM 实施进度计划，将设计阶段 BIM 成果上传工务署信息化管理平台，落实信息化管理平台中 BIM 相关模块的应用；

（5）设计人应确保提供满足软件操作和模型应用要求的足量的硬件设备及网络环境，以保证 BIM 工作。

6.4.7.3 BIM 应用内容

（1）建设时序：应用 BIM 技术分析项目与地铁、交通、电力、水务等单位的对接关系和要求，明确项目建设所需的外围条件，明确各单位对项目建设需要提供的支持，合理安排与其他单位的建设时序，实现工程项目与相关部门的协同建设；

（2）功能需求：利用 BIM 模型对本项目建筑面积、功能要求、建造模式和可行性等方面进行深入分析，建立不同的设计方案 BIM 模型，研究建筑的高度、层数和整体形式，进行项目设计方案比选等相关应用，并与发包人及使用单位沟通，确定建筑使用功能；

（3）报批报建：利用 BIM 模型主动引导使用单位明确需求，辅助开展设计报批报建，提升方案沟通效率，提高各方的决策参与度；

（4）辅助决策：建立各专业 BIM 模型，利用三维渲染、虚拟仿真漫游、建筑性能化分析等多种方法进行设计效果展示和分析，辅助发包人各项方案决策；

（5）质量管理：运用 BIM 技术进行三维协同设计，提高图纸设计质量。应用 BIM 技术检查各专业设计的错、漏、碰、缺问题，进行净空净高分析、多专业设计协调、工程量统计分析，达到建筑设计全过程有效管理。

（6）投资管控：基于 BIM 模型开展各专业工程量统计及量价计算，并进行多算对比，加强项目概算、预算报批及限额设计管理；

（7）施工衔接：设计人应从 BIM 模型创建、拆分、参数信息等多方面，综合考虑 BIM 模型从设计阶段向施工阶段传递和深入应用的需要，并在施工阶段负责设计变更所引起的 BIM 模型修改，以实现工程项目从设计到施工全过程的 BIM 一体化应用；

（8）数字资产：按照统一要求收集、整理、汇总设计各阶段的 BIM 模型及实施成果，基于信息化平台进行成果提交，形成政府投资工程数字资产；

（9）设计人 BIM 应用内容除实现基本内容外，还需满足发包人的其他要求，如根据项目特点进行的创新应用点的拓展。

**6.5 设计文件的一般要求**

6.5.1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约定。

6.5.2 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得以实施。

（4） 合同金额

包含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内容、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 BIM 应用、建筑面积测绘、概算编制、配合报建、施工配合服务、绘制工程竣工图。

三、设计周期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设计方案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___60__日完成初步设计；完成初步设计后，__35__日完成概算编制，__60__日完成主体施工图设计（不含精装修）；装饰装修方案确定后__60__日完成施工图设计；竣工验收前 30 日交付竣工图。

四、总设计费

总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柒拾陆万元整（¥ 35760000.00 元）。具体由以下费用构成，各项费用支付节点详见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序号 | 费用名称 | 金额（元） | 备注 |
|---|---|---|---|
| 1 | 工程设计服务费 | 35760000.00 | 1、工程设计服务费包含基本设计费、 BIM 设计费、 竣工图编制费<br>2、计算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 合计 | | 35760000.00 | |
| 注：工程设计服务费由基本酬金（占工程设计服务费的 90%）和绩效酬金（占工程设计服务费的 10%）两部分组成。 | | | |

以上各项费用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结论为准。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代表

发包人 1 代表：__尚佳_____

设计人 1 代表：__温竹茵_____

设计人 2 代表：__刘勤_____

双方保证，上述人员拥有授权代表资格。

任何一方授权代表的变更应事先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授权代表签署的文件资料视为无效。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及其附录

（5）招标文件及补遗

基于BIM/CIM的可视化应用工作能力时，该项工作需进行分包，若分包单位仍然不能满足本合同设计要求，发包人将扣除相应设计内容所对应的基本设计服务费，基本设计服务费扣除计算原则如下：

(1)概算编制费用：设计费的2%且不少于5万；

(2)BIM设计费用：参照《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年修正版）》扣减；

(3)基于BIM/CIM的可视化应用费用：50万元。

(4)其他分包专业或专项工程设计费用：按如下两种方式计算的分包专业设计费中的较大值来扣除相应总设计费用：①该专项建安工程费的招标控制价为取费基数，以项目总概算批复的设计费占建安工程费的比例为取费费率，两者相乘得出分包专业设计费；②发包人另行委托专业设计的实际合同额，且不超过按①扣除时的1.2倍。

(5)建筑、景观及装饰设计费用:暂定二层连廊、西侧带状公园、地下连通道等空间，具体以招标人的需求为准，若设计效果不能满足发包人设计要求，发包人将按合同约定扣减相应设计费，具体规则如下:相关设计费按不低于200万元扣减，最高不超过本次总设计费的10%。

10.4.9.1可以予以调整基本设计服务费的清单

（1）新增合同外工程设计；

（2）合同内减少工作任务；

（3）发包人认可的重大设计修改；

（4）专业工程由发包人另行发包时基本设计服务费需扣减。

10.4.9.2不可以予以调整基本设计服务费的清单

（1）因设计人原因导致的设计修改；

（2）设计成果经过发包人确认且按有关规定报政府主管部门或上级部门批准之前，所发生的设计修改；

（3）不属于第10.4.9.1条的其他情形。

价，根据施工配合期内所有的季度履约评价结果算术平均值得出该阶段履约评价得分、评价等级及应扣绩效酬金（优秀及良好的，绩效酬金不予扣减；中等的，绩效酬金扣减 20%；合格的，绩效酬金扣减 40%，不合格的，绩效酬金扣减 100%）。

**10.6.10.2 工程设计服务费**

**10.6.10.2.1 工程设计服务费（包含基本设计费、BIM 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

暂定总价：3576.00 万元。工程设计服务费结算金额=工程设计服务费×（1-投标报价下浮率）

其中：投标报价下浮率=(1-工程设计服务费中标单位投标报价/工程设计服务费招标控制价)×100%。注：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及行业相关计费准计算 II 标工程设计服务费招标控制价为 4592 万元；

10.6.10.2.2 **工程设计服务费计算方式**

（1）基本设计费=项目全过程基本设计费×80%(不含方案阶段)×概算批复本合同设计范围内对应建安费/概算批复项目总建安费。

（2）BIM 设计费=概算批复项目总建安费×0.45%×33.3%×80%(不含方案阶段)×概算批复本合同设计范围内对应建安费/概算批复项目总建安费。

（3）竣工图编制费=基本设计费的 8%。

注 1：项目全过程基本设计费=以概算批复项目总建安费作为基数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规定计算出的设计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调整系数 1.0×附加调整系数 1.0。

注 2：若概算批复未体现本合同设计范围内对应建安费=概算申报合同设计范围内对应建安费×概算批复总建安费/概算申报总建安费。

**10.6.10.4 工程设计服务费调整（如有）**、应扣金额（如有，包括绩效扣款、罚款等）按本合同约定执行，根据实际发生金额结算。

10.6.10.5 总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结论作为费用结算和支付依据。

10.6.10.6 审计完成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结算余款。

10.6.10.7 本合同内所有费用均须相关政府部门划拨款项到位后支付，发包人不承担因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或拨款延迟造成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12. 文件送达与签收**

12.7 发包人收件人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5） 合同签章

发包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1-8 号

深铁置业大厦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郭晨光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设计人 1：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4.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425025641 9

地 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张亮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1-55009103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鞍山路支行

账 号：

设计人 2：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43400B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9 号

## 二、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

### 表 2：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表

**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履历及近 5 年（不得早于 2021 年 8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的与本项目类似的 BIM 顾问业绩（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只认可《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表》中的前 2 项），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所提供的业绩项目中须担任项目负责人。

| |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张磊 |
| **学历和专业** | 硕士研究生、桥梁工程 |
| **年龄** | 43 |
| **注册资格** | PMP |
| **职称** | 高级工程师 |
| **履历** | 2009 年 7 月-至今：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数字工程师。<br>（从参加工作至今）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所在地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甲方 | 合同签订时间 |
|---|---|---|---|---|---|
| **1** | 东岸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改造项目全过程数字化咨询服务合同 | 山东青岛市 | 1711 | 青岛城发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 2023.4 |
| **2** | 沛县至丰县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济徐高速至苏鲁省界段）段建设工程 BIM 技术应用服务合同 | 江苏徐州市 | 460 | 江苏交科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2024.8 |

**证明材料：**合同关键页（包括：甲乙双方盖章页，项目规模页、服务内容描述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订时间页和项目负责人职务相关页等），合同中未体现项目负责人职务的，可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有甲方盖章（例如：经甲方盖章的纪要、联系单或成果确认单等），近 3 个月以上社保证明（或其他劳动关系、雇佣关系、聘用关系证明）。

**填表要求：**项目名称：填写合同载明的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填写合同载明的合同额，如签订补充协议可填写多份合同累加总额并须按要求提供所有补充协议。

合同甲方：填写合同载明的甲方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填写合同载明的签订时间。

1. 业绩 1：东岸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改造项目全过程数字化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签订时间

# 东岸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改造项目

# 全过程数字化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青岛城发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2） 服务内容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青岛城发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乙方 1（全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乙方 2（全称）：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

乙方 1 和乙方 2 合称为“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岸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改造项目全过程数字化咨询服务，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东岸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改造项目工程南起山东路，北至仙山路，全长约 17.7 公里（含跨海大桥高架路立交范围内已建成 2 公里），高架主线双向 6 车道，采用城市快速路标准，其中跨海大桥高架路以南 60km/h，跨海大桥高架路以北 80km/h；地面辅路双向 8 车道，采用主干路标准。全线设置雁山立交、福州路立交、长沙路立交、跨海大桥高架路立交（已建成）、金水路立交、唐山路立交、仙山路立交 7 处立交节点；同步设置 9 对上下桥匝道服务区域到发交通。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地道、管线、照明、交通设施、景观绿化、管网综合、调流道路及附属设施等工程。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完成本项目 BIM 技术应用顶层规划，包括编制 BIM 总体实施方案、基于 BIM 的数字建设管理导则，以及 BIM 标准体系。

（2）完成本项目 BIM 信息模型创建及数字沙盘搭建，包括完成项目施工图建模、全专业全要素信息模型整合，以及项目数字沙盘的搭建。

（3）基于 BIM 技术开展数字建设管理工作，包含 BIM 可视化管理、设计管理、协同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计量支付管理、安全管理、现场管理、数字资产管理、3D 驾驶舱、手机端 app 等。

（4）基于智能设备、AI、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实现施工现场“人、机、料、法、环”等关键要素的全面感知和互联互通，包含人员管理、视频管理、生产管理、物料管理、质量管理、机械设备管理、绿色施工管理等。

（5）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提供驻场服务，开展 BIM 技术培训并辅助实施，确保本项目 BIM 技术应用成效，积极配合项目的宣传、创优、报奖工作，并总结项目成果进行宣传推广。

（3） 合同金额

（6）具体详见附件2《工作任务书》。

**第三条 合同文件构成**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等文件；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合同条款；

（5）甲方要求（含工作任务书）、管理制度或规定；

（6）招标文件及相关澄清、答疑文件；

（7）投标函及报价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或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四条 合同总价**

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壹拾壹万元整（￥17110000.00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壹拾肆万壹仟伍佰零玖元肆角叁分（￥16141509.43元）；税率为6%。

该价格为固定总价，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最终合同总价以政府就本项目审计出具的审定值为准。

**第五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验收且本合同履行完毕后止。

**第六条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 4 月 3 日签订。

**第七条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青岛市崂山区签订。

**第八条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 合同签章

**第十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陆 份，乙方各执 贰 份。

甲方：（公章）

青岛城发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70212MABY7BAR08

地　址：青岛市崂山区大荣中心B座20楼

邮政编码：266000

电　话：0532-87615066

电子信箱：qdcfcsgx_xmzx@126.com

开户银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崂山支行

账　号：802020201006525

乙方1（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illegible]100004250256419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邮政编码：/

电　话：021-5500910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市鞍山路支行

账　号：1001256609004679513

乙　方2（联合体成员）：

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70212163574690 1

地　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3、14层

邮政编码：/

电　话：0532-68695880

电子信箱：qdszy2022@126.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账号：532900004010956

（5） 项目负责人证明

附件 3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东岸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改造项目全过程数字化咨询服务

| 序号 | 姓 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1 | 张磊（项目负责人） | 数字工程师 | 高级工程师-桥梁工程 | 16C2050551 | 2009/6/22 | 101064-3 |
| 2 | 李杰（技术负责人） | 数字院数字城市所所长 | 工程师-桥梁工程设计 | 16C0Z12371 | 2019/7/2 | 109060-1 |
| 建模应用组 | | | | | | |
| 1 | 吴昊 | 数字工程师 | 工程师-桥梁工程设计 | 20C0Z14219 | 2021/3/22 | 109890 |
| 2 | 于文波 | 数字工程师 | 工程师-BIM设计 | 22ZEZAC00149 | 2019/11/29 | 109238-1 |
| 3 | 张引玉 | 数字工程师 | 工程师-BIM设计 | 21D3Z00154 | 2018/12/13 | 108510-2 |
| 4 | 罗乔 | 数字工程师 | 工程师-桥梁工程 | 20D3Z00112 | 2019/4/1 | 108655-2 |
| 5 | 唐睿 | 数字工程师 | 工程师-道路与交通工程 | 19D3Z00090 | 2017/7/10 | 107198-1 |
| 6 | 李慧欣 | 数字工程师 | 工程师-桥梁工程设计 | 17C0Z12744 | 2021/3/12 | 109862 |

2. 业绩 2：沛县至丰县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济徐高速至苏鲁省界段)段建设工程 BIM 技术应用服务

（1） 项目名称、签订时间

合同登记编号:

沛县至丰县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济徐高速至苏鲁省界段）段建设工程

BIM 技术应用服务合同

2024年8月

（2） 服务内容

# 沛县至丰县高速公路建设工程
## BIM 技术应用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江苏交科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为满足 BIM 数字化技术在沛县至丰县高速公路建设工程项目中的有效应用，按照《民法典》、参考《建筑工程设计信息模型制图标准》JGJ/T448-2018、《中国市政设计行业 BIM 指南》、《建筑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GB/T 51301-2018 信息模型技术应用指南（2017 版）、《江苏省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评价标准》（2023 版）等文件的技术要求和相关标准规范，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项目名称：沛县至丰县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济徐高速至苏鲁省界段）

1.2、工程地点：江苏省.徐州市

1.3、工程范围：

项目概况：沛县至丰县高速公路（济徐高速至苏鲁省界段）起点选择项目与济徐高速交叉处（济徐高速桩号K33+153附近），沿华山镇北部跨越大沙河、S322，于丰县县城南部平行G237布线（距离G237约2.1km），向西经宋楼镇、孙楼街道进入王沟镇后，路线转为东南－西北走向，止于丰县与山东单县交界处王沟镇刘元集附近，与徐民高速顺接，全长约38.365km。路基宽度27米，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120km/h。项目全线共设互通式立交3处，其中枢纽互通式立交1处，一般互通式立交2处，1处服务区，设置桥梁49座，其中大桥特大桥15座，小桥34座。建安费约38亿，总投资约61亿。

**二、服务阶段**

乙方负责提供本工程设计、施工两阶段的BIM技术服务及平台开发。

**三、服务内容**

3.1、乙方负责提供本工程的BIM总体咨询、创建设计、施工两阶段的BIM模型与应用、开发BIM施工管理平台等服务工作。

3.2、BIM 模型内容：包括全线的主线道路及相交路口、桥梁、市政管线、交通附属设施设备、标志标线及全线的倾斜摄影模型等。

3.3 BIM 模型应用分设计、施工两阶段的应用，设计阶段的应用包括：道路限界复核、BIM+AR、BIM 局部节点正向出图、BIM 对“三改”段复核、施工图纸及工程量复核、设计方案展示及方案比选、行车视距分析、管线碰撞检查；施工阶段的应用包括：模型变更修改、交通导改模拟、施工工序模拟、BIM 3D 可视化综合展示。

3.4 BIM 施工管理平台的开发内容主要包括：三维的可视化图形引擎、微信小程序的开发、进度管理模块、安全管理模块、现场管理模块的维护以及 OA 办公模块、费控管理模块、质量管理模块的升级等。

3.5、乙方将根据下表内容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内容参见表1：

**表1. BIM模型的技术服务内容清单**

| 序号 | 合同主要服务内容 |
|---|---|
| 一 | 模型部分 |
| 1 | 准备阶段 |
| 1.1 | BIM 模型创建 |
| 1.2 | BIM 模型质量合规性检查 |
| 1.3 | BIM 模型属性信息 |
| 1.4 | BIM 模型信息合规性检查 |
| 二 | 实施阶段 |
| 2.1 | 设计阶段（模型应用） |
| 2.1.1 | BIM 模型应用、道路限界复核、BIM+AR、BIM 局部节点正向出图、BIM 对“三改”段复核、施工图纸及工程量复核、设计方案展示及方案比选、行车视距分析、管线碰撞检查 |
| 2.2 | 施工阶段（模型应用） |
| 2.2.1 | 模型变更修改、交通导改模拟、施工工序模拟、BIM 3D 可视化综合展示 |

**表2. BIM施工管理平台开发内容清单**

| 序号 | 合同主要服务内容 |
|---|---|
| 一 | 施工阶段（平台开发及应用） |
| 1.1 | BIM 施工管理平台部署 |
| 1.2 | BIM 施工管理平台初始化配置 |
| 1.3 | BIM 施工管理平台基础数据录入 |
| 1.4 | 三维的可视化图形引擎、微信小程序的开发 |

（3） 合同金额

11.1、合同总价（含6%增值税专票）为：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万元整**（¥4,600,000.00），不含税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 ）**肆佰叁拾叁万玖仟陆佰贰拾贰元陆角肆分**（¥4，339，622.64），增值税税费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陆万零叁佰柒拾柒元叁角陆分**（¥260，377.36）。合同总价已涵盖了乙方提供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

11.2、合同费用付款节点：

1、初步设计批复后，乙方完成设计阶段的模型创建及应用，待甲方收到发包单位的付款后，支付至合同总费用的45%;

2、开工建设后，乙方完成施工阶段的模型应用及SMEDI-CBIM施工管理平台初始化部署，基础数据的录入，且经发包方验收合格后，待甲方收到发包单位的付款后,支付至合同总费用的80%;

3、交工验收后，待甲方收到发包单位的付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到合同总价的90%;

4、竣工验收后，待甲方收到发包单位的付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到合同总价的100%。

11.3、付款方式

1、乙方向甲方申请当期计量费用前，应先通过建设单位相关部门对本期计量费用的确认，具体费用清单详见正文后附件。

2、本合同项价款应以人民币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3、乙方在获得由甲方或建设单位相关部门出具的相应阶段服务成果的书面确认或验收文件后开具付款通知书并提供发票。甲方收到付款通知和发票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付款义务。

4、上述之支付，均以乙方先行向甲方提供符合所在地税务局要求的正式发票为前提。乙方拒绝或迟延交付符合上述规定的发票时，甲方有权延迟履行相应款项支付义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后果由乙方承担。且乙方不得因此拒绝履行本方本合同项下义务。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税务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发票，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消除影响等）。

11.4、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将应支付的费用按如下信息汇入乙方银行账户：

（1） 收款人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4） 合同签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5） 项目负责人证明

# 业绩证明

兹证明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承接了“沛县至丰县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济徐高速至苏鲁省界段）段建设工程BIM技术应用服务合同”工作。

沛县至丰县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济徐高速至苏鲁省界段）段项目全长约38.365km，路基宽度27米，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120km/h。项目全线共设互通式立交3处，其中枢纽互通式立交1处，一般互通式立交2处，1处服务区，设置桥梁49座，其中大桥特大桥15座，小桥34座。建安费约38亿，总投资约61亿。

服务内容涵盖本工程的BIM总体咨询、创建设计、施工两阶段的BIM模型与应用、开发BIM施工项目管理平台、数据维护与平台部署等工作。合同总服务费为460万元，合同履行情况良好！

本项目人员参与情况如下：

项目负责人：张磊

技术负责人：朱伟南

主要BIM 技术应用和咨询参与人员：司吉兵、李杰、雷俊、李敏、张引玉、陈旺。

特此证明！

江苏交科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9日

3. 社保证明

#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情况

| 姓名 | 张磊 | | 社会保障号码 | | 421002198212291857 | | | 证件号码 | | 421002198212291857 | |
|---|---|---|---|---|---|---|---|---|---|---|---|
| 序号 | 年 月 | 参保情况 | 补缴退账年月 | 序号 | 年 月 | 参保情况 | 补缴退账年月 | 序号 | 年 月 | 参保情况 | 补缴退账年月 |
| 1 | 202108 | 已记账 | | 21 | 202304 | 已记账 | | 41 | 202412 | 已记账 | |
| 2 | 202109 | 已记账 | | 22 | 202305 | 已记账 | | 42 | 202501 | 已记账 | |
| 3 | 202110 | 已记账 | | 23 | 202306 | 已记账 | | 43 | 202502 | 已记账 | |
| 4 | 202111 | 已记账 | | 24 | 202307 | 已记账 | | 44 | 202503 | 已记账 | |
| 5 | 202112 | 已记账 | | 25 | 202308 | 已记账 | | 45 | 202504 | 已记账 | |
| 6 | 202201 | 已记账 | | 26 | 202309 | 已记账 | | 46 | 202505 | 已记账 | |
| 7 | 202202 | 已记账 | | 27 | 202310 | 已记账 | | 47 | 202506 | 已记账 | |
| 8 | 202203 | 已记账 | | 28 | 202311 | 已记账 | | 48 | 202507 | 已记账 | |
| 9 | 202204 | 已记账 | | 29 | 202312 | 已记账 | | 49 | 202508 | 已记账 | |
| 10 | 202205 | 已记账 | | 30 | 202401 | 已记账 | | 50 | 202509 | 已记账 | |
| 11 | 202206 | 已记账 | | 31 | 202402 | 已记账 | | 51 | 202510 | 已记账 | |
| 12 | 202207 | 已记账 | | 32 | 202403 | 已记账 | | 52 | 202511 | 已记账 | |
| 13 | 202208 | 已记账 | | 33 | 202404 | 已记账 | | 53 | 202512 | 已记账 | |
| 14 | 202209 | 已记账 | | 34 | 202405 | 已记账 | | 54 | 202601 | 已记账 | |
| 15 | 202210 | 已记账 | | 35 | 202406 | 已记账 | | 55 | 202602 | 已记账 | |
| 16 | 202211 | 已记账 | | 36 | 202407 | 已记账 | | 56 | 202603 | 已记账 | |
| 17 | 202212 | 已记账 | | 37 | 202408 | 已记账 | | 57 | 202604 | 已记账 | |
| 18 | 202301 | 已记账 | | 38 | 202409 | 已记账 | | 58 | 202605 | 已记账 | |
| 19 | 202302 | 已记账 | | 39 | 202410 | 已记账 | | 59 | 202606 | 已记账 | |
| 20 | 202303 | 已记账 | | 40 | 202411 | 已记账 | | 60 | 202607 | 已登记 | |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 缴费单位名称 | 缴费起止时间 | 缴费单位名称 | 缴费起止时间 |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2021年08月-2026年06月 | | |
| 截至2026年07月，累计缴费月数 | | 201 | |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6-8-18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业务专用章

电子印章验证码：MEQCIGhzNhlYsE824jd/2tTCPZUD61edzy/YC7wk8KgctXN4AiAkqHylzIXvGFR71DVXdTBQN33sO3Qtge2KsI2xgllgAg==

证照原件，请妥善保管
调取信息，2026年08月18日

## 三、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

### （一）项目团队成员

**表 3：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情况表**

**要求：**提供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团队成员名单、所具备的执业资格、职称、在本项目承担的职务、所负责的专业和在投标人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 编号 | 姓名 |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负责专业 | 执业资格 | 职称 | 在本单位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 代表性业绩（最多 2 项） |
|---|---|---|---|---|---|---|---|
| **1** | 张磊 | 项目负责人 | 总体 | PMP/<br>CATIA 技能证书（BIM 证书） | 高级 | 15 年 | 1.东岸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改造项目全过程数字化咨询服务合同<br>2.沛县至丰县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济徐高速至苏鲁省界段）段建设工程 BIM 技术应用服务合同 |
| **2** | 陈斌 | 建筑专业负责人 | 建筑 | 一级注册建筑师 | 高级 | 15 年 | 1、三林镇动迁房基地 04-01 地块建设工程 BIM 专项设计合同<br>2、三林镇 0901-12-01 号地块项目 BIM 技术应用配合后评估服务合同 |

| | | | | | | | |
|---|---|---|---|---|---|---|---|
| **3** | 张琦 | 结构专业负责人 | 结构 | PMP/<br>一级 BIM 建模师 | 高级 | 10 年 | 1、三林镇动迁房基地 04-01 地块建设工程 BIM 专项设计合同<br>2、三林镇 0901-12-01 号地块项目 BIM 技术应用配合后评估服务合同 |
| **4** | 张引玉 | 机电专业负责人 | 机电 | 注册咨询工程师/<br>二级 BIM 建模师 | 中级 | 7 年 | 1、横琴国际商务中心二期项目 BIM 技术应用服务合同<br>2、嘉兴南湖未来广场项目主体工程 EPC 总承包 |
| **5** | 李慧欣 | 幕墙专业负责人 | 幕墙 | 二级 BIM 建模师 | 高级 | 5 年 | 1、常州”两湖”创新区总部经济区综合配套工程<br>2、嘉兴南湖未来广场项目主体工程 EPC 总承包 |
| **6** | 陈淑敏 | 室内装修专业负责人 | 装修 | 二级 BIM 建模师 | 中级 | 5 年 | 1、横琴国际商务中心二期项目 BIM 技术应用服务合同<br>2、嘉兴南湖未来广场项目主体工 |

| | | | | | | | |
|---|---|---|---|---|---|---|---|
| | | | | | | | 程 EPC 总承包 |
| **7** | 李杰 | BIM 设计师 1 | 建筑 | 一级 BIM 建模师 | 高级 | 10 年 | 1.东岸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改造项目全过程数字化咨询服务合同<br>2.沛县至丰县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济徐高速至苏鲁省界段）段建设工程 BIM 技术应用服务合同 |
| **8** | 欧恬 | BIM 设计师 2 | 机电 | 二级 BIM 建模师 | 中级 | 5 年 | 1、横琴国际商务中心二期项目 BIM 技术应用服务合同<br>2、嘉兴南湖未来广场项目主体工程 EPC 总承包 |
| **9** | 王民 | 驻场工程师 1 | 建筑 | 一级 BIM 建模师 | 中级 | 11 年 | 1、常州”两湖”创新区总部经济区综合配套工程<br>2、嘉兴南湖未来广场项目主体工程 EPC 总承包 |
| **10** | 彭天驰 | 驻场工程师 2 | 结构 | 注册咨询工程师/ | 中级 | 8 年 | 1、常州”两湖”创新区总部经济区综合配套 |

| | | | | | | | |
|---|---|---|---|---|---|---|---|
| | | | | 一级BIM建模师 | | | 工程<br>2、嘉兴南湖未来广场项目主体工程EPC总承包 |

**证明材料：**专业技术证件（具备执业资格的提供执业资格证、具备职称的提供职称证），毕业证，学位证，近3个月以上社保证明（或其他劳动关系、雇佣关系、聘用关系证明）。

**填表要求：**负责专业：填写“建筑”、“结构”、“机电”、“幕墙”等。

执业资格：填写由国家统考注册登记的相应资格，如“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等。

职称：填写“助理级”，“中级”，“高级”，“教授级”等。

在本单位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填写人员在本单位入职后，从事与项目中担任职务同类的工作年限。

代表性业绩：填写业绩名称。

如无对应项的填“/”。

**备　　注：**上表中的项目团队成员不允许兼任。

## 1. 项目负责人-张磊

### （1） 社保证明

#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情况

| 姓名 | 张磊 | | 社会保障号码 | | 421002198212291857 | | | 证件号码 | | 421002198212291857 | |
|---|---|---|---|---|---|---|---|---|---|---|---|
| 序号 | 年 月 | 参保情况 | 补缴退账年月 | 序号 | 年 月 | 参保情况 | 补缴退账年月 | 序号 | 年 月 | 参保情况 | 补缴退账年月 |
| 1 | 202108 | 已记账 | | 21 | 202304 | 已记账 | | 41 | 202412 | 已记账 | |
| 2 | 202109 | 已记账 | | 22 | 202305 | 已记账 | | 42 | 202501 | 已记账 | |
| 3 | 202110 | 已记账 | | 23 | 202306 | 已记账 | | 43 | 202502 | 已记账 | |
| 4 | 202111 | 已记账 | | 24 | 202307 | 已记账 | | 44 | 202503 | 已记账 | |
| 5 | 202112 | 已记账 | | 25 | 202308 | 已记账 | | 45 | 202504 | 已记账 | |
| 6 | 202201 | 已记账 | | 26 | 202309 | 已记账 | | 46 | 202505 | 已记账 | |
| 7 | 202202 | 已记账 | | 27 | 202310 | 已记账 | | 47 | 202506 | 已记账 | |
| 8 | 202203 | 已记账 | | 28 | 202311 | 已记账 | | 48 | 202507 | 已记账 | |
| 9 | 202204 | 已记账 | | 29 | 202312 | 已记账 | | 49 | 202508 | 已记账 | |
| 10 | 202205 | 已记账 | | 30 | 202401 | 已记账 | | 50 | 202509 | 已记账 | |
| 11 | 202206 | 已记账 | | 31 | 202402 | 已记账 | | 51 | 202510 | 已记账 | |
| 12 | 202207 | 已记账 | | 32 | 202403 | 已记账 | | 52 | 202511 | 已记账 | |
| 13 | 202208 | 已记账 | | 33 | 202404 | 已记账 | | 53 | 202512 | 已记账 | |
| 14 | 202209 | 已记账 | | 34 | 202405 | 已记账 | | 54 | 202601 | 已记账 | |
| 15 | 202210 | 已记账 | | 35 | 202406 | 已记账 | | 55 | 202602 | 已记账 | |
| 16 | 202211 | 已记账 | | 36 | 202407 | 已记账 | | 56 | 202603 | 已记账 | |
| 17 | 202212 | 已记账 | | 37 | 202408 | 已记账 | | 57 | 202604 | 已记账 | |
| 18 | 202301 | 已记账 | | 38 | 202409 | 已记账 | | 58 | 202605 | 已记账 | |
| 19 | 202302 | 已记账 | | 39 | 202410 | 已记账 | | 59 | 202606 | 已记账 | |
| 20 | 202303 | 已记账 | | 40 | 202411 | 已记账 | | 60 | 202607 | 已登记 | |

|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 | | |
|---|---|---|---|
| 缴费单位名称 | 缴费起止时间 | 缴费单位名称 | 缴费起止时间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2021年08月-2026年06月 | | |
| 截至2026年07月，累计缴费月数 | | 201 | |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6-8-18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业务专用章

电子印章验证码：MEQCIGhzNhlYsE824jd/2tTCPZUD61edzy/YC7wk8KgctXN4AiAkqHylzIXvGFR71DVXdTBQN33sO3Qtge2KsI2xgl1gAg==

查询截止2026年08月18日
仅用于调取信息

（2） 毕业证、学位证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张磊 性别 男，1982年12月29日生，于2006年9月至2009年6月在 桥梁与隧道工程 专业学习，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院、所）长：

培养单位：

二〇〇九 年 六 月 三十 日

证书编号：№ 0091799

电子注册号：102471200902002529

硕士学位证书

张磊 ，男，1982 年 12 月 29 日生。在 同济大学 桥梁与隧道工程 学科（专业）已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学 硕士学位。

同济大学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 1024732009110373

二〇〇九年 六月 三十 日

（3） 职称证书

张磊 同志

经上海市工程系列规划设计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确认你具备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

通过日期 2016年12月29日

编号 16C2050551

姓名 张磊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12

专业 桥梁工程

工作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4） BIM 证书（CATIA 技能证书）

3DEXPERIENCE

DASSAULT SYSTEMES | The 3DEXPERIENCE® Company

CERTIFICATE

CERTIFIED ASSOCIATE

This certifies that ZHANG LEI

has successfully completed the course for

3DEXPERIENCE - Civil Design for Fabrication

and is entitled to receive the recognition

and benefits so bestowed

AWARDED on June 15 2018

3DS-2Q2018CIV18571

Dr. FENG Shawn

DS University (China) Principal

（5） **PMP 证书**

Project Management Institut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Lei Zhang

HAS BEEN FORMALLY EVALUATED FOR DEMONSTRATED EXPERIENCE, KNOWLEDGE AND PERFORMANCE IN ACHIEVING AN ORGANIZATIONAL OBJECTIVE THROUGH DEFINING AND OVERSEEING PROJECTS AND RESOURCES AND IS HEREBY BESTOWED THE GLOBAL CREDENTIAL

**Project Management Professional (PMP)®**

IN TESTIMONY WHEREOF, WE HAVE SUBSCRIBED OUR SIGNATURES UNDER THE SEAL OF THE INSTITUTE

Jennifer Tharp | Chair, Board of Directors

PROJECT MANAGEMENT INSTITUTE CORPORATE SEAL 1969 PENNSYLVANIA

Pierre Le Manh | President & CEO

PMP® Number: 2950620

PMP® Original Grant Date: 05 December 2020

PMP® Expiration Date: 05 December 2026

## 2. 建筑专业负责人-陈斌

### （1） 社保证明

#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情况

| 姓名 | 陈斌 | | 社会保障号码 | | 310108198109091512 | | | 证件号码 | | 310108198109091512 | |
|---|---|---|---|---|---|---|---|---|---|---|---|
| 序号 | 年 月 | 参保情况 | 补缴退账年月 | 序号 | 年 月 | 参保情况 | 补缴退账年月 | 序号 | 年 月 | 参保情况 | 补缴退账年月 |
| 1 | 202108 | 已记账 | | 21 | 202304 | 已记账 | | 41 | 202412 | 已记账 | |
| 2 | 202109 | 已记账 | | 22 | 202305 | 已记账 | | 42 | 202501 | 已记账 | |
| 3 | 202110 | 已记账 | | 23 | 202306 | 已记账 | | 43 | 202502 | 已记账 | |
| 4 | 202111 | 已记账 | | 24 | 202307 | 已记账 | | 44 | 202503 | 已记账 | |
| 5 | 202112 | 已记账 | | 25 | 202308 | 已记账 | | 45 | 202504 | 已记账 | |
| 6 | 202201 | 已记账 | | 26 | 202309 | 已记账 | | 46 | 202505 | 已记账 | |
| 7 | 202202 | 已记账 | | 27 | 202310 | 已记账 | | 47 | 202506 | 已记账 | |
| 8 | 202203 | 已记账 | | 28 | 202311 | 已记账 | | 48 | 202507 | 已记账 | |
| 9 | 202204 | 已记账 | | 29 | 202312 | 已记账 | | 49 | 202508 | 已记账 | |
| 10 | 202205 | 已记账 | | 30 | 202401 | 已记账 | | 50 | 202509 | 已记账 | |
| 11 | 202206 | 已记账 | | 31 | 202402 | 已记账 | | 51 | 202510 | 已记账 | |
| 12 | 202207 | 已记账 | | 32 | 202403 | 已记账 | | 52 | 202511 | 已记账 | |
| 13 | 202208 | 已记账 | | 33 | 202404 | 已记账 | | 53 | 202512 | 已记账 | |
| 14 | 202209 | 已记账 | | 34 | 202405 | 已记账 | | 54 | 202601 | 已记账 | |
| 15 | 202210 | 已记账 | | 35 | 202406 | 已记账 | | 55 | 202602 | 已记账 | |
| 16 | 202211 | 已记账 | | 36 | 202407 | 已记账 | | 56 | 202603 | 已记账 | |
| 17 | 202212 | 已记账 | | 37 | 202408 | 已记账 | | 57 | 202604 | 已记账 | |
| 18 | 202301 | 已记账 | | 38 | 202409 | 已记账 | | 58 | 202605 | 已记账 | |
| 19 | 202302 | 已记账 | | 39 | 202410 | 已记账 | | 59 | 202606 | 已记账 | |
| 20 | 202303 | 已记账 | | 40 | 202411 | 已记账 | | 60 | 202607 | 已登记 | |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 缴费单位名称 | 缴费起止时间 | 缴费单位名称 | 缴费起止时间 |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2021年08月-2026年06月 | | |
| 截至2026年07月，累计缴费月数 | | 264 | |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6-8-19

电子印章验证码：MEYCIQCohBP7ky/I7tUG8NYix1/vu0MFF2tri8qsXk0Cdk3QGgIhA0AY0hDxNs0UVK7O3mhsNV939DFq9XuhkMU3j1L366iU

（2） 毕业证、学位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斌 性别 男，

学号992244，一九八一年

九月 九日生，于 一九九九 年

九 月至二〇〇四 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学专业

五年制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主持工作副校长）

校 名：同济大学

证书编号：№ 10128034

电子注册号：102471200405002957

二〇〇四年七月 日

（3） 职称证书

陈斌 同志

经上海市工程系列规划设计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确认你具备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

通过日期 2018年12月25日

编号 18C2050163

姓名 陈斌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09

专业 工业与民用建筑物设计

工作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4） 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2月02日
-2026年08月0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陈斌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1年09月09日

注册编号：20133102543

聘用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6年01月23日-2028年01月22日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BOARD OF ARCHITECT REGISTRATION

主任：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个人签名：陈斌

签名日期：2026.02.06

发证日期：2026年01月23日

**3. 结构专业负责人-张琦**

**（1） 社保证明**

##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情况

| 姓名 | 张琦 | | 社会保障号码 | | 520102198402123422 | | | 证件号码 | | 520102198402123422 | |
|---|---|---|---|---|---|---|---|---|---|---|---|
| 序号 | 年 月 | 参保情况 | 补缴退账年月 | 序号 | 年 月 | 参保情况 | 补缴退账年月 | 序号 | 年 月 | 参保情况 | 补缴退账年月 |
| 1 | 202108 | 已记账 | | 21 | 202304 | 已记账 | | 41 | 202412 | 已记账 | |
| 2 | 202109 | 已记账 | | 22 | 202305 | 已记账 | | 42 | 202501 | 已记账 | |
| 3 | 202110 | 已记账 | | 23 | 202306 | 已记账 | | 43 | 202502 | 已记账 | |
| 4 | 202111 | 已记账 | | 24 | 202307 | 已记账 | | 44 | 202503 | 已记账 | |
| 5 | 202112 | 已记账 | | 25 | 202308 | 已记账 | | 45 | 202504 | 已记账 | |
| 6 | 202201 | 已记账 | | 26 | 202309 | 已记账 | | 46 | 202505 | 已记账 | |
| 7 | 202202 | 已记账 | | 27 | 202310 | 已记账 | | 47 | 202506 | 已记账 | |
| 8 | 202203 | 已记账 | | 28 | 202311 | 已记账 | | 48 | 202507 | 已记账 | |
| 9 | 202204 | 已记账 | | 29 | 202312 | 已记账 | | 49 | 202508 | 已记账 | |
| 10 | 202205 | 已记账 | | 30 | 202401 | 已记账 | | 50 | 202509 | 已记账 | |
| 11 | 202206 | 已记账 | | 31 | 202402 | 已记账 | | 51 | 202510 | 已记账 | |
| 12 | 202207 | 已记账 | | 32 | 202403 | 已记账 | | 52 | 202511 | 已记账 | |
| 13 | 202208 | 已记账 | | 33 | 202404 | 已记账 | | 53 | 202512 | 已记账 | |
| 14 | 202209 | 已记账 | | 34 | 202405 | 已记账 | | 54 | 202601 | 已记账 | |
| 15 | 202210 | 已记账 | | 35 | 202406 | 已记账 | | 55 | 202602 | 已记账 | |
| 16 | 202211 | 已记账 | | 36 | 202407 | 已记账 | | 56 | 202603 | 已记账 | |
| 17 | 202212 | 已记账 | | 37 | 202408 | 已记账 | | 57 | 202604 | 已记账 | |
| 18 | 202301 | 已记账 | | 38 | 202409 | 已记账 | | 58 | 202605 | 已记账 | |
| 19 | 202302 | 已记账 | | 39 | 202410 | 已记账 | | 59 | 202606 | 已记账 | |
| 20 | 202303 | 已记账 | | 40 | 202411 | 已记账 | | 60 | 202607 | 已登记 | |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 缴费单位名称 | 缴费起止时间 | 缴费单位名称 | 缴费起止时间 |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2021年08月-2026年06月 | | |
| 截至2026年07月，累计缴费月数 | | 208 | |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6-8-29

电子印章验证码：MEYCIQCgGVlChePsxtNjx98Fb7F6AKCMAuNrGnsgCJYTxO/ZUgIhAPSpY9Fy2jmg9z2PGHAthANQFJVCnFgxY4GbHY4bOP20

仅照用业务专用章办理业务证明
APP业务专用章
调取时间：2026年08月29日

（2） 毕业证、学位证

硕士研究生

毕 业 证 书

张琦
S060301043

研究生 张 琦 性别 女， 1984 年 2 月 12 日生，于 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6 月在 设计艺术学 专业学习，学制 2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江南大学 校 长：陈望

证书编号：102951200802001039 2008 年 6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硕 士 学 位 证 书

张 琦，女，1984年 2月12 日生。在 江 南 大 学 设计艺术学 学科（专业）已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文学 硕士学位。

照片

江 南 大 学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陈望

证书编号：102953200800103 9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3） 职称证书

# 上海市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张琦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4-02

证 件 类 别：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520102198402123422

工 作 单 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职 称 名 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BIM

评 审 机 构：上海市工程系列规划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2021-12-18

证 书 编 号：21C2050399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专用章

电子印章

（4） **BIM 证书**

BIM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一级证书

张琦 参加 2019 年 06 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建模师 ，成绩 良好 ，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520102198402123422

证书编号：1901001023051299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I

ID Number: 520102198402123422

Certificate Number: 1901001023051299

中国图学学会

China Graphics Society

BIM

证书唯一序列号：1100070636

## 4. 机电专业负责人-张引玉

### （1） 社保证明

#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情况

| 姓名 | 张引玉 | | 社会保障号码 | | 320981199408308 82X | | | 证件号码 | | 320981199408308 82X | |
|---|---|---|---|---|---|---|---|---|---|---|---|
| 序号 | 年 月 | 参保情况 | 补缴退账年月 | 序号 | 年 月 | 参保情况 | 补缴退账年月 | 序号 | 年 月 | 参保情况 | 补缴退账年月 |
| 1 | 202108 | 已记账 | | 21 | 202304 | 已记账 | | 41 | 202412 | 已记账 | |
| 2 | 202109 | 已记账 | | 22 | 202305 | 已记账 | | 42 | 202501 | 已记账 | |
| 3 | 202110 | 已记账 | | 23 | 202306 | 已记账 | | 43 | 202502 | 已记账 | |
| 4 | 202111 | 已记账 | | 24 | 202307 | 已记账 | | 44 | 202503 | 已记账 | |
| 5 | 202112 | 已记账 | | 25 | 202308 | 已记账 | | 45 | 202504 | 已记账 | |
| 6 | 202201 | 已记账 | | 26 | 202309 | 已记账 | | 46 | 202505 | 已记账 | |
| 7 | 202202 | 已记账 | | 27 | 202310 | 已记账 | | 47 | 202506 | 已记账 | |
| 8 | 202203 | 已记账 | | 28 | 202311 | 已记账 | | 48 | 202507 | 已记账 | |
| 9 | 202204 | 已记账 | | 29 | 202312 | 已记账 | | 49 | 202508 | 已记账 | |
| 10 | 202205 | 已记账 | | 30 | 202401 | 已记账 | | 50 | 202509 | 已记账 | |
| 11 | 202206 | 已记账 | | 31 | 202402 | 已记账 | | 51 | 202510 | 已记账 | |
| 12 | 202207 | 已记账 | | 32 | 202403 | 已记账 | | 52 | 202511 | 已记账 | |
| 13 | 202208 | 已记账 | | 33 | 202404 | 已记账 | | 53 | 202512 | 已记账 | |
| 14 | 202209 | 已记账 | | 34 | 202405 | 已记账 | | 54 | 202601 | 已记账 | |
| 15 | 202210 | 已记账 | | 35 | 202406 | 已记账 | | 55 | 202602 | 已记账 | |
| 16 | 202211 | 已记账 | | 36 | 202407 | 已记账 | | 56 | 202603 | 已记账 | |
| 17 | 202212 | 已记账 | | 37 | 202408 | 已记账 | | 57 | 202604 | 已记账 | |
| 18 | 202301 | 已记账 | | 38 | 202409 | 已记账 | | 58 | 202605 | 已记账 | |
| 19 | 202302 | 已记账 | | 39 | 202410 | 已记账 | | 59 | 202606 | 已记账 | |
| 20 | 202303 | 已记账 | | 40 | 202411 | 已记账 | | 60 | 202607 | 已登记 | |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 缴费单位名称 | 缴费起止时间 | 缴费单位名称 | 缴费起止时间 |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2021年08月-2026年06月 | | |
| 截至2026年07月，累计缴费月数 | | 91 | |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6-8-14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业务专用章

电子印章验证码： MEYCIQCyjIOLinQKvl/tgoEmpMItKhsfgh88hYIcmc5yQbdy2QIhAObMz+8nt1OOIZOFT/mdwMP/mDbRuuRBgp0sruu 5X98Y

证明文件可通过APP业务办理渠道调取时间：2026年08月14日

（2） 毕业证书、学历学位认证书

學號：R05521612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證書

張引玉，中華民國捌拾參年捌月參拾日生，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在本校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電腦輔助工程組碩士班研究期滿經碩士學位考試合格，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工學碩士學位。

此證

代理校長 郭大維　院長 陳文章

教務長 郭鴻基　系主任 謝尚賢

國立臺灣大學

2017396380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Chinese Service Center for Scholarly Exchange

# 台湾地区学历学位认证书

教留服认台湾[2018]02997号

张引玉，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94年8月30日。

张引玉在台湾大学学习土木工程（电脑辅助工程）专业，于2018年6月获得该校颁发的工学硕士学位证书。

经核查，台湾大学系中国台湾地区正规高等学校。张引玉所获硕士学位证书表明其具有相应的学历。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认证办公室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

注：本认证书仅对国（境）外教育机构颁发学历学位（文凭）证书的合法性，真实性及层次进行评估认证，详见《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评估办法》。

查询网址：www.cscse.edu.cn

（3） 职称证书

# 上海市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张引玉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94-08

证 件 类 别：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32098119940830882X

工 作 单 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职 称 名 称：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BIM设计

评 审 机 构：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2021-12-16

证 书 编 号：21D3Z00154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专用章

电子印章

（4） **BIM 证书**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二级证书

张引玉 参加2020 年11 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高级建模师（建筑设计专业） ，成绩 合格 ，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32098119940830882X

证书编号：2101001023002802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II

ID Number：32098119940830882X

Certificate Number：2101001023002802

中国图学学会

China Graphics Society

证书唯一序列号：12021960

（5） 注册咨询工程师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姓　　名：张引玉

性　　别：女

身份证号：32098119940830882X

证书编号：咨登1020230830394

专 业 一：市政公用工程

专 业 二：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

执业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08月31日

本证书是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证明。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可进行验证和查询。

登记机构（章）：

批准日期：2023年08月31日

## 5. 幕墙 BIM 工程师-李慧欣

### （1） 社保证明

#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情况

| 姓名 | 李慧欣 | | 社会保障号码 | | 130821198804187968 | | | 证件号码 | | 130821198804187968 | |
|---|---|---|---|---|---|---|---|---|---|---|---|
| 序号 | 年 月 | 参保情况 | 补缴退账年月 | 序号 | 年 月 | 参保情况 | 补缴退账年月 | 序号 | 年 月 | 参保情况 | 补缴退账年月 |
| 1 | 202108 | 已记账 | | 21 | 202304 | 已记账 | | 41 | 202412 | 已记账 | |
| 2 | 202109 | 已记账 | | 22 | 202305 | 已记账 | | 42 | 202501 | 已记账 | |
| 3 | 202110 | 已记账 | | 23 | 202306 | 已记账 | | 43 | 202502 | 已记账 | |
| 4 | 202111 | 已记账 | | 24 | 202307 | 已记账 | | 44 | 202503 | 已记账 | |
| 5 | 202112 | 已记账 | | 25 | 202308 | 已记账 | | 45 | 202504 | 已记账 | |
| 6 | 202201 | 已记账 | | 26 | 202309 | 已记账 | | 46 | 202505 | 已记账 | |
| 7 | 202202 | 已记账 | | 27 | 202310 | 已记账 | | 47 | 202506 | 已记账 | |
| 8 | 202203 | 已记账 | | 28 | 202311 | 已记账 | | 48 | 202507 | 已记账 | |
| 9 | 202204 | 已记账 | | 29 | 202312 | 已记账 | | 49 | 202508 | 已记账 | |
| 10 | 202205 | 已记账 | | 30 | 202401 | 已记账 | | 50 | 202509 | 已记账 | |
| 11 | 202206 | 已记账 | | 31 | 202402 | 已记账 | | 51 | 202510 | 已记账 | |
| 12 | 202207 | 已记账 | | 32 | 202403 | 已记账 | | 52 | 202511 | 已记账 | |
| 13 | 202208 | 已记账 | | 33 | 202404 | 已记账 | | 53 | 202512 | 已记账 | |
| 14 | 202209 | 已记账 | | 34 | 202405 | 已记账 | | 54 | 202601 | 已记账 | |
| 15 | 202210 | 已记账 | | 35 | 202406 | 已记账 | | 55 | 202602 | 已记账 | |
| 16 | 202211 | 已记账 | | 36 | 202407 | 已记账 | | 56 | 202603 | 已记账 | |
| 17 | 202212 | 已记账 | | 37 | 202408 | 已记账 | | 57 | 202604 | 已记账 | |
| 18 | 202301 | 已记账 | | 38 | 202409 | 已记账 | | 58 | 202605 | 已记账 | |
| 19 | 202302 | 已记账 | | 39 | 202410 | 已记账 | | 59 | 202606 | 已记账 | |
| 20 | 202303 | 已记账 | | 40 | 202411 | 已记账 | | 60 | 202607 | 已登记 | |

|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 | | |
|---|---|---|---|
| 缴费单位名称 | 缴费起止时间 | 缴费单位名称 | 缴费起止时间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2021年08月-2026年06月 | | |
| 截至2026年07月，累计缴费月数 | | 132 | |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6-8-18

电子印章验证码：MEUCIQDfBVw7fnBHssfFTSYj97mFEuxmUTSSjNjWt6d219eDIQIgfXJ4s99nWrMSnat3WGW3o7EmRR5yogzBB1lJq8R2b0A=

证照用途：证明
调取信息：2026年08月
18日

（2） 毕业证、学位证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李慧欣 性别 女 一九八八年 四 月 十八 日生，于 二0一二 年 九 月至二0一五 年 六 月在 桥梁与隧道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3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101411201502060123 二0一五 年 六 月二十七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硕士学位证书

李慧欣 ，女，1988 年 4 月18 日生，在 大连理工大学 桥梁与隧道工程 学科（专业）已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学 硕士学位。

大连理工大学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014132015000661 二〇一五 年六 月二十四 日

（3） 职称证书

# 上海市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李慧欣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8-04

证 件 类 别：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130821198804187968

工 作 单 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职 称 名 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桥梁工程

评 审 机 构：上海市工程系列规划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2023-12-16

证 书 编 号：23GEECCL0801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专用章

电子印章

（4） **BIM 证书**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二级证书

李慧欣 参加 2023 年 12 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高级建模师（结构设计专业），成绩 良好 ，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130821198804187968

证书编号：2401001023008438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Ⅱ

ID Number：130821198804187968

Certificate Number：2401001023008438

中国图学学会

China Graphics Society

证书唯一序列号：A1200064319

## 6. 室内装修专业负责人-陈淑敏

### （1） 社保证明

#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情况

| 姓名 | 陈淑敏 | | 社会保障号码 | | 362522199611227520 | | | 证件号码 | | 362522199611227520 | |
|---|---|---|---|---|---|---|---|---|---|---|---|
| 序号 | 年 月 | 参保情况 | 补缴退账年月 | 序号 | 年 月 | 参保情况 | 补缴退账年月 | 序号 | 年 月 | 参保情况 | 补缴退账年月 |
| 1 | 202108 | 已记账 | | 21 | 202304 | 已记账 | | 41 | 202412 | 已记账 | |
| 2 | 202109 | 已记账 | | 22 | 202305 | 已记账 | | 42 | 202501 | 已记账 | |
| 3 | 202110 | 已记账 | | 23 | 202306 | 已记账 | | 43 | 202502 | 已记账 | |
| 4 | 202111 | 已记账 | | 24 | 202307 | 已记账 | | 44 | 202503 | 已记账 | |
| 5 | 202112 | 已记账 | | 25 | 202308 | 已记账 | | 45 | 202504 | 已记账 | |
| 6 | 202201 | 已记账 | | 26 | 202309 | 已记账 | | 46 | 202505 | 已记账 | |
| 7 | 202202 | 已记账 | | 27 | 202310 | 已记账 | | 47 | 202506 | 已记账 | |
| 8 | 202203 | 已记账 | | 28 | 202311 | 已记账 | | 48 | 202507 | 已记账 | |
| 9 | 202204 | 已记账 | | 29 | 202312 | 已记账 | | 49 | 202508 | 已记账 | |
| 10 | 202205 | 已记账 | | 30 | 202401 | 已记账 | | 50 | 202509 | 已记账 | |
| 11 | 202206 | 已记账 | | 31 | 202402 | 已记账 | | 51 | 202510 | 已记账 | |
| 12 | 202207 | 已记账 | | 32 | 202403 | 已记账 | | 52 | 202511 | 已记账 | |
| 13 | 202208 | 已记账 | | 33 | 202404 | 已记账 | | 53 | 202512 | 已记账 | |
| 14 | 202209 | 已记账 | | 34 | 202405 | 已记账 | | 54 | 202601 | 已记账 | |
| 15 | 202210 | 已记账 | | 35 | 202406 | 已记账 | | 55 | 202602 | 已记账 | |
| 16 | 202211 | 已记账 | | 36 | 202407 | 已记账 | | 56 | 202603 | 已记账 | |
| 17 | 202212 | 已记账 | | 37 | 202408 | 已记账 | | 57 | 202604 | 已记账 | |
| 18 | 202301 | 已记账 | | 38 | 202409 | 已记账 | | 58 | 202605 | 已记账 | |
| 19 | 202302 | 已记账 | | 39 | 202410 | 已记账 | | 59 | 202606 | 已记账 | |
| 20 | 202303 | 已记账 | | 40 | 202411 | 已记账 | | 60 | 202607 | 已登记 | |

|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 | | |
|---|---|---|---|
| 缴费单位名称 | 缴费起止时间 | 缴费单位名称 | 缴费起止时间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2021年08月-2026年06月 | | |
| 截至2026年07月，累计缴费月数 | | 60 | |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6-8-19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业务专用章

电子印章验证码： MEYCIQC8cmEcAugD/m9siW3sPrNi6uBkPPVnO2P5rSTcey4GawIhALHwh8qQ7TPBmBhPCa+sAieGHdQVkUMTLtTPTJ17LvBQ

仅供用户APP业务办理参考，实际调取时间：2026年08月19日

（2） 毕业证、学位证

河海大学
HOHAI UNIVERSITY

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陈淑敏，女，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生，于二〇一八年 九 月至二〇二一年 六 月在 港口、海岸及近海工程 专业全日制学习，学制 三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 名：河海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02941202102002458　　2021 年 6 月 21 日

河海大学
HOHAI UNIVERSITY

# 硕士学位证书

**陈淑敏**，**女**，1996年 11月 22日生，已完成

**港口、海岸及近海工程** 硕士学位培养计划。

经河海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授予 **工学**

硕士学位。

校 长

证书编号：1029432021002458 2021年 6月 21日

（3） 职称证书

# 上海市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陈淑敏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96-11

证 件 类 别：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362522199611227520

工 作 单 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职 称 名 称：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BIM设计

评 审 机 构：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2023-12-06

证 书 编 号：23ZEZAC00137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专用章

电子印章

（4） **BIM 证书**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二级证书

陈淑敏 参加2024 年06 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高级建模师（结构设计专业），成绩 合格 ，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362522199611227520

证书编号：2401001023027860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Ⅱ

ID Number：362522199611227520

Certificate Number：2401001023027860

中国图学学会

China Graphics Society

证书唯一序列号：A1200058576

## 7. BIM 设计师-李杰

### （1） 社保证明

#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情况

| 姓名 | 李杰 | | 社会保障号码 | | 410522198805151614 | | | 证件号码 | | 410522198805151614 | |
|---|---|---|---|---|---|---|---|---|---|---|---|
| 序号 | 年 月 | 参保情况 | 补缴退账年月 | 序号 | 年 月 | 参保情况 | 补缴退账年月 | 序号 | 年 月 | 参保情况 | 补缴退账年月 |
| 1 | 202108 | 已记账 | | 21 | 202304 | 已记账 | | 41 | 202412 | 已记账 | |
| 2 | 202109 | 已记账 | | 22 | 202305 | 已记账 | | 42 | 202501 | 已记账 | |
| 3 | 202110 | 已记账 | | 23 | 202306 | 已记账 | | 43 | 202502 | 已记账 | |
| 4 | 202111 | 已记账 | | 24 | 202307 | 已记账 | | 44 | 202503 | 已记账 | |
| 5 | 202112 | 已记账 | | 25 | 202308 | 已记账 | | 45 | 202504 | 已记账 | |
| 6 | 202201 | 已记账 | | 26 | 202309 | 已记账 | | 46 | 202505 | 已记账 | |
| 7 | 202202 | 已记账 | | 27 | 202310 | 已记账 | | 47 | 202506 | 已记账 | |
| 8 | 202203 | 已记账 | | 28 | 202311 | 已记账 | | 48 | 202507 | 已记账 | |
| 9 | 202204 | 已记账 | | 29 | 202312 | 已记账 | | 49 | 202508 | 已记账 | |
| 10 | 202205 | 已记账 | | 30 | 202401 | 已记账 | | 50 | 202509 | 已记账 | |
| 11 | 202206 | 已记账 | | 31 | 202402 | 已记账 | | 51 | 202510 | 已记账 | |
| 12 | 202207 | 已记账 | | 32 | 202403 | 已记账 | | 52 | 202511 | 已记账 | |
| 13 | 202208 | 已记账 | | 33 | 202404 | 已记账 | | 53 | 202512 | 已记账 | |
| 14 | 202209 | 已记账 | | 34 | 202405 | 已记账 | | 54 | 202601 | 已记账 | |
| 15 | 202210 | 已记账 | | 35 | 202406 | 已记账 | | 55 | 202602 | 已记账 | |
| 16 | 202211 | 已记账 | | 36 | 202407 | 已记账 | | 56 | 202603 | 已记账 | |
| 17 | 202212 | 已记账 | | 37 | 202408 | 已记账 | | 57 | 202604 | 已记账 | |
| 18 | 202301 | 已记账 | | 38 | 202409 | 已记账 | | 58 | 202605 | 已记账 | |
| 19 | 202302 | 已记账 | | 39 | 202410 | 已记账 | | 59 | 202606 | 已记账 | |
| 20 | 202303 | 已记账 | | 40 | 202411 | 已记账 | | 60 | 202607 | 已记账 | |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 缴费单位名称 | 缴费起止时间 | 缴费单位名称 | 缴费起止时间 |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2021年08月-2026年07月 | | |
| 截至2026年07月，累计缴费月数 | | 145 | |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6-8-25

电子印章验证码：MEUCIQCg//OwqMgESmWaT5ktzY5DgJr3cH2i6dEUDUMTWyIvRAIgDHYJukPARmyZmGSX1YDkoMIK6EaiUWjKwM9qztGNp7g=

证照仅供2026.08.25 11:01:49 197创造的未来 用途的调取时间：2026年08月25日

（2） 毕业证、学位证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李杰 性别 男 ，1988年 05月 15日生，于 2011年 09月至 2014年 06月在 建筑与土木工程 专业学习，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院、所）长：

培养单位：同济大学

二〇一四 年 六 月 六 日

证书序列号：NO.102472014003689

证书编号：102471201402002964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www.chsi.com.cn

硕士学位证书

李杰，男，1988年 5 月15日生。在 同 济 大 学 完成了建筑与土木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培养计划，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程 硕士学位。

校 长

同 济 大 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Z1024732014122007

二〇一四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专业学位证书）

（3） 职称证书

上海市高级职称证书

姓　　名：李杰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8-05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410522198805151614

工作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数字化设计

评审机构：上海市工程系列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2024-12-28

证书编号：24GEECCL0459

请下载“随申办市民云”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专用章

（4） **BIM 证书**

BIM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一级证书

李杰 参加 2019 年 12 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建模师 ，成绩 良好 ，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410522198805151614

证书编号：2001001023014768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I

ID Number：410522198805151614

Certificate Number：2001001023014768

中国图学学会

China Graphics Society

证书唯一序列号：1100069049

## 8. BIM 设计师-欧恬

### （1） 社保证明

#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情况

| 姓名 | 欧恬 | | 社会保障号码 | | 440602199608310348 | | | 证件号码 | | 440602199608310348 | |
|---|---|---|---|---|---|---|---|---|---|---|---|
| 序号 | 年 月 | 参保情况 | 补缴退账年月 | 序号 | 年 月 | 参保情况 | 补缴退账年月 | 序号 | 年 月 | 参保情况 | 补缴退账年月 |
| 1 | 202108 | 已记账 | | 21 | 202304 | 已记账 | | 41 | 202412 | 已记账 | |
| 2 | 202109 | 已记账 | | 22 | 202305 | 已记账 | | 42 | 202501 | 已记账 | |
| 3 | 202110 | 已记账 | | 23 | 202306 | 已记账 | | 43 | 202502 | 已记账 | |
| 4 | 202111 | 已记账 | | 24 | 202307 | 已记账 | | 44 | 202503 | 已记账 | |
| 5 | 202112 | 已记账 | | 25 | 202308 | 已记账 | | 45 | 202504 | 已记账 | |
| 6 | 202201 | 已记账 | | 26 | 202309 | 已记账 | | 46 | 202505 | 已记账 | |
| 7 | 202202 | 已记账 | | 27 | 202310 | 已记账 | | 47 | 202506 | 已记账 | |
| 8 | 202203 | 已记账 | | 28 | 202311 | 已记账 | | 48 | 202507 | 已记账 | |
| 9 | 202204 | 已记账 | | 29 | 202312 | 已记账 | | 49 | 202508 | 已记账 | |
| 10 | 202205 | 已记账 | | 30 | 202401 | 已记账 | | 50 | 202509 | 已记账 | |
| 11 | 202206 | 已记账 | | 31 | 202402 | 已记账 | | 51 | 202510 | 已记账 | |
| 12 | 202207 | 已记账 | | 32 | 202403 | 已记账 | | 52 | 202511 | 已记账 | |
| 13 | 202208 | 已记账 | | 33 | 202404 | 已记账 | | 53 | 202512 | 已记账 | |
| 14 | 202209 | 已记账 | | 34 | 202405 | 已记账 | | 54 | 202601 | 已记账 | |
| 15 | 202210 | 已记账 | | 35 | 202406 | 已记账 | | 55 | 202602 | 已记账 | |
| 16 | 202211 | 已记账 | | 36 | 202407 | 已记账 | | 56 | 202603 | 已记账 | |
| 17 | 202212 | 已记账 | | 37 | 202408 | 已记账 | | 57 | 202604 | 已记账 | |
| 18 | 202301 | 已记账 | | 38 | 202409 | 已记账 | | 58 | 202605 | 已记账 | |
| 19 | 202302 | 已记账 | | 39 | 202410 | 已记账 | | 59 | 202606 | 已记账 | |
| 20 | 202303 | 已记账 | | 40 | 202411 | 已记账 | | 60 | 202607 | 已登记 | |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 缴费单位名称 | 缴费起止时间 | 缴费单位名称 | 缴费起止时间 |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2021年08月-2026年06月 | | |
| 截至2026年07月，累计缴费月数 | | 60 | |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6-8-29

电子印章验证码：MEQCIHNCdjWMnwtS1JhhsNJy9ivVMeB1BIARzAJ1ce6gu0++AiBjD2f+18l3u1YA+EdcMpfPQJ8EwAGxafcXLGNYdq0wMw==

仅供用户内部参考 APP业务构建时间：2026年08月29日 调取时间：

（2） 毕业证、学位证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欧恬 性别 女 ，1996年08月31日生，于2018年09月至2021年03月在 环境工程 专业 全日制学习，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院、所）长：陳杰

培养单位：同济大学

2021 年 03 月 19 日

证书序列号：221011673

证书编号：102471202102000378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www.chsi.com.cn

同濟大學

TONGJI UNIVERSITY

欧恬

女，1996年8月31日生，在我校环境工程专业已完成硕士学位培养计划。依据《同济大学章程》，授予

# 工程硕士学位

陳杰

同济大学校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2021年3月31日

（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证书 证书编号：1024732021141503

（3） 职称证书

# 上海市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欧恬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96-08

证 件 类 别：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440602199608310348

工 作 单 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职 称 名 称：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BIM设计

评 审 机 构：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2023-12-06

证 书 编 号：23ZEZAC00133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专用章

电子印章

（4） **BIM 证书**

BIM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二级证书

欧恬 参加2024 年06 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高级建模师（设备设计专业），成绩 合格 ，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440602199608310348

证书编号：2401001023027890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II

ID Number：440602199608310348

Certificate Number：2401001023027890

中国图学学会

China Graphics Society

BIM

证书唯一序列号：A1200058606

## 9. 驻场工程师-王民

### （1） 社保证明

2026:08:19E

# 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王民　　有效证件号码：372926198908013341　　社保电脑号：805975012

（一）历年参保年限

| 险种 | 养老保险 | 医疗保险 | 生育保险 | 生育医疗 | 工伤保险 | 失业保险 |
|---|---|---|---|---|---|---|
| 累计月数 | 71 | 71 | 71 | 0 | 71 | 71 |

（二）近两年参保缴费明细

| 缴费时段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医疗保险 | |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 | 工伤保险 | 失业保险 |
|---|---|---|---|---|---|---|---|---|
| | | 缴费基数 | 缴费基数 | 档次 | 缴费基数 | 险种 | 缴费基数 | 缴费基数 |
| 202409 | 31663173 | 27501 | 29933 | 1 | 29933 | 1 | 29933 | 29933 |
| 202410 | 31663173 | 27501 | 29933 | 1 | 29933 | 1 | 29933 | 29933 |
| 202411 | 31663173 | 27501 | 29933 | 1 | 29933 | 1 | 29933 | 29933 |
| 202412 | 31663173 | 27501 | 29933 | 1 | 29933 | 1 | 29933 | 29933 |
| 202501 | 31663173 | 27501 | 29933 | 1 | 29933 | 1 | 29933 | 29933 |
| 202502 | 31663173 | 27501 | 29933 | 1 | 29933 | 1 | 29933 | 29933 |
| 202503 | 31663173 | 27501 | 29933 | 1 | 29933 | 1 | 29933 | 29933 |
| 202504 | 31663173 | 27501 | 29933 | 1 | 29933 | 1 | 29933 | 29933 |
| 202505 | 31663173 | 27501 | 29933 | 1 | 29933 | 1 | 29933 | 29933 |
| 202506 | 31663173 | 27501 | 29933 | 1 | 29933 | 1 | 29933 | 29933 |
| 202507 | 31663173 | 26800 | 26800 | 1 | 26800 | 1 | 26800 | 26800 |
| 202508 | 31663173 | 26800 | 26800 | 1 | 26800 | 1 | 26800 | 26800 |
| 202509 | 31663173 | 26800 | 26800 | 1 | 26800 | 1 | 26800 | 26800 |
| 202510 | 31663173 | 26800 | 26800 | 1 | 26800 | 1 | 26800 | 26800 |
| 202511 | 31663173 | 26800 | 26800 | 1 | 26800 | 1 | 26800 | 26800 |
| 202512 | 31663173 | 26800 | 26800 | 1 | 26800 | 1 | 26800 | 26800 |
| 202601 | 60020827 | 26800 | 26800 | 1 | 26800 | 1 | 26800 | 26800 |
| 202602 | 60020827 | 26800 | 26800 | 1 | 26800 | 1 | 26800 | 26800 |
| 202603 | 60020827 | 26800 | 26800 | 1 | 26800 | 1 | 26800 | 26800 |
| 202604 | 60020827 | 26800 | 26800 | 1 | 26800 | 1 | 26800 | 26800 |
| 202605 | 60020827 | 26800 | 26800 | 1 | 26800 | 1 | 26800 | 26800 |
| 202606 | 60020827 | 26800 | 26800 | 1 | 26800 | 1 | 26800 | 26800 |
| 202607 | 60020827 | 27549 | 27917 | 1 | 27917 | 1 | 27917 | 27917 |
| 202608 | 60020827 | 27549 | 27917 | 1 | 27917 | 1 | 27917 | 27917 |

备注：1、本《参保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59a7d7ee82c763）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的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3、医疗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4、生育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5、带“#”特指退役士兵补缴时段。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6、单位信息：（单位编号）/（单位名称）

60020827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31663173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深圳）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6年 08 月 19 日　　2026年 08 月 19 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证明专用章　　医疗与生育保险业务专用章

（2） 毕业证、学位证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王民， 性别 女， 1989年 08 月 01 日生，于 2012 年 09 月至 2015 年 06 月在结构工程专业学习，学制 2.5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100041201502002116 2015 年 06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硕士学位证书

王民 ，女 ， 1989 年 08 月 01 日生。在 北京交通大学 结构工程 学科（专业）已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学 硕士学位。

北京交通大学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000432015001435 二〇一五 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3） 职称证书

本证书由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印制，由评审单位颁发。

它表明持证人通过颁发单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姓　　名　王民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9.08

工作单位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编　号　Z19094

系列名称　工程系列

专业名称　桥梁与隧道工程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评审时间　2019.07.05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评审委员会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章）

（4） **BIM 证书**

BIM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一级证书

王民 参加 2024 年 06 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建模师 ，成绩 合格 ，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372926198908013341

证书编号：2401001023021299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I

ID Number：372926198908013341

Certificate Number：2401001023021299

中国图学学会

China Graphics Society

证书唯一序列号：A1100072321

## 10. 驻场工程师-彭天驰

### （1） 社保证明

#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情况

| 姓名 | 彭天驰 | | 社会保障号码 | | 321181199305290417 | | | 证件号码 | | 321181199305290417 | |
|---|---|---|---|---|---|---|---|---|---|---|---|
| 序号 | 年 月 | 参保情况 | 补缴退账年月 | 序号 | 年 月 | 参保情况 | 补缴退账年月 | 序号 | 年 月 | 参保情况 | 补缴退账年月 |
| 1 | 202108 | 已记账 | | 21 | 202304 | 已记账 | | 41 | 202412 | 已记账 | |
| 2 | 202109 | 已记账 | | 22 | 202305 | 已记账 | | 42 | 202501 | 已记账 | |
| 3 | 202110 | 已记账 | | 23 | 202306 | 已记账 | | 43 | 202502 | 已记账 | |
| 4 | 202111 | 已记账 | | 24 | 202307 | 已记账 | | 44 | 202503 | 已记账 | |
| 5 | 202112 | 已记账 | | 25 | 202308 | 已记账 | | 45 | 202504 | 已记账 | |
| 6 | 202201 | 已记账 | | 26 | 202309 | 已记账 | | 46 | 202505 | 已记账 | |
| 7 | 202202 | 已记账 | | 27 | 202310 | 已记账 | | 47 | 202506 | 已记账 | |
| 8 | 202203 | 已记账 | | 28 | 202311 | 已记账 | | 48 | 202507 | 已记账 | |
| 9 | 202204 | 已记账 | | 29 | 202312 | 已记账 | | 49 | 202508 | 已记账 | |
| 10 | 202205 | 已记账 | | 30 | 202401 | 已记账 | | 50 | 202509 | 已记账 | |
| 11 | 202206 | 已记账 | | 31 | 202402 | 已记账 | | 51 | 202510 | 已记账 | |
| 12 | 202207 | 已记账 | | 32 | 202403 | 已记账 | | 52 | 202511 | 已记账 | |
| 13 | 202208 | 已记账 | | 33 | 202404 | 已记账 | | 53 | 202512 | 已记账 | |
| 14 | 202209 | 已记账 | | 34 | 202405 | 已记账 | | 54 | 202601 | 已记账 | |
| 15 | 202210 | 已记账 | | 35 | 202406 | 已记账 | | 55 | 202602 | 已记账 | |
| 16 | 202211 | 已记账 | | 36 | 202407 | 已记账 | | 56 | 202603 | 已记账 | |
| 17 | 202212 | 已记账 | | 37 | 202408 | 已记账 | | 57 | 202604 | 已记账 | |
| 18 | 202301 | 已记账 | | 38 | 202409 | 已记账 | | 58 | 202605 | 已记账 | |
| 19 | 202302 | 已记账 | | 39 | 202410 | 已记账 | | 59 | 202606 | 已记账 | |
| 20 | 202303 | 已记账 | | 40 | 202411 | 已记账 | | 60 | 202607 | 已记账 | |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 缴费单位名称 | 缴费起止时间 | 缴费单位名称 | 缴费起止时间 |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2021年08月-2026年07月 | | |
| 截至2026年07月，累计缴费月数 | | 98 | |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6-8-21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业务专用章

电子印章验证码： MEUCIQDA10gs3i3SbvVxxAkE72SwBCZpXdgyat/yq6Y1KG6QKgIgQ02ATpLxvpZQStSCA95tKFPTxghoFtSxxxNddxA7/mE=

证照用途：用人单位办APP业务的备案证明 调取时间：2026年08月04日

（2） 毕业证、学位证

河海大学
HOHAI UNIVERSITY

# 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彭天驰 ，男，一九九三 年 五 月二十九日生，于二〇一五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八年 六 月在 港口、海岸及近海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三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 名：河海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02941201802000327　　2018 年 6 月 19 日

河海大学
HOHAI UNIVERSITY

# 硕士学位证书

彭天驰 ，男 ，1993 年 5 月29日生，已完成

港口、海岸及近海工程 硕士学位培养计划。

经河海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授予 工学

硕士学位。

校 长 徐辉

证书编号:1029432018000327 2018 年 6 月 19 日

（3） 职称证书

# 上海市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彭天驰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3-05

证 件 类 别：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321181199305290417

工 作 单 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职 称 名 称：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结构设计

评 审 机 构：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技术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2020-10-29

证 书 编 号：20D3Z00160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用章

电子印章

（4） **BIM 证书**

BIM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一级证书

彭天驰 参加 2019 年 06 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建模师 ，成绩 合格 ，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321181199305290417

证书编号：1901001023051298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I

ID Number：321181199305290417

Certificate Number：1901001023051298

中国图学学会

China Graphics Society

BIM

证书唯一序列号：1100070635

（5） 注册咨询工程师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姓　　名：彭天驰

性　　别：男

身份证号：321181199305290417

证书编号：咨登1020230824665

专 业 一：建筑

专 业 二：

执业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08月10日

本证书是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证明。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可进行验证和查询。

登记机构（章）：

批准日期：2023年08月10日

## （二）项目成员业绩

**1.** 项目业绩

（1） 东岸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改造项目全过程数字化咨询服务

东岸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改造项目

全过程数字化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青岛城发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青岛城发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乙方1（全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乙方2（全称）：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

乙方1和乙方2合称为“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岸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改造项目全过程数字化咨询服务，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东岸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改造项目工程南起山东路，北至仙山路，全长约17.7公里（含跨海大桥高架路立交范围内已建成2公里），高架主线双向6车道，采用城市快速路标准，其中跨海大桥高架路以南60km/h,跨海大桥高架路以北80km/h；地面辅路双向8车道，采用主干路标准。全线设置雁山立交、福州路立交、长沙路立交、跨海大桥高架路立交（已建成）、金水路立交、唐山路立交、仙山路立交7处立交节点；同步设置9对上下桥匝道服务区域到发交通。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地道、管线、照明、交通设施、景观绿化、管网综合、调流道路及附属设施等工程。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完成本项目BIM技术应用顶层规划，包括编制BIM总体实施方案、基于BIM的数字建设管理导则，以及BIM标准体系。

（2）完成本项目BIM信息模型创建及数字沙盘搭建，包括完成项目施工图建模、全专业全要素信息模型整合，以及项目数字沙盘的搭建。

（3）基于BIM技术开展数字建设管理工作，包含BIM可视化管理、设计管理、协同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计量支付管理、安全管理、现场管理、数字资产管理、3D驾驶舱、手机端app等。

（4）基于智能设备、AI、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实现施工现场“人、机、料、法、环”等关键要素的全面感知和互联互通，包含人员管理、视频管理、生产管理、物料管理、质量管理、机械设备管理、绿色施工管理等。

（5）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提供驻场服务，开展BIM技术培训并辅助实施，确保本项目BIM技术应用成效，积极配合项目的宣传、创优、报奖工作，并总结项目成果进行宣传推广。

（6）具体详见附件2《工作任务书》。

**第三条 合同文件构成**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等文件；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合同条款；

（5）甲方要求（含工作任务书）、管理制度或规定；

（6）招标文件及相关澄清、答疑文件；

（7）投标函及报价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或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四条 合同总价**

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壹拾壹万元整（￥17110000.00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壹拾肆万壹仟伍佰零玖元肆角叁分（￥16141509.43元）；税率为6%。

该价格为固定总价，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最终合同总价以政府就本项目审计出具的审定值为准。

**第五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验收且本合同履行完毕后止。

**第六条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 4 月 3 日签订。

**第七条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青岛市崂山区签订。

**第八条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陆 份，乙方各执 肆 份。

甲方：（公章）

青岛城发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70212MABY7BAR08

地　址：青岛市崂山区大荣中心B座20楼

邮政编码：266000

电　话：0532-87615066

电子信箱：qdcfcsgx_xmzx@126.com

开户银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崂山支行

账　号：802020201006525

乙方1（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12310000042502564 19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邮政编码：/

电　话：021-5500910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市鞍山路支行

账　号：1001256609004679513

乙　方2（联合体成员）：

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70212163574690 1

地　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3、14层

邮政编码：/

电　话：0532-68695880

电子信箱：qdszy2022@126.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账号：532900004010956

（2） 沛县至丰县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济徐高速至苏鲁省界段)段建设工程 BIM 技术应用服务

合同登记编号:

沛县至丰县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济徐高速至苏鲁省界段）段建设工程

# BIM 技术应用服务合同

2024年8月

# 沛县至丰县高速公路建设工程
## BIM 技术应用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江苏交科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为满足 BIM 数字化技术在沛县至丰县高速公路建设工程项目中的有效应用，按照《民法典》、参考《建筑工程设计信息模型制图标准》JGJ/T448-2018、《中国市政设计行业 BIM 指南》、《建筑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GB/T 51301-2018 信息模型技术应用指南（2017 版）、《江苏省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评价标准》（2023 版）等文件的技术要求和相关标准规范，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项目名称：沛县至丰县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济徐高速至苏鲁省界段）

1.2、工程地点：江苏省.徐州市

1.3、工程范围：

项目概况：沛县至丰县高速公路（济徐高速至苏鲁省界段）起点选择项目与济徐高速交叉处（济徐高速桩号K33+153附近），沿华山镇北部跨越大沙河、S322，于丰县县城南部平行G237布线（距离G237约2.1km），向西经宋楼镇、孙楼街道进入王沟镇后，路线转为东南－西北走向，止于丰县与山东单县交界处王沟镇刘元集附近，与徐民高速顺接，全长约38.365km。路基宽度27米，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120km/h。项目全线共设互通式立交3处，其中枢纽互通式立交1处，一般互通式立交2处，1处服务区，设置桥梁49座，其中大桥特大桥15座，小桥34座。建安费约38亿，总投资约61亿。

**二、服务阶段**

乙方负责提供本工程设计、施工两阶段的BIM技术服务及平台开发。

**三、服务内容**

3.1、乙方负责提供本工程的BIM总体咨询、创建设计、施工两阶段的BIM模型与应用、开发BIM施工管理平台等服务工作。

3.2、BIM 模型内容：包括全线的主线道路及相交路口、桥梁、市政管线、交通附属设施设备、标志标线及全线的倾斜摄影模型等。

3.3 BIM 模型应用分设计、施工两阶段的应用，设计阶段的应用包括：道路限界复核、BIM+AR、BIM 局部节点正向出图、BIM 对“三改”段复核、施工图纸及工程量复核、设计方案展示及方案比选、行车视距分析、管线碰撞检查；施工阶段的应用包括：模型变更修改、交通导改模拟、施工工序模拟、BIM 3D 可视化综合展示。

3.4 BIM 施工管理平台的开发内容主要包括：三维的可视化图形引擎、微信小程序的开发、进度管理模块、安全管理模块、现场管理模块的维护以及 OA 办公模块、费控管理模块、质量管理模块的升级等。

3.5、乙方将根据下表内容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内容参见表1：

**表1. BIM模型的技术服务内容清单**

| 序号 | 合同主要服务内容 |
|---|---|
| 一 | 模型部分 |
| 1 | 准备阶段 |
| 1.1 | BIM 模型创建 |
| 1.2 | BIM 模型质量合规性检查 |
| 1.3 | BIM 模型属性信息 |
| 1.4 | BIM 模型信息合规性检查 |
| 二 | 实施阶段 |
| 2.1 | 设计阶段（模型应用） |
| 2.1.1 | BIM 模型应用、道路限界复核、BIM+AR、BIM 局部节点正向出图、BIM 对“三改”段复核、施工图纸及工程量复核、设计方案展示及方案比选、行车视距分析、管线碰撞检查 |
| 2.2 | 施工阶段（模型应用） |
| 2.2.1 | 模型变更修改、交通导改模拟、施工工序模拟、BIM 3D 可视化综合展示 |

**表2. BIM施工管理平台开发内容清单**

| 序号 | 合同主要服务内容 |
|---|---|
| 一 | 施工阶段（平台开发及应用） |
| 1.1 | BIM 施工管理平台部署 |
| 1.2 | BIM 施工管理平台初始化配置 |
| 1.3 | BIM 施工管理平台基础数据录入 |
| 1.4 | 三维的可视化图形引擎、微信小程序的开发 |

11.1、合同总价（含6%增值税专票）为：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万元整**（¥4,600,000.00），不含税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 ）**肆佰叁拾叁万玖仟陆佰贰拾贰元陆角肆分**（¥4，339，622.64），增值税税费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陆万零叁佰柒拾柒元叁角陆分**（¥260，377.36）。合同总价已涵盖了乙方提供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

11.2、合同费用付款节点：

1、初步设计批复后，乙方完成设计阶段的模型创建及应用，待甲方收到发包单位的付款后，支付至合同总费用的45%;

2、开工建设后，乙方完成施工阶段的模型应用及SMEDI-CBIM施工管理平台初始化部署，基础数据的录入，且经发包方验收合格后，待甲方收到发包单位的付款后,支付至合同总费用的80%;

3、交工验收后，待甲方收到发包单位的付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到合同总价的90%;

4、竣工验收后，待甲方收到发包单位的付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到合同总价的100%。

11.3、付款方式

1、乙方向甲方申请当期计量费用前，应先通过建设单位相关部门对本期计量费用的确认，具体费用清单详见正文后附件。

2、本合同项价款应以人民币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3、乙方在获得由甲方或建设单位相关部门出具的相应阶段服务成果的书面确认或验收文件后开具付款通知书并提供发票。甲方收到付款通知和发票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付款义务。

4、上述之支付，均以乙方先行向甲方提供符合所在地税务局要求的正式发票为前提。乙方拒绝或迟延交付符合上述规定的发票时，甲方有权延迟履行相应款项支付义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后果由乙方承担。且乙方不得因此拒绝履行本方本合同项下义务。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税务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发票，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消除影响等）。

11.4、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将应支付的费用按如下信息汇入乙方银行账户：

（1） 收款人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3） 三林镇动迁房基地 04-01 地块建设工程 BIM 专项设计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设计分包合同

项 目 名 称：三林镇动迁房基地 04-01 地块建设工程 BIM 专项设计合同

项 目 地 点：三林镇动迁房基地 04-01 地块

资质等级及编号：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A131000017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建工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2 年 1 月 30 日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上海市建工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人（以下简称乙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及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三林镇动迁房基地04-01地块建设工程BIM专项设计 项目工程设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

1.1 工程项目名称：三林镇动迁房基地 04-01 地块建设工程 BIM 专项设计合同

1.2 工程项目地点：浦东新区三林镇，基地东至 04-02 地块，南至 04-02 地块，西至规划二路，北至规划一路。

1.3 工程项目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25 万㎡

1.4 工程项目特征及附注说明：本项目 BIM 专项设计。

1.5 工程项目的投资总额或投资估算：/

第二条　工程项目的设计内容、范围、阶段及质量标准

2.1 设计内容：完成本工程人防设计

2.2 设计范围：本工程人防设计范围内的战时设计

2.3 设计阶段：1、前期提案，2、设计初稿，3、修改设计稿，4、最终完稿

2.4 质量标准：通过相关审查且经过业主方认可

2.5 按甲方设计任务要求，完成本工程各设计阶段的 BIM 专项设计 的战时设计工作，质量及设计深度符合国家、省、市、行业相关规定的深度、质量和规范要求，满足使用功能及主合同中业主的要求。

2.6 甲方可根据与业主所签订的主合同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对设计范围及内容进行调整，乙方无异议。

第三条　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时间 |
|---|---|---|---|
| 1 | 本项目施工图电子版 | 1 |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
| 2 | 本项目 PC 深化图电子版 | 1 | PC 深化图完成后 7 日内 |
| 3 | 本项目竣工图电子版 | 1 | 竣工图纸完成后 7 日内 |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设计成果

| 应用阶段 | | 应用项目 | 交付成果 | 成果形式 |
|---|---|---|---|---|
| 设计阶段 | 施工图设计 | 各专业模型构建 | 模型文件：图纸收齐后 45 天 | rvt 文件、nwd 文件 |
| | | 冲突检测及三维管线综合 | 碰撞报告及优化建议：模型完成后 14 天 | word 或者 xls 文件 |
| | | 竖向净空优化 | 净空分析报告及优化建议：模型完成后 14 天 | word 或者 xls 文件 |
| 施工阶段 | 施工准备 | PC 深化设计 | 收到 PC 深化图后 14 天 | rvt 文件、nwd 文件 |
| | 施工实施 | 设计变更模型维护 | 最新的施工图模型版本：收到变更图纸后 14 天 | rvt 文件 |
| | | 竣工模型构建 | 竣工模型：收到竣工图纸后 30 天 | rvt 文件 |

6.1 乙方每完成一个阶段的工作成果应提交给甲方，且该工作成果以甲方确认为准。

6.2 如果阶段性工作成果需要通过政府部门的审查的，则以通过政府审查为准，乙方应根据审查意见无条件进行调整。

6.3 所有设计成果报告的全套光盘电子文件__1__套（电子文件均应为可编辑文件，文本应为 Word 或 Excel 文档；模型应均为可编辑 Rvt 文件，版本为 2018，模型内容应与图纸一致）

第七条　工程设计周期

7.1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1 年 11 月 1 日

7.2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2 年 3 月 1 日

7.3 合同周期（总日历天数）：120 日历天

7.4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乙方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乙方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7.5 因乙方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乙方应当尽快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当出现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乙方应当尽快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的设计服务暂停，复工应由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7.6 暂停设计后，甲乙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甲方向乙方发出复工通知，乙方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第八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8.1 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柒万伍仟元（小写：1,675,000.00 元），其中：增值税率为 6 %，不含税金额为 1,580,188.68 元，增值税为 94,811.32 元。

本合同设计费为含税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技术配合费、制作打印费、乙方工作人员按本合同约定往返项目所在地的交通食宿办公费用以及乙方应向政府部门缴纳的税费等乙方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费用。除本合同或补充协议中的约定外，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其它费用。

**8.2 乙方承诺：乙方知悉甲方与业主约定的付款条件，乙方同意本合同项下的每笔款项的支付均以甲方收到业主支付的相应款项为前提，甲方将在业主支付后的 1 5 个工作日，按甲方已收款项占主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计算本合同分包费用可支付比例，且收到乙方按可支付比例所对应款项的专用发票后同比例支付分包费给乙方。乙方自愿承担业主结算及付款迟延的风险，如因业主支付迟延导致甲方无法向乙方支付，不属于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业主未结算或付款向甲方主张付款及款项利息或违约金。**

8.3 甲方支付每笔设计费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设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如下：

（1）户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上海市建工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上海市吴中路 51 号 17 楼　　住　　所：

邮政编码：200235　　邮政编码：

电　　话：51628833　　电　　话：

传　　真：51628838　　传　　真：

开户银行：浦东发展银行长宁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076334-4291461931　　银行帐号：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邮箱：　　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4） 三林镇 0901-12-01 号地块项目 BIM 技术应用配合后评估服务**

副本

合同登记编号：

# 三林镇 0901-12-01 号地块项目
# BIM 技术应用配合后评估服务合同

2024年12月14日

# 三林镇 0901-12-01 号地块项目
# BIM 技术应用配合后评估服务合同

委托人：上海东岸建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实现三林镇 0901-12-01 号地块项目 BIM 技术应用后评估的顺利通过，按照《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参考上海市《建筑信息模型应用标准（DGTJ 08-2201-2016）》、《上海市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指南（2017 版）》和《本市保障性住房项目应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实施要点》、《浦东新区 BIM 技术应用评估实施要点（征求意见稿）》等相关标准规范和文件要求，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三林镇0901-12-01号地块项目BIM技术应用配合后评估服务
2. 工程地点：三林镇，东至东明路、南至新中心河、西至金谊河、北至翠轩路。
3. 总建筑面积：164747.84平方米。

二、服务阶段

乙方负责提供本工程 BIM技术应用配合后评估服务 工作。

三、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范围、内容及交付成果的界定请参见附件一： 工作内容和交付成果说明，乙方将根据 附件一 中条款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

在解决与本合同项下工作相关的问题前，乙方应向甲方代表汇报解决该问题的方式或办法，并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实施。对甲方提出的有关服务成果的书面质疑，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15 个工作日内给予甲方书面回复。

七、合同费用和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价（含6%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肆千贰佰元 整 （ ¥494,200 元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 466,226.42 元，增值税税率为6%，增值税为 ¥27,973.58 元。关于合同费用和付款方式的约定详情请参见附件二：合同费用及付款方式 。

八、合同解除和终止

在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完成甲方委托的技术服务工作并经甲方书面认可，且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全部合同费用后，本合同终止。

当双方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对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任意一方未书面同意前，不能影响工作继续进行。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阶段性整改意见在约定时间内提供整改成果，如乙方逾期无法提交且无合理的理由，迟延达20天以上的，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天，违约金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此逾期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金额的5%。逾期天数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直接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经对方提醒仍不履行合同义务，造成合同无法继续的，另一方可解除本合同，但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解除通知函送达违约方之日本合同即行解除。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且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双方对本合同终止前已履行的部分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合同义务。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十四、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 工作内容、交付成果及时间节点

附件二： 合同费用及付款方式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日期：2024 年 12 月 14 日

乙方： (盖章)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账号:1001256609004679513 开户行:工行上海敦山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日期：2024 年 12 月 14 日

| | | |
|---|---|---|
| 后评估阶段 | BIM 工作总结 | 根据 BIM 技术应用水平评估要求，对项目 BIM 技术应用做系统性、全面性、深入性分析总结 |
| | 评审会汇报答辩 | 配合甲方进行评估专家评审会汇报及答辩 |

2. 交付成果及时间节点

| 项目阶段 | 工作内容 | 交付成果 | 时间节点 | 成果形式 |
|---|---|---|---|---|
| 方案设计<br>初步设计<br>施工图设计<br>施工准备<br>施工实施<br>竣工阶段 | 各阶段 BIM 模型 | 场地模型、初设模型、施工图设计模型、预制构件装配模型、施工深化设计模型、施工场地规划模型、竣工模型 | 各阶段设计、施工工作完成后 15 天 | rvt 文件 |
| | 各阶段 BIM 应用成果 | 初设平立剖面检查表、面积明细统计表、碰撞检测报告、三维管线综合报告、净高优化报告、二维图纸、虚拟仿真漫游视频、预制构件碰撞检测报告、BIM 协同管理平台应用报告 | 各阶段设计、施工工作完成后 30 天 | Word、xls、dwg、mp4 文件 |
| 后评估阶段 | BIM 工作总结 | 项目 BIM 技术应用总结报告 | 收到甲方提供后评估所需材料后 30 天 | word 文件 |
| | 评审会汇报答辩 | 汇报答辩 | 按照评审机构时间安排 | - |

（5） 横琴国际商务中心二期项目 BIM 技术应用服务

# 横琴国际商务中心二期项目
# BIM 技术应用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SJ-ZY03-2023-081

甲方（委托人）：横琴国际商务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3 年 8 月 17 日

#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横琴国际商务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以及国家和广东省、珠海市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关于横琴国际商务中心二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有关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 BIM 技术应用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横琴国际商务中心二期项目；

（2）工程地点：珠海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环岛东路东侧，兴澳路南侧、都会道西侧、祥澳路北侧；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工程概况：横琴国际商务中心二期项目用地面积约为 40941.66 m²，总建筑面积 439298.51 m²。其中地块计容总建筑面积 439298.51 m²（含商业面积约 9.87 万m²，酒店式办公面积约 4.52 万m²，酒店面积约 12.79 万m²），地下室共四层，建筑面积约 13.82 万平方米（具体以报规通过的设计方案为准）。

**2、BIM 技术应用服务承包范围、内容和方式**

2.1 承包范围和内容（见下表）：

| 项　目 | 工程名 | 方案 | 初步 | 施工 | 设计 | 备 |
|---|---|---|---|---|---|---|

| 种 类 | 称 | 设计 | 设计 | 图设计 | 承包管理 | 注 |
|---|---|---|---|---|---|---|
| BIM 技术应用服务 | 横琴国际商务中心二期项目 | × | × | ✓ | × | |

本合同承包范围的具体描述如下: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等 BIM 技术应用服务工作，详见附件 5《横琴国际商务中心二期项目 BIM 技术应用服务任务书》（以下或称“任务书”）。

2.2 承包方式

由乙方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第 2.1 款及附件 5《横琴国际商务中心二期项目 BIM 技术应用服务任务书》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实行 BIM 技术应用服务承包，包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

2.3 BIM 技术应用服务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及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止，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的时间按第二篇合同条款第二章第 7 条的约定执行。

2.4 甲方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调整。经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乙方后，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2.5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有权根据项目需要及项目实施情况提前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若甲方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及内容，或提前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的，按乙方已实际完成并经甲方审核认

可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BIM技术应用服务费。除此之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或赔偿，乙方对此无异议。

**3、合同价款**

3.1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计价和结算货币，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

3.2 本合同约定的BIM技术应用服务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即由乙方以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包服务和工作成果的形式承包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

本合同BIM技术应用服务的全费用综合单价为人民币6.56元/平方米（暂定总建筑面积439298.51平方米）。全费用综合单价已包括乙方为完成全部BIM技术应用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工本费、设备费、驻场人员费、专利使用费、差旅费、通信费、邮递费、会议会务费、咨询顾问费、知识产权费、加班费、加急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管理费、需移交给委托方的设备及配件费、专家审查费等）。与BIM技术应用服务工作相关的其它辅助工作，其相关费用亦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支付。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支付前述服务费后，甲方无须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再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3 本合同BIM技术应用服务费含税暂定价总额￥2,881,798.23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捌万壹仟柒佰玖拾捌元贰角叁分），不含税总价为￥2,718,677.58元（大写：人

民币贰佰柒拾壹万捌仟陆佰柒拾柒元伍角捌分），增值税率 6%，增值税额为￥163,120.65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叁仟壹佰贰拾元陆角伍分）

本工程 BIM 技术应用服务费的结算与支付按第二篇合同条款第 8 条及第 9 条的规定执行。

3.4 双方特此约定和明确如下：

（1）乙方领取 BIM 技术应用服务费预付款（如有）、进度款、结算款等款项前均须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有关手续。符合付款条件的，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若本合同项目系甲方企业自筹资金项目或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的，乙方须开具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要求的等额、有效期内、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本合同项目系政府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开具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要求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未提出书面付款申请或提供相关发票或提出的书面付款申请或提供的相关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责任。

（2）乙方应就本合同项下约定之业务向甲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票据（发票），若因乙方原因或所开票据（发票）存在问题造成甲方日后发生税收风险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本合同项下所指的合同价款及进度款等凡是涉及价格条款的内容均为含税款；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自税率发生调整之日起，支付款的含税金额按新税率进行调

| | |
|---|---|
| 甲方（盖章）：<br>横琴国际商务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 乙方（盖章）：<br>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或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7833 |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
| 邮政编码：519000 | 邮政编码：200092 |
| 电话：0756-6330800 | 电话：021-55009987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 |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鞍山路支行 |
| 银行帐号：1963 0155 20000 0655 | 银行帐号：1001256609004679513 |
| 签订日期：2023 年 8 月 17 日 | 签订日期：2023 年 8 月 17 日 |

签约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7）建设项目批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立项批复文件、规划部门认可的用地红线和地形图、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对本合同约定项目的规划设计要点）；

（8）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用地红线坐标(表)、场地标高、现有市政设施图的资料（绿化、道路、管线、建构筑物等）、地质勘察资料等；

（9）建设过程中的政府审批意见，政府或甲方委托或组织的评审机构（会议）提出的或甲方发出的阶段性书面意见，双方来往的与双方权利义务有关的各类书面文件、会议纪要等；

（10）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

上述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应是现行有效的，如国家或有关部门对上述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并提出新的要求，双方均应按新的要求执行，必要时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 第二章　BIM技术应用服务工作内容

### 4、BIM技术应用服务范围

4.1 BIM技术应用工作内容

乙方在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应按照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应用BIM技术辅助工程建设，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模型、场地模型、机电设备间、设备模型（含族文件）等建模，以及冲突检测、净空分析、管线综合、模型应用、模型更新、成果交付、工程量统计等内容进行BIM成果展示。根据需求定期制

作效果图、视频（根据需求须进行渲染、配音、字幕添加等工作）、VR模型展示（须进行渲染）、ppt、微页、漫游视频等。具体内容详见附件5《横琴国际商务中心二期项目BIM技术应用服务任务书》。

4.2 BIM技术应用工作服务质量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满足国家标准《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GB/T51212-2016）、《建筑工程设计信息模型制图标准》（JGJ/T 448-2018）、《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DBJ／T15-142-2018）和《横琴新区BIM技术应用导则》规定的标准（各标准不一致的，以《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DBJ／T15-142-2018）为准）及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4.3 BIM技术应用工作要求

4.3.1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的BIM技术应用成果必须满足项目建设需要，达到且不限于以下要求，否则相关BIM费用不予计量和结算：

（1）各专业模型达到深度和完整性要求，并获得甲方审批通过；

（2）完成合同规定的BIM技术应用点，并获得甲方审批通过；

（3）提交的BIM技术成果满足合同要求。

4.3.2 乙方交付成果的内容、深度需符合第二篇合同条款第4.2条约定的BIM技术应用工作服务质量标准要求。

（6） 嘉兴南湖未来广场项目主体工程 EPC 总承包

嘉兴南湖未来广场项目主体工程 EPC 总承包

# 总 承 包 合 同

发包人 A（全称）：嘉兴市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发包人 B（全称）：嘉兴市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南湖国际广场分公司

#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件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20-2016）的《合同条件》。

合同协议条款由发包人A（甲方）、承包人（乙方）、发包人B（丙方）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中标通知书的内容签订。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A（全称）：嘉兴市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发包人B（全称）：嘉兴市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南湖国际广场分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嘉兴南湖未来广场项目主体工程EPC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嘉兴南湖未来广场项目主体工程EPC总承包

2、工程地点：中环南路与南湖大道交叉口的东南侧，北至中环南路、南至会展路、西至南湖大道、东至海盐塘。

3、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项目代码2018-330000-47-03-010791-000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主要建设科技展览、文化教育培训及商务中心建筑群，同时建设相关配套工程；总建筑面积约为180301㎡，其中地上72351㎡，地下107950㎡。

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31亿元。

6、工程承包范围：嘉兴南湖未来广场项目范围内的管理、设计、采购、施工及保修，以及初步设计中应考虑而实际未考虑的但直接影响使用功能的细部工程等，以及相关管理工作及负责管理协调各参建单位的配合工作。

本合同范围的设计、总承包管理包含以下实施界面①和②所有内容，施工、采购、保修包含以下

实施界面①中的内容，具体界面划分如下：

①本次招标实施界面以会展路为界，涵盖会展路以北地块区域内建筑主体结构、室内装修（不含科技馆展陈）、室外附属土建（含综合管线）、屋顶及露台绿化、中央大草坪、建筑外立面亮化等内容。

②会展路以北区域内建筑主体结构及室外附属土建之外的部分室外景观绿化、会展路改造（含综合管线）、会展路以南区域的景观绿化及相应的配套设施。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管理内容：

配合完成工程范围的前后期（除初步设计批复前的相关工作、监理、第三方全过程审计外）的所有审批手续，协助奖项申报工作、配合临时水电、施工许可证办理，项目全过程施工管理直至各单项验收和综合竣工验收、竣工备案、整体移交、工程保修管理等相关项目管理工作。

2、设计内容：

嘉兴南湖未来广场项目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1）房屋建筑设计：包括各房屋单体（含地下）的建筑、结构、安装（含水、电、暖通、消防、智能化系统等）、精装修、楼宇清洗设备系统、以及为完善房屋单体功能的内容（如基坑围护专项设计、幕墙和专业门窗专项、建筑外立面亮化专项、建筑节能专项、建筑防雷专项、地下人防专项等）；（2）室外工程设计：包括道路（含市政道路）、绿化与景观（含土方造型、植物配置、亮化、小品、园路、公共设施等）、交通标志标识设计（含地下车库）、主次出入口和配套的路灯系统、消防系统、安防系统、室外智能化系统（包含停车管理系统）、室外供电系统、室外供水系统、室外排水系统等的设计；（3）设计服务：设计单位需全权协助甲方做好本项目的设计沟通及其它后续服务工作。（4）BIM 运用：本项目 BIM 应用程度等级满足浙江省《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统一标准》（DB33/T1154-2018）规定的三级应用程度等级的目标和要求。①在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阶段、运维阶段交付 BIM 模型，内容包括建筑、结构、机电（暖通、给排水、电气、智能化）、岩土设计、装饰、景观、幕墙及其他分包、竣工和运维；②应用选项包括：工程勘察模型构建、各专业设计模型构建、面积明细表统计、设计模型冲突检测及三维管线综合、辅助施工图设计、设计虚拟仿真漫游、设计工程量统计、各专业施工模型构建 、施工深化设计、施工模型冲突检测及三维管线综合、施工虚拟仿真漫游 、施工模拟、 施工工程量统计、各专业运维模型构建、 运维虚拟仿真漫游、现场 3D 数据采集和集成、设备设施运维管理。③模型细度要求：施工图设计模型：LOD300；施工过程模型：LOD400；竣工模型：LOD500；④ 提供用于查看 BIM 模型的 BIM

浏览软件 3 套，模型浏览软件的使用许可证应无年限限制，并承诺在服务期内免费升级；对招标方、各专业分包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实务及操作培训。

3、采购、施工、验收及保修内容：

实施界面①中所涉及的全部工程内容的采购、施工、验收，及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1 年 2 月 19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1 年 3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23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要求：合格，设计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设计、技术规范和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并顺利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

施工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创“钱江杯”，并争创国家级优质工程奖。

标化要求：达到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亿玖仟壹佰肆拾贰万玖仟壹佰肆拾伍圆（¥ 1491429145 元）。【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暂定（大写）壹拾叁亿陆仟捌佰玖拾贰万叁仟贰佰捌拾叁圆（¥ 1368923283 元）；税金（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贰佰伍拾万伍仟捌佰陆拾贰圆（¥ 122505862 元），税金为暂定若有新文件，按最新政策执行】。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陆拾叁万伍仟伍佰捌拾陆圆（¥ 24635586 元），税率为 6%；

（2）总承包管理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伍拾叁万肆仟叁佰陆拾贰圆（¥ 21534362 元），税率为 9%；

## 八、补充事项

为便于嘉兴南湖未来广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管理，嘉兴市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成立嘉兴市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南湖国际广场分公司（以下简称南湖国际广场分公司），由嘉兴市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南湖国际广场分公司承担本项目的建设及相关运营管理工作。签定三方合同。

（1）涉及本项目中嘉兴市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的权利和义务由南湖国际广场分公司行使和履行。

（2）本项目费用由南湖国际广场分公司支付。付款前，中标人须按国家政策向南湖国际广场分公司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南湖国际广场分公司可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九、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____月____日订立。

## 十、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嘉兴市 订立。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A执 三 份，联合体牵头人执 三 份，联合体成员执 三 份，发包人B执 三 份。

发包人A（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联合体牵头人（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发包人B（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联合体成员（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7） 常州”两湖”创新区总部经济区综合配套工程

合同编号：WCSJ-23-09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常州苏恒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人（全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常州"两湖"创新区总部经济区综合配套工程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常州"两湖"创新区总部经济区综合配套工程勘察设计。

2.工程地点：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北至延政西大道，南至环湖北路，西至祥云路，东至西太湖大道。

3.工程规模：本项目规划研究面积约79万方（折1185亩），实际实施范围涵盖总部经济区范围内地面道路及GH060210、GH060211、GH060212、GH060222、GH060223、GH060236、GH060237、GH060244、GH060245、GH060238、GH060287、GH060288共12个地块范围内地下空间、景观及其他，总用地面积约31.7万方（475亩）。主要使用功能包括：地下空间（含地下商业、地下步行街、地下车库、设备用房等）、人防、地下车行联络道（主线与地下空间合建）、地下综合管廊、能源中心、公交枢纽、地上景观、河道工程、道路等。

4.投资估算：约525049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常州"两湖"创新区总部经济区综合配套工程勘察设计。

2.工程勘察设计阶段：/。

3.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内容：（1）本项目勘察，根据项目进度要求提供初勘、详勘、补勘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测绘、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

（2）本项目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地下空间(地下商业、地下步行街、 地下车库、设备用房、人防等)、地下车库联络道(主线与地下空间合建)、地下管廊、能源中心、公交枢纽约8条线、地面道路、地上景观、河道工程、人防、装修工程等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BIM设计。具体包括：1）建筑、结构、电气、弱电（含智能化）系统、给排水、消防、暖通、空调、建筑节能、人防设计、河道、幕墙、管线综合平衡、电梯工程等设计；2）道路工程、海绵城市、园林景观设计；3）装修、道路照明、标识设施、防淹等专项设计；4）基坑支护专项设计等。

BIM设计包括设计阶段及施工阶段BIM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建筑、结构、暖通空调、给排水、电气、消防专业的BIM信息模型，根据甲方进度要求提供相应阶段的重点区域辅助出图、室内交通模拟、人员疏散模拟、进行设计优化、全专业设计图纠错报告、管综优化报告等。

本工程BIM数字化平台实施、移交内容包括：CBIM施工管理平台、VDBIM可视化电子沙盘展示软件、数字监管平台移动端APP、微信小程序。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180日历天，其中：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提交勘察、建筑方案设计文件（含估算）；90日历天内提供初步设计成果资料（含初步设计概算）；180日历天内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资料。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仟叁佰万零叁佰叁拾元）（¥93000330元）。其中不含税价87736160.38元，开具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金5264169.62元。若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无税金额不变，税率按纳税义务时点的适用税率。其中：其中设计费暂定为：6067万元；项目申请报告编制费固定总价为：61万元；勘察费暂定为：1175.0330万元；测量费暂定为：86万元；物探费暂定为：66万元；BIM应用费暂定为；845万元；各专项评估费用暂定为；1000万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勘察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王新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张喆。

勘察人项目负责人：林杰豹。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 |
|---|---|
| 发包人：（盖章） | 勘察设计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425025641 9 |
| 纳税人识别码： | 纳税人识别码： |
| 地址： |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200092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021-55000000 |
| 传真： | 传真：021-55008888 |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鞍山路支行 |
| 账号： | 账号：1001256609004679513 |
| 时间：2023 年 9 月 日 | 时间：2023 年 9 月 日 |

## 2. 团队成员业绩证明

### （1） 项目负责人-张磊

东岸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改造项目全过程数字化咨询服务

附件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东岸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改造项目全过程数字化咨询服务

| 序号 | 姓 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1 | 张磊（项目负责人） | 数字工程师 | 高级工程师-桥梁工程 | 16C2050551 | 2009/6/22 | 101064-3 |
| 2 | 李杰（技术负责人） | 数字院数字城市所所长 | 工程师-桥梁工程设计 | 16C0Z12371 | 2019/7/2 | 109060-1 |
| 建模应用组 | | | | | | |
| 1 | 吴昊 | 数字工程师 | 工程师-桥梁工程设计 | 20C0Z14219 | 2021/3/22 | 109890 |
| 2 | 于文波 | 数字工程师 | 工程师-BIM设计 | 22ZEZAC00149 | 2019/11/29 | 109238-1 |
| 3 | 张引玉 | 数字工程师 | 工程师-BIM设计 | 21D3Z00154 | 2018/12/13 | 108510-2 |
| 4 | 罗乔 | 数字工程师 | 工程师-桥梁工程 | 20D3Z00112 | 2019/4/1 | 108655-2 |
| 5 | 唐睿 | 数字工程师 | 工程师-道路与交通工程 | 19D3Z00090 | 2017/7/10 | 107198-1 |
| 6 | 李慧欣 | 数字工程师 | 工程师-桥梁工程设计 | 17C0Z12744 | 2021/3/12 | 109862 |

沛县至丰县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济徐高速至苏鲁省界段)段建设工程 BIM 技术应用服务

# 业绩证明

兹证明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承接了“沛县至丰县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济徐高速至苏鲁省界段）段建设工程BIM技术应用服务合同”工作。

沛县至丰县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济徐高速至苏鲁省界段）段项目全长约38.365km，路基宽度27米，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120km/h。项目全线共设互通式立交3处，其中枢纽互通式立交1处，一般互通式立交2处，1处服务区，设置桥梁49座，其中大桥特大桥15座，小桥34座。建安费约38亿，总投资约61亿。

服务内容涵盖本工程的BIM总体咨询、创建设计、施工两阶段的BIM模型与应用、开发BIM施工项目管理平台、数据维护与平台部署等工作。合同总服务费为460万元，合同履行情况良好！

本项目人员参与情况如下：

项目负责人：张磊

技术负责人：朱伟南

主要BIM 技术应用和咨询参与人员：司吉兵、李杰、雷俊、李敏、张引玉、陈旺。

特此证明！

江苏交科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9日

**（2） 建筑专业负责人-陈斌**

三林镇动迁房基地 04-01 地块建设工程 BIM 专项设计

## 证明

兹证明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市政总院）于 2022 年 1 月承接了“三林镇动迁房基地 04-01 地块建设工程 BIM 专项设计合同”工作。

项目位于浦东新区三林镇，基地东至 04-02 地块，南至 04-02 地块，西至规划二路，北至规划一路，总建筑面积为 25 万平方米。BIM 技术服务的内容主要包括：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的 BIM 模型创建和 BIM 应用，BIM 总服务费用为 167.5 万元。在服务过程中，上海市政总院合同履行情况良好，技术人员尽心尽力，体现出较高的业务水平与职业素质。

本项目合同为 BIM 专项服务合同，已支付的每笔费用均为 BIM 费用。

本项目人员参与情况如下：

项目负责人：陈斌

项目技术负责人：朱明亮

主要 BIM 技术人员：张琦、张引玉、王民、李慧欣、张磊

特此证明。

上海市政工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6 日

三林镇 0901-12-01 号地块项目 BIM 技术应用配合后评估服务

# 证明

兹证明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市政总院）于 2024 年 12 月承接了“三林镇 0901-12-01 号地块项目 BIM 技术应用配合后评估服务合同”工作。

项目位于浦东新区三林镇，东至东明路、南至新中心河、西至金谊河、北至翠轩路，总建筑面积为 164747.84 平方米。BIM 服务的技术内容主要包括：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实施阶段、竣工阶段 BIM 模型的创建和 BIM 应用，总服务费用为 49.42 万元。

目前本项目 BIM 技术服务正在进行，在服务过程中，上海市政总院合同履行情况良好，技术人员尽心尽力，体现出较高的业务水平与职业素质。

本项目合同为 BIM 专项服务合同，已支付的每笔费用均为 BIM 费用。

本项目人员参与情况如下：

项目负责人：陈斌

项目技术负责人：朱明亮

主要 BIM 技术人员：张琦、张引玉、王民、李慧欣、张磊

特此证明。

上海东岸建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5 日

**（3） 结构专业负责人-张琦**

三林镇动迁房基地 04-01 地块建设工程 BIM 专项设计

## 证明

兹证明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市政总院）于 2022 年 1 月承接了“三林镇动迁房基地 04-01 地块建设工程 BIM 专项设计合同”工作。

项目位于浦东新区三林镇，基地东至 04-02 地块，南至 04-02 地块，西至规划二路，北至规划一路，总建筑面积为 25 万平方米。BIM 技术服务的内容主要包括：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的 BIM 模型创建和 BIM 应用，BIM 总服务费用为 167.5 万元。在服务过程中，上海市政总院合同履行情况良好，技术人员尽心尽力，体现出较高的业务水平与职业素质。

本项目合同为 BIM 专项服务合同，已支付的每笔费用均为 BIM 费用。

本项目人员参与情况如下：

项目负责人：陈斌

项目技术负责人：朱明亮

主要 BIM 技术人员：张琦、张引玉、王民、李慧欣、张磊

特此证明。

上海市建工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6 日

三林镇 0901-12-01 号地块项目 BIM 技术应用配合后评估服务

# 证明

兹证明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市政总院）于 2024 年 12 月承接了“三林镇 0901-12-01 号地块项目 BIM 技术应用配合后评估服务合同”工作。

项目位于浦东新区三林镇，东至东明路、南至新中心河、西至金谊河、北至翠轩路，总建筑面积为 164747.84 平方米。BIM 服务的技术内容主要包括：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实施阶段、竣工阶段 BIM 模型的创建和 BIM 应用，总服务费用为 49.42 万元。

目前本项目 BIM 技术服务正在进行，在服务过程中，上海市政总院合同履行情况良好，技术人员尽心尽力，体现出较高的业务水平与职业素质。

本项目合同为 BIM 专项服务合同，已支付的每笔费用均为 BIM 费用。

本项目人员参与情况如下：

项目负责人：陈斌

项目技术负责人：朱明亮

主要 BIM 技术人员：张琦、张引玉、王民、李慧欣、张磊

特此证明。

上海东岸建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5 日

（4） 机电专业负责人-张引玉

横琴国际商务中心二期项目 BIM 技术应用服务

| 序号 | 岗位 | 姓名 | 专业 | 职称/注册资格 | 证书编号 | 备注 |
|---|---|---|---|---|---|---|
| 7 | 专业负责人 | 商谨戎 | 设备专业工程师 | 工程师 | 21C1Z00555 | BIM 标准体系制定、全过程 BIM 技术应用及咨询服务、参与 BIM 建模及应用点实施 |
| 8 | 专业人员 | 李晓波 | BIM 专业工程师 | 工程师 | 21D3Z00155 | 模型审查、验收、集成、参与 BIM 建模及应用点实施 |
| 9 | 专业人员 | 张引玉 | BIM 专业工程师 | 工程师 | 21D3Z00154 | 模型审查、验收、集成、参与 BIM 建模及应用点实施 |
| 10 | 专业人员 | 陈姜天 | 结构专业工程师 | 工程师 | 19D3Z00189 | 模型审查、验收、集成、参与 BIM 建模及应用点实施 |
| 11 | 专业人员 | 袁健 | BIM 专业工程师 | 工程师 | 21D3Z00157 | 模型审查、验收、集成、参与 BIM 建模及应用点实施 |
| 12 | 专业人员 | 欧恬 | 设备专业工程师 | 助理工程师 | / | 数据归档管理、参与 BIM 建模及应用点实施 |
| 13 | 专业人员 | 陈淑敏 | 设备专业工程师 | 助理工程师 | / | 数据归档管理、参与 BIM 建模及应用点实施 |

嘉兴南湖未来广场项目主体工程 EPC 总承包

# 证明

兹证明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于 2021 年承接了“嘉兴南湖未来广场项目主体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工作。

项目主要建设科技展览、文化教育培训及商务中心建筑群，同时建设相关配套工程：总建筑面积约为 180301 平方米，其中地上 72351 平方米，地下 107950 平方米。BIM 服务的技术内容主要包括：在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阶段、运维阶段交付 BIM 模型和 BIM 应用，其中 BIM 模型创建专业包括建筑、结构、机电（暖通给排水、电气、智能化）、岩土设计、装饰、景观、幕墙。目前本项目 BIM 技术服务内容已完成，合同履行情况良好，技术人员尽心尽力，体现出较高的业务水平与职业素质。

本项目 BIM 人员参与情况如下：

BIM 专业负责人：王民

BIM 技术负责人：张磊

主要 BIM 技术人员：徐晓宇、张琦、彭天驰、张引玉、季慕州、于锋、欧恬、陈淑敏、李慧欣

特此证明。

嘉兴市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南湖国际广场分公司

2026 年 6 月 15 日

**（5） 幕墙专业负责人-李慧欣**

嘉兴南湖未来广场项目主体工程 EPC 总承包

# 证明

兹证明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于 2021 年承接了“嘉兴南湖未来广场项目主体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工作。

项目主要建设科技展览、文化教育培训及商务中心建筑群，同时建设相关配套工程：总建筑面积约为 180301 平方米，其中地上 72351 平方米，地下 107950 平方米。BIM 服务的技术内容主要包括：在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阶段、运维阶段交付 BIM 模型和 BIM 应用，其中 BIM 模型创建专业包括建筑、结构、机电（暖通给排水、电气、智能化）、岩土设计、装饰、景观、幕墙。目前本项目 BIM 技术服务内容已完成，合同履行情况良好，技术人员尽心尽力，体现出较高的业务水平与职业素质。

本项目 BIM 人员参与情况如下：

BIM 专业负责人：王民

BIM 技术负责人：张磊

主要 BIM 技术人员：徐晓宇、张琦、彭天驰、张引玉、季慕州、于锋、欧恬、陈淑敏、李慧欣

特此证明。

嘉兴市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南湖国际广场分公司

2026 年 6 月 15 日

常州”两湖”创新区总部经济区综合配套工程

# 证明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市政总院）于 2023 年 9 月签订了常州”两湖”创新区总部经济区综合配套工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合同编号 WCSJ-23-09。

项目规划研究面积约 79 万方(折 1185 亩)，实际实施范围涵盖总部经济区范围内地面道路及 GH060210、GH060211、GH060212、GH060222、GH060223、GH060236、GH060237、GH060244、GH060245、GH060238、GH060287、GH060288 共 12 个地块范围内地下空间、景观及其他，总用地面积约 31.7 万方(475 亩)。主要使用功能包括：地下空间(含地下商业、地下步行街、地下车库、设备用房等)、人防、地下车行联络道(主线与地下空间合建)、地下综合管廊、能源中心、公交枢纽、地上景观、河道工程、道路等。BIM 技术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BIM 设计包括设计阶段及施工阶段 BIM 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建筑、结构、暖通空调、给排水、电气消防专业的 BIM 信息模型，根据甲方进度要求提供相应阶段的重点区域辅助出图、室内交通模拟、人员疏散模拟、进行设计优化、全专业设计图纠错报告、管综优化报告等。

本工程 BIM 数字化平台实施、移交内容包括：CBIM 施工管理平台、VDBIM 可视化电子沙盘展示软件、数字监管平台移动端 APP、微信小程序。

在服务过程中，上海市政总院合同履行情况良好，技术人员尽心尽力，体现出较高的业务水平与职业素质。

本项目人员参与情况如下：

BIM 专业负责人：王民

BIM 技术负责人：李慧欣

主要 BIM 技术人员：张磊、张琦、徐晓宇、彭天驰、张引玉、季慕州、欧恬、陈淑敏、于锋、陈姣

特此证明。

常州苏恒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6 日

**（6） 室内装修专业负责人-陈淑敏**

横琴国际商务中心二期项目 BIM 技术应用服务

| 序号 | 岗位 | 姓名 | 专业 | 职称/注册资格 | 证书编号 | 备注 |
|---|---|---|---|---|---|---|
| 7 | 专业负责人 | 商谨戎 | 设备专业工程师 | 工程师 | 21C1Z00555 | BIM 标准体系制定、全过程 BIM 技术应用及咨询服务、参与 BIM 建模及应用点实施 |
| 8 | 专业人员 | 李晓波 | BIM 专业工程师 | 工程师 | 21D3Z00155 | 模型审查、验收、集成、参与 BIM 建模及应用点实施 |
| 9 | 专业人员 | 张引玉 | BIM 专业工程师 | 工程师 | 21D3Z00154 | 模型审查、验收、集成、参与 BIM 建模及应用点实施 |
| 10 | 专业人员 | 陈姜天 | 结构专业工程师 | 工程师 | 19D3Z00189 | 模型审查、验收、集成、参与 BIM 建模及应用点实施 |
| 11 | 专业人员 | 袁健 | BIM 专业工程师 | 工程师 | 21D3Z00157 | 模型审查、验收、集成、参与 BIM 建模及应用点实施 |
| 12 | 专业人员 | 欧恬 | 设备专业工程师 | 助理工程师 | / | 数据归档管理、参与 BIM 建模及应用点实施 |
| 13 | 专业人员 | 陈淑敏 | 设备专业工程师 | 助理工程师 | / | 数据归档管理、参与 BIM 建模及应用点实施 |

嘉兴南湖未来广场项目主体工程 EPC 总承包

# 证明

兹证明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于 2021 年承接了“嘉兴南湖未来广场项目主体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工作。

项目主要建设科技展览、文化教育培训及商务中心建筑群，同时建设相关配套工程：总建筑面积约为 180301 平方米，其中地上 72351 平方米，地下 107950 平方米。BIM 服务的技术内容主要包括：在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阶段、运维阶段交付 BIM 模型和 BIM 应用，其中 BIM 模型创建专业包括建筑、结构、机电（暖通给排水、电气、智能化）、岩土设计、装饰、景观、幕墙。目前本项目 BIM 技术服务内容已完成，合同履行情况良好，技术人员尽心尽力，体现出较高的业务水平与职业素质。

本项目 BIM 人员参与情况如下：

BIM 专业负责人：王民

BIM 技术负责人：张磊

主要 BIM 技术人员：徐晓宇、张琦、彭天驰、张引玉、季慕州、于锋、欧恬、陈淑敏、李慧欣

特此证明。

嘉兴市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南湖国际广场分公司

2026 年 6 月 15 日

**（7） BIM 设计师-李杰**

东岸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改造项目全过程数字化咨询服务

附件 3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东岸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改造项目全过程数字化咨询服务

| 序号 | 姓 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1 | 张磊（项目负责人） | 数字工程师 | 高级工程师-桥梁工程 | 16C2050551 | 2009/6/22 | 101064-3 |
| 2 | 李杰（技术负责人） | 数字院数字城市所所长 | 工程师-桥梁工程设计 | 16C0Z12371 | 2019/7/2 | 109060-1 |
| 建模应用组 | | | | | | |
| 1 | 吴昊 | 数字工程师 | 工程师-桥梁工程设计 | 20C0Z14219 | 2021/3/22 | 109890 |
| 2 | 于文波 | 数字工程师 | 工程师-BIM设计 | 22ZEZAC00149 | 2019/11/29 | 109238-1 |
| 3 | 张引玉 | 数字工程师 | 工程师-BIM设计 | 21D3Z00154 | 2018/12/13 | 108510-2 |
| 4 | 罗乔 | 数字工程师 | 工程师-桥梁工程 | 20D3Z00112 | 2019/4/1 | 108655-2 |
| 5 | 唐睿 | 数字工程师 | 工程师-道路与交通工程 | 19D3Z00090 | 2017/7/10 | 107198-1 |
| 6 | 李慧欣 | 数字工程师 | 工程师-桥梁工程设计 | 17C0Z12744 | 2021/3/12 | 109862 |

沛县至丰县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济徐高速至苏鲁省界段)段建设工程 BIM 技术应用服务

# 业绩证明

兹证明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承接了“沛县至丰县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济徐高速至苏鲁省界段）段建设工程BIM技术应用服务合同”工作。

沛县至丰县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济徐高速至苏鲁省界段）段项目全长约38.365km，路基宽度27米，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120km/h。项目全线共设互通式立交3处，其中枢纽互通式立交1处，一般互通式立交2处，1处服务区，设置桥梁49座，其中大桥特大桥15座，小桥34座。建安费约38亿，总投资约61亿。

服务内容涵盖本工程的BIM总体咨询、创建设计、施工两阶段的BIM模型与应用、开发BIM施工项目管理平台、数据维护与平台部署等工作。合同总服务费为460万元，合同履行情况良好！

本项目人员参与情况如下：

项目负责人：张磊

技术负责人：朱伟南

主要BIM 技术应用和咨询参与人员：司吉兵、李杰、雷俊、李敏、张引玉、陈旺。

特此证明！

江苏交科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9日

**（8） BIM 设计师-欧恬**

横琴国际商务中心二期项目 BIM 技术应用服务

| 序号 | 岗位 | 姓名 | 专业 | 职称/注册资格 | 证书编号 | 备注 |
|---|---|---|---|---|---|---|
| 7 | 专业负责人 | 商谨戎 | 设备专业工程师 | 工程师 | 21C1Z00555 | BIM 标准体系制定、全过程 BIM 技术应用及咨询服务、参与 BIM 建模及应用点实施 |
| 8 | 专业人员 | 李晓波 | BIM 专业工程师 | 工程师 | 21D3Z00155 | 模型审查、验收、集成、参与 BIM 建模及应用点实施 |
| 9 | 专业人员 | 张引玉 | BIM 专业工程师 | 工程师 | 21D3Z00154 | 模型审查、验收、集成、参与 BIM 建模及应用点实施 |
| 10 | 专业人员 | 陈姜天 | 结构专业工程师 | 工程师 | 19D3Z00189 | 模型审查、验收、集成、参与 BIM 建模及应用点实施 |
| 11 | 专业人员 | 袁健 | BIM 专业工程师 | 工程师 | 21D3Z00157 | 模型审查、验收、集成、参与 BIM 建模及应用点实施 |
| 12 | 专业人员 | 欧恬 | 设备专业工程师 | 助理工程师 | / | 数据归档管理、参与 BIM 建模及应用点实施 |
| 13 | 专业人员 | 陈淑敏 | 设备专业工程师 | 助理工程师 | / | 数据归档管理、参与 BIM 建模及应用点实施 |

嘉兴南湖未来广场项目主体工程 EPC 总承包

# 证明

兹证明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于 2021 年承接了“嘉兴南湖未来广场项目主体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工作。

项目主要建设科技展览、文化教育培训及商务中心建筑群，同时建设相关配套工程：总建筑面积约为 180301 平方米，其中地上 72351 平方米，地下 107950 平方米。BIM 服务的技术内容主要包括：在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阶段、运维阶段交付 BIM 模型和 BIM 应用，其中 BIM 模型创建专业包括建筑、结构、机电（暖通给排水、电气、智能化）、岩土设计、装饰、景观、幕墙。目前本项目 BIM 技术服务内容已完成，合同履行情况良好，技术人员尽心尽力，体现出较高的业务水平与职业素质。

本项目 BIM 人员参与情况如下：

BIM 专业负责人：王民

BIM 技术负责人：张磊

主要 BIM 技术人员：徐晓宇、张琦、彭天驰、张引玉、季慕州、于锋、欧恬、陈淑敏、李慧欣

特此证明。

嘉兴市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南湖国际广场分公司

2026 年 6 月 15 日

**（9） 驻场工程师-王民**

嘉兴南湖未来广场项目主体工程 EPC 总承包

# 证明

兹证明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于 2021 年承接了“嘉兴南湖未来广场项目主体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工作。

项目主要建设科技展览、文化教育培训及商务中心建筑群，同时建设相关配套工程：总建筑面积约为 180301 平方米，其中地上 72351 平方米，地下 107950 平方米。BIM 服务的技术内容主要包括：在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阶段、运维阶段交付 BIM 模型和 BIM 应用，其中 BIM 模型创建专业包括建筑、结构、机电（暖通给排水、电气、智能化）、岩土设计、装饰、景观、幕墙。目前本项目 BIM 技术服务内容已完成，合同履行情况良好，技术人员尽心尽力，体现出较高的业务水平与职业素质。

本项目 BIM 人员参与情况如下：

BIM 专业负责人：王民

BIM 技术负责人：张磊

主要 BIM 技术人员：徐晓宇、张琦、彭天驰、张引玉、季慕州、于锋、欧恬、陈淑敏、李慧欣

特此证明。

嘉兴市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南湖国际广场分公司

2026 年 6 月 15 日

常州”两湖”创新区总部经济区综合配套工程

# 证明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市政总院）于 2023 年 9 月签订了常州”两湖”创新区总部经济区综合配套工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合同编号 WCSJ-23-09。

项目规划研究面积约 79 万方(折 1185 亩)，实际实施范围涵盖总部经济区范围内地面道路及 GH060210、GH060211、GH060212、GH060222、GH060223、GH060236、GH060237、GH060244、GH060245、GH060238、GH060287、GH060288 共 12 个地块范围内地下空间、景观及其他，总用地面积约 31.7 万方(475 亩)。主要使用功能包括：地下空间(含地下商业、地下步行街、地下车库、设备用房等)、人防、地下车行联络道(主线与地下空间合建)、地下综合管廊、能源中心、公交枢纽、地上景观、河道工程、道路等。BIM 技术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BIM 设计包括设计阶段及施工阶段 BIM 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建筑、结构、暖通空调、给排水、电气消防专业的 BIM 信息模型，根据甲方进度要求提供相应阶段的重点区域辅助出图、室内交通模拟、人员疏散模拟、进行设计优化、全专业设计图纠错报告、管综优化报告等。

本工程 BIM 数字化平台实施、移交内容包括：CBIM 施工管理平台、VDBIM 可视化电子沙盘展示软件、数字监管平台移动端 APP、微信小程序。

在服务过程中，上海市政总院合同履行情况良好，技术人员尽心尽力，体现出较高的业务水平与职业素质。

本项目人员参与情况如下：

BIM 专业负责人：王民

BIM 技术负责人：李慧欣

主要 BIM 技术人员：张磊、张琦、徐晓宇、彭天驰、张引玉、季慕州、欧恬、陈淑敏、于锋、陈姣

特此证明。

常州苏恒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6 日

**（10） 驻场工程师-彭天驰**

嘉兴南湖未来广场项目主体工程 EPC 总承包

# 证明

兹证明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于 2021 年承接了“嘉兴南湖未来广场项目主体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工作。

项目主要建设科技展览、文化教育培训及商务中心建筑群，同时建设相关配套工程：总建筑面积约为 180301 平方米，其中地上 72351 平方米，地下 107950 平方米。BIM 服务的技术内容主要包括：在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阶段、运维阶段交付 BIM 模型和 BIM 应用，其中 BIM 模型创建专业包括建筑、结构、机电（暖通给排水、电气、智能化）、岩土设计、装饰、景观、幕墙。目前本项目 BIM 技术服务内容已完成，合同履行情况良好，技术人员尽心尽力，体现出较高的业务水平与职业素质。

本项目 BIM 人员参与情况如下：

BIM 专业负责人：王民

BIM 技术负责人：张磊

主要 BIM 技术人员：徐晓宇、张琦、彭天驰、张引玉、季慕州、于锋、欧恬、陈淑敏、李慧欣

特此证明。

嘉兴市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南湖国际广场分公司

2026 年 6 月 15 日

常州”两湖”创新区总部经济区综合配套工程

# 证明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市政总院）于 2023 年 9 月签订了常州”两湖”创新区总部经济区综合配套工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合同编号 WCSJ-23-09。

项目规划研究面积约 79 万方(折 1185 亩)，实际实施范围涵盖总部经济区范围内地面道路及 GH060210、GH060211、GH060212、GH060222、GH060223、GH060236、GH060237、GH060244、GH060245、GH060238、GH060287、GH060288 共 12 个地块范围内地下空间、景观及其他，总用地面积约 31.7 万方(475 亩)。主要使用功能包括：地下空间(含地下商业、地下步行街、地下车库、设备用房等)、人防、地下车行联络道(主线与地下空间合建)、地下综合管廊、能源中心、公交枢纽、地上景观、河道工程、道路等。BIM 技术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BIM 设计包括设计阶段及施工阶段 BIM 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建筑、结构、暖通空调、给排水、电气消防专业的 BIM 信息模型，根据甲方进度要求提供相应阶段的重点区域辅助出图、室内交通模拟、人员疏散模拟、进行设计优化、全专业设计图纠错报告、管综优化报告等。

本工程 BIM 数字化平台实施、移交内容包括：CBIM 施工管理平台、VDBIM 可视化电子沙盘展示软件、数字监管平台移动端 APP、微信小程序。

在服务过程中，上海市政总院合同履行情况良好，技术人员尽心尽力，体现出较高的业务水平与职业素质。

本项目人员参与情况如下：

BIM 专业负责人：王民

BIM 技术负责人：李慧欣

主要 BIM 技术人员：张磊、张琦、徐晓宇、彭天驰、张引玉、季慕州、欧恬、陈淑敏、于锋、陈姣

特此证明。

常州苏恒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6 日

## 四、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

### 表 4：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表

**要求：**提供投标人专业人员结构和数量情况、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情况。

| | | | |
|---|---|---|---|
| 企业名称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企业曾用名（如有）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4250256419 | 注册资本金 | 150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郑志民 | 联系方式 | 021-55000000 |
| 主项资质 |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br>工程勘察综合甲级<br>工程咨询综合甲级<br>测绘资质甲级证书<br>城乡规划甲级<br>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 企业员工数量 | 5000 人 |
|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 注册资格人员数量共 1168 人，涉及专业包括：<br>1、建筑 专业 110 人； 2、结构 专业 266 人； 3、 电气 专业 68 人；4、规划 专业 95 人；5、道路 专业 296 人；6、给排水 专业 227 人； 7、环保 专业 74 人；8、暖通 专业 32 人；<br>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数量共 4418 人，其中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359 人，高级工程师 2185 人，工程师 1874 人。 | | |
| 企业认证情况 | CMMI 3 级认证<br>ITSS 三级证书<br>质量管理体系认证<br>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书<br>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书<br>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br>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br>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 | |
| 投标人近 5 年同类业绩 | 1. 横琴国际商务中心二期项目 BIM 技术应用服务项目：位于珠海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合同金额 288.179823 万元，合同甲方为横琴国际商务中心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8 月 17 日；<br>2. 三林镇动迁房基地 04-01 地块建设工程 BIM 专项设计项目：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同金额 167.5 万元，合同甲方为上海市建工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1 月 30 日； | | |

| | |
|---|---|
| | 3. 东岸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改造项目全过程数字化咨询服务项目：位于青岛市，合同金额 1711 万元，合同甲方为青岛城发城市更新有限公司，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4 月 3 日；<br>4. 常州”两湖”创新区总部经济区综合配套工程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合同总金额 9300.033 万元，其中 BIM 为 845 万元，合同甲方为常州苏恒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9 月；<br>5. 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合同总金额 3576 万元，其中 BIM 为 299.7 万元，合同甲方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4 月 29 日。 |
|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同类业绩 | 1. 东岸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改造项目全过程数字化咨询服务项目：位于青岛市，合同金额 1711 万元，合同甲方为青岛城发城市更新有限公司，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4 月 3 日；<br>2. 沛县至丰县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济徐高速至苏鲁省界段）段建设工程 BIM 技术应用服务项目：位于徐州市，合同金额 460 万元，合同甲方为江苏交科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8 月。 |
| 其他 | / |

**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投标人 2023、2024、2025 年纳税证明、财务审计报告等。

**填表要求：**主项资质：填写由各部委颁发的有效的企业资质；

企业员工数：填写与企业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在本企业缴纳社保的正式员工；

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具备注册资格或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数量及专业构成，专业填写注册资格/职称所对应专业，例如“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高级工程师（给排水）”等；

营业收入：以万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纳税额：填写完整年度纳税总额，以万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企业认证情况：填写企业取得 ISO、OHSAS（OHSMS）、SA 等。

其他：投标人自行提供。

#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4250256419
证照编号：00000000202509150008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0000.0000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4年03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郑志民
住　　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环保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海洋环境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采购代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软件销售；市政设施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9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　资质证书

（1）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证书

企业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资质等级：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接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

工　程　设　计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A131000017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2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2023年12月22日

No.AZ 0104917

仅限上海市政总院投标使用

## （2）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

| | | | |
|---|---|---|---|
| 企业名称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 |
| 详细地址 |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 | |
| 建立时间 | 1994年03月11日 | | |
| 注册资本金 | 150000万元人民币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 913100004250256419 | | |
| 经济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 证书编号 | B131000017-8/1 | | |
| 有效期 | 至2030年03月17日 | | |
| 法定代表人 | 张亮 | 职务 | 党委书记、董事长 |
| 单位负责人 | 张亮 | 职务 | 党委书记、董事长 |
| 技术负责人 | 颜海 | 职称或执业资格 | 教授级高工 |
| 备注： | | | |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发证机关：（章）
2025 年 03 月 17 日
No.BF 0093339

证书延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业变更栏

单位负责人 变更为：郑志民
单位负责人职务 变更为：党委副书记、总裁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6 年 09 月 10 日

单位法定代表人 变更为：郑志民
法定代表人职务 变更为：党委副书记、总裁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6 年 09 月 10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3）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证书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单位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425025641 9　　法定代表人：郑志民

技术负责人：张辰　　资信等级：甲级

资信类别：综合资信

业务：所有专业规划咨询和评估咨询

证书编号：甲102025030149

有 效 期：2025年12月31日至2028年12月30日

证书查询

发证单位：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单位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425025641 9　　法定代表人：郑志民

技术负责人：张辰　　资信等级：甲级

资信类别：专业资信

业务：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公路，建筑，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其他（城市规划）

证书编号：甲102025010149

有 效 期：2025年12月31日至2028年12月30日

证书查询

发证单位：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4） 测绘资质甲级证书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副本）

专业类别：甲级：工程测量。***

单位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北二路901号

法定代表人：郑志民

证书编号：甲测资字31100101

有效期至：2026年11月24日

发证机关（印章）

2021年11月25日

No. 003448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5） 城乡规划甲级证书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310049

证书等级：甲级

单位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扫码登录“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4250256419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自2021年 9 月 3 日 至2030年 5 月 29 日

2025 年 5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6）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正本）

企业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310000425025641 9 法定代表人：郑志民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D131079693 有效期：2029年04月25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5年 9月 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No.DZ 00090568

3　企业认证证书

（1）　CMMI 3级证书

ISACA
Licensed CMMI Partner

CMMI Institute
AN ISACA ENTERPRISE

CERTIFICATE OF ACHIEVEMENT

this recognizes that

SMEDI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SHANGHAI MUNICIPAL ENGINEERING DESIGN INSTITUTE (GROUP) CO.,LTD.

was successfully appraised and rated

CMMI–DEV V3.0 MATURITY LEVEL 3

评估注册号 / Appraisal ID: 75204

The rating was assigned by an official CMMI Benchmark appraisal.
The CMMI Method Definition Document (MDD) provides details of the appraisal.

www.cmmiinstitute.com/pars/
本证书信息可在官网查询
请扫描证书信息二维码验证有效性

CMMI Appraisal Team Leader
ID #1701084-03

评估有效性 / Appraisal Validity:
2025/02/28 – 2028/02/28

（2） ITSS 三级证书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

符合性证书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制定的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经评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符合要求，特发此证书。

业务领域：运行维护　　评估等级：三级

评估依据：《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 28827.1—2022）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服务能力成熟度模型》（T/CESA 1299—2023）

证书编号：ITSS-YW-3-310020251328

证书有效期：2028 年 11 月 30日 止

2025 年 12 月 01日 核发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副 本）

评估等级：三级

单位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所属省市：上海市

信用代码：91310000425025641 9

评估机构：北京赛西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领域：运行维护

评估依据：《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 28827.1—2022）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服务能力成熟度模型》（T/CESA 1299—2023）

证书编号：ITSS-YW-3-310020251328

证书有效期：2028 年 11 月 30 日 止

2025 年 12 月 01 日 核发

持 证 须 知

1. 此证书仅用于证明持证单位信息技术服务能力满足相关标准的要求。
2. 此证书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3. 此证书仅副本单位使用，不得出租、出借、转让等。
4. 持证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完成监督评估和再评估，否则证书无效。
5. 此证书如有信息变更或遗失，应按相关规定到评估机构办理手续，不得涂改、伪造。
6. 此证书除发证机构外，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拦留、收缴、没收和吊销。
7. 此证书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工作网站（www.itss.cn）查询。
8. 此证书的相关使用规定由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解释。

ITSS®

#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副 本）

## 评估等级：三级

单位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所属省市：上海市

信用代码：91310000425025641 9

评估机构：北京赛西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领域：运行维护

评估依据：《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 28827.1—2022）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服务能力成熟度模型》（T/CESA 1299—2023）

证书编号：ITSS-YW-3-310020251328

证书有效期：2028 年 11 月 30 日止

2025 年 12 月 [illegible] 日颁发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 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 持 证 须 知

1. 此证书仅用于证明持证单位信息技术服务能力满足相关标准的要求。
2. 此证书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3. 此证书仅限本单位使用，不得出租、出借、转让等。
4. 持证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完成监督评估和再评估，否则证书无效。
5. 此证书如有信息变更或遗失，应按相关规定到评估机构办理手续，不得涂改、伪造。
6. 此证书除发证机构外，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扣留、收缴、没收和吊销。
7. 此证书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工作网站（www.itss.cn）查询。
8. 此证书的相关使用规定由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解释。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4250256419

中国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200092

建立和实施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体系覆盖范围：

公路（公路、特大桥梁）、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市政公用行业（含城市轨道交通、地铁）、水利行业（城市防洪）的工程咨询、设计和工程总承包、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测试、监测、检测、工程测量、岩土设计、物探、各类排水管道的电视和声纳检测（cctv 类）]。

审核地点：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相关场所见附件）

本证书注册编号：00323Q30367R9L

证书有效期：202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年度监督审核获得保持

认证机构

2024 年 04 月 09 日（换证）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3-M

## 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

中国 上海 武夷路258号 http://www.sac.org.cn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书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4250256419

中国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200092

建立和实施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体系覆盖范围：

公路（公路、特大桥梁）、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市政公用行业（含城市轨道交通、地铁）、水利行业（城市防洪）的工程咨询、设计和工程总承包、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测试、监测、检测、工程测量、岩土设计、物探、各类排水管道的电视和声纳检测（cctv 类）]。

审核地点：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本证书注册编号：00323E20221R4L

证书有效期：202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年度监督审核获得保持

认证机构

2023 年 10 月 23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3-M

## 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

中国 上海 武夷路258号 http://www.sac.org.cn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书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4250256419

中国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200092

建立和实施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体系覆盖范围：

公路（公路、特大桥梁）、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市政公用行业（含城市轨道交通、地铁）、水利行业（城市防洪）的工程咨询、设计和工程总承包、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测试、监测、检测、工程测量、岩土设计、物探、各类排水管道的电视和声纳检测（cctv 类）]。

审核地点：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本证书注册编号：00323S30212R4L

证书有效期：202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年度监督审核获得保持

认证机构

2023 年 10 月 23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3-M

## 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

中国 上海 武夷路258号 http://www.sac.org.cn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6）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05324I10530R0L

兹证明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生产/经营/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ISO/IEC 27001:2022

通过认证的范围为：

与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及运维服务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适用性声明版本：V1.0）

证书颁发日期： 2024 年 12 月 11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0 日
初次认证日期： 2024 年 12 月 11 日
获证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425025641 9

本证书的有效性通过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证书状态可以通过二维码扫描查询，也可在国家认证认可
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53-M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82 号 2-1 座 10 层 2 单元 1101 电话：010-87531300 邮编：100124 网址：www.ngv.org.cn

（7）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0532024ITSM00307R0CN

**兹证明**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经营/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200092）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ISO/IEC 20000-1:2018**

**通过认证的范围为：**

**向外部客户交付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及运维服务所涉及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活动**

**证书颁发日期：** 2024 年 12 月 11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0 日
**初次认证日期：** 2024 年 12 月 11 日
**获证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425025641 9

本证书的有效性通过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证书状态可以通过二维码扫描查询，也可在国家认证认可
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53-M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82 号 2-1 座 10 层 2 单元 1101 电话：010-87531300 邮编：100124 网址：www.ngv.org.cn

（8）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码：165IP181595R2L

兹证明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425025641 9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经营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9490-2013

**通过认证的范围如下：**

市政公用工程的勘测、设计、研发，资质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总承包的知识产权管理

注：认证注册范围不包括未获得有效的国家规定的相关行政许可、资质许可的产品/服务范围

**初次发证日期：2018 年 04 月 25 日　本次发证日期：2024 年 04 月 22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04 月 24 日**

本证书有效期三年（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需依据 GB/T 29490-2023 完成换版审核），证书有效性通过年度监督确认保持。证书有效信息可登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或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官方网站查询。

**签发：**

中知认证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101080467314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5号133幢3层302室（100088）**

**http://www.zzbjrz.com**

4　纳税额（2023 年—2025 年）

（1）　2023 年度纳税额：30370.11 万元；

（2）　2024 年度纳税额：33663.05 万元；

（3）　2025 年度纳税额：25954.48 万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税收完税证明

验证码：9580199202530639　　24（0122）31证明64182255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杨浦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2024-01-22

纳税人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4250256419

| 税种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印花税 | 2023-01-01至2023-12-31 | 2024-01-11 | ￥4259797.49 |
| 城镇土地使用税 | 2023-01-01至2023-12-31 | 2024-01-11 | ￥179213.68 |
| 环境保护税 | 2023-01-01至2023-12-31 | 2024-01-11 | ￥2376 |
| 房产税 | 2023-01-01至2023-12-31 | 2024-01-11 | ￥9109337.14 |
| 教育费附加 | 2023-01-01至2023-12-31 | 2024-01-11 | ￥5576878.56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023-01-01至2023-12-31 | 2024-01-11 | ￥13012716.69 |
| 地方教育附加 | 2023-01-01至2023-12-31 | 2024-01-11 | ￥3717919.05 |
| 企业所得税 | 2023-01-01至2023-12-31 | 2024-01-16 | ￥81902740.69 |
| 增值税 | 2023-01-01至2023-12-31 | 2024-01-11 | ￥185940126.27 |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金额合计(大写)：叁亿零叁佰柒拾万零壹仟壹佰零伍元伍角柒分　　￥303701105.57

备注：

（盖章）税务机关

税收业务专用章（1）

填票人：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税收完税证明

25(0114)31 证明 **00010117**

| | | | |
|---|---|---|---|
| 税务机关 |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普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 填发日期 | 2025-01-14 |
| 纳税人名称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纳税人识别号 | 913100004250256419 |

| 税种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增值税 | 2024-01-01 至 2024-12-31 | 2024-02-22 | ¥210935047.82 |
| 企业所得税 | 2024-01-01 至 2024-12-31 | 2024-04-18 | ¥78470148.27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024-01-01 至 2024-12-31 | 2024-02-22 | ¥14765203.72 |
| 房产税 | 2024-01-01 至 2024-12-31 | 2024-04-17 | ¥9145743.40 |
| 印花税 | 2024-01-01 至 2024-12-31 | 2024-10-21 | ¥12432240.42 |
| 城镇土地使用税 | 2024-01-01 至 2024-12-31 | 2024-04-17 | ¥179213.68 |
| 车辆购置税 | 2024-07-04 至 2024-10-29 | 2024-07-19 | ¥153973.44 |
| 环境保护税 | 2024-01-01 至 2024-12-31 | 2024-04-17 | ¥2376.00 |
| 教育费附加 | 2024-01-01 至 2024-12-31 | 2024-02-22 | ¥6327944.46 |
| 地方教育附加 | 2024-01-01 至 2024-12-31 | 2024-02-22 | ¥4218629.64 |
| 金额合计（大写） | 叁亿叁仟陆佰陆拾叁万零伍佰贰拾元捌角伍分 | | ¥336630520.85 |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备注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普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税收业务专用章 (01)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税收完税证明

26(0129)31 证明 **00000591**

| | | | |
|---|---|---|---|
| 税务机关 |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杨浦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 填发日期 | 2026-01-29 |
| 纳税人名称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纳税人识别号 | 913100004250256419 |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 税种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增值税 | 2025-02-01 至 2025-12-31 | 2026-01-19 | ¥164507814.54 |
| 企业所得税 | 2025-01-01 至 2025-09-30 | 2025-10-21 | ¥53873311.28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025-02-01 至 2025-12-31 | 2026-01-19 | ¥11515547.03 |
| 房产税 | 2025-01-01 至 2025-12-31 | 2026-01-19 | ¥9145743.40 |
| 印花税 | 2025-01-01 至 2025-12-31 | 2026-01-19 | ¥12051180.66 |
| 城镇土地使用税 | 2025-01-01 至 2025-12-31 | 2026-01-19 | ¥179213.68 |
| 车船税 | 2025-01-01 至 2025-12-31 | 2025-12-15 | ¥10176.00 |
| 车辆购置税 | 2025-07-16 至 2025-07-16 | 2025-07-16 | ¥16238.94 |
| 环境保护税 | 2025-01-01 至 2025-12-31 | 2026-01-19 | ¥20161.71 |
| 环境保护税(滞纳金) | 2025-04-01 至 2025-06-30 | 2025-08-13 | ¥94.26 |
| 教育费附加 | 2025-02-01 至 2025-12-31 | 2026-01-19 | ¥4935234.44 |
| 地方教育附加 | 2025-02-01 至 2025-12-31 | 2026-01-19 | ¥3290156.29 |
| 金额合计（大写） | 贰亿伍仟玖佰伍拾肆万肆仟捌佰柒拾贰元贰角叁分 | | ¥259544872.23 |

备注

税务机关（盖章）

税收业务专用章（1）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5　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2025 年）

（1）　2023 年度营业收入：1,271,477.67 万元

（2）　2024 年度营业收入：1,315,845.85 万元

（3）　2025 年度营业收入：　1,205,463.29 万元

（1） 2023 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合法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4QAUS9SD1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内容 | 页码 |
| --- | --- |
| 审计报告 | 1 - 3 |
| 2023年度财务报表 | |
| 资产负债表 | 1 - 2 |
| 利润表 | 3 |
| 现金流量表 | 4 |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5 - 6 |
| 财务报表附注 | 7 - 79 |

普华永道

#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4241 号
(第一页，共三页)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一、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总院”)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公司利润表、公司现金流量表、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市政总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公司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市政总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 三、强调事项

我们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关于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的说明。如该附注所述，市政总院已编制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上述财务报表仅为 2023 年度的公司财务报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四、使用和分发限制

本报告仅供市政总院董事会内部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明确表示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方负上或承担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邮编200021
总机：+86 (21) 2323 8888, 传真：+86 (21) 2323 8800, www.pwccn.com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4241 号
(第二页，共三页)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市政总院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市政总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市政总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市政总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4241 号
(第三页，共三页)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市政总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市政总院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陈如奕

中国•上海市
2024 年 4 月 22 日

注册会计师

薛燕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资产 | 附注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六(1) | 8,334,479,774.22 | 7,785,842,730.52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六(2) | 59,007,509.02 | 64,890,432.88 |
| 应收票据 | 六(3) | 40,389,967.66 | 23,565,586.50 |
| 应收账款 | 六(4) | 605,677,209.29 | 118,436,732.37 |
| 预付款项 | 六(5) | 5,152,644.90 | 279,429.00 |
| 其他应收款 | 六(6) | 1,818,099,054.01 | 1,536,621,859.31 |
| 合同资产 | 六(7) | 169,946,021.99 | 54,040,464.73 |
| 其他流动资产 | 六(8) | 2,275,180.05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 11,035,027,361.14 | 9,583,677,235.31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债权投资 | 六(9) | 15,564,704.08 | 14,959,050.33 |
| 长期股权投资 | 六(12) | 346,805,199.39 | 272,638,200.93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六(10) | 331,268,372.70 | 337,567,267.46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六(11) | 252,161,429.24 | 244,124,806.18 |
| 固定资产 | 六(13) | 496,541,220.13 | 509,417,848.93 |
| 使用权资产 | 六(14) | 35,164,859.05 | 25,094,214.12 |
| 无形资产 | 六(15) | 235,760,687.45 | 241,566,474.7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六(16) | 6,088,699.01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1,719,355,171.05 | 1,645,367,862.74 |
| **资产总计** | | 12,754,382,532.19 | 11,229,045,098.05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附注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负债** | | | |
| 应付账款 | 六(18) | 5,265,778,336.16 | 5,084,231,198.32 |
| 合同负债 | 六(19) | 2,215,288,973.73 | 1,703,466,994.71 |
| 应付职工薪酬 | 六(20) | 696,984,673.28 | 595,295,005.46 |
| 应交税费 | 六(21) | 173,500,730.43 | 196,629,330.99 |
| 其他应付款 | 六(22) | 533,806,338.64 | 492,252,771.3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六(24) | 21,685,197.59 | 10,973,683.82 |
| 其他流动负债 | 六(23) | 6,670,599.78 | 10,124,805.43 |
| **流动负债合计** | | 8,913,714,849.61 | 8,092,973,790.05 |
| **非流动负债** | | | |
| 租赁负债 | 六(25) | 12,868,721.90 | 13,837,757.38 |
| 递延收益 | 六(26) | 28,162,554.36 | 30,978,809.80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六(27) | 34,101,462.00 | 39,614,711.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六(16) | - | 2,098,371.3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75,132,738.26 | 86,529,649.51 |
| **负债合计** | | 8,988,847,587.87 | 8,179,503,439.56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实收资本 | 六(28) | 1,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六(29) | 739,248,116.69 | 739,248,116.69 |
| 其他综合收益 | 六(30) | 17,876,582.56 | 25,518,185.00 |
| 盈余公积 | 六(31) | 970,944,926.96 | 849,276,582.30 |
| 未分配利润 | 六(32) | 537,465,318.11 | 935,498,774.5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3,765,534,944.32 | 3,049,541,658.49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12,754,382,532.19 | 11,229,045,098.05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张亮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郑志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蓓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六(33) | 12,714,776,731.19 | 12,271,676,006.43 |
| 减：营业成本 | 六(33)、六(36) | (11,119,456,798.27) | (10,946,912,608.65) |
| 税金及附加 | 六(34) | (55,807,316.46) | (70,643,164.47) |
| 销售费用 | 六(36) | (31,764,965.36) | (25,087,496.31) |
| 管理费用 | 六(36) | (187,421,350.81) | (142,347,234.13) |
| 研发费用 | 六(36) | (722,658,373.07) | (629,634,329.98) |
| 财务费用 | 六(35) | 100,961,070.83 | 110,316,404.48 |
| 其中：利息费用 | | (1,793,310.00) | (1,268,410.45) |
| 利息收入 | | 115,811,125.26 | 122,569,442.10 |
| 加：其他收益 | 六(42) | 34,908,706.38 | 5,830,085.19 |
| 投资收益 | 六(40) | 1,675,736.65 | 11,754,625.78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亏损)/收益 | | (1,833,001.54) | (2,397,961.79)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 六(39) | 2,153,699.20 | (1,611,399.71) |
|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 六(37) | (465,484.16) | 283,510.29 |
| 信用减值损失 | 六(38) | (32,775,578.95) | (2,335,469.77) |
| 资产处置收益 | 六(41) | 107,115.05 | 347,211.74 |
| 二、营业利润 | | 704,233,192.22 | 581,636,140.89 |
| 加：营业外收入 | 六(43)(a) | 20,000.00 | 57,095,363.34 |
| 减：营业外支出 | 六(43)(b) | (35,124.00) | (102,745.00) |
| 三、利润总额 | | 704,218,068.22 | 638,628,759.23 |
| 减：所得税费用 | 六(44) | (95,876,344.95) | (84,011,742.53) |
| 四、净利润 | | 608,341,723.27 | 554,617,016.70 |
|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 | 608,341,723.27 | 554,617,016.70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30) | (7,641,602.44) | (10,524,615.61) |
|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7,641,602.44) | (10,524,615.61)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5,876,489.44) | (11,596,020.61) |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1,765,113.00) | 1,071,405.00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600,700,120.83 | 544,092,401.09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张亮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郑志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蓓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13,128,443,797.53 | 10,721,585,252.83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78,274,970.82 | 736,345,832.8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3,506,718,768.35 | 11,457,931,085.69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9,198,219,711.52) | (6,675,948,899.52)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2,215,442,340.38) | (2,216,163,685.16)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357,061,161.83) | (570,296,306.97)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六(45)(d) | (940,056,148.03) | (856,827,604.4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2,710,779,361.76) | (10,319,236,496.1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六(45)(a) | 795,939,406.59 | 1,138,694,589.58 |
|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28,878,193.04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2,903,084.44 | 9,893,875.8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07,115.05 | 247,787.61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73,667,124.37 | 622,569,442.1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076,677,323.86 | 661,589,298.59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43,851,781.87) | (4,018,571.41)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77,536,424.52) | (8,116,187.1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六(45)(e) | (1,268,224,268.00) | (1,000,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389,612,474.39) | (1,012,134,758.51) |
|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 | (312,935,150.53) | (350,545,459.92) |
| **三、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000.00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000,000,000.00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884,706,835.00) | (588,034,800.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六(45)(f) | (23,063,515.98) | (13,953,519.0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907,770,350.98) | (601,988,319.03) |
|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 | 92,229,649.02 | (601,988,319.03)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85,408.71) | 81,297.21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 六(45)(b) | 575,148,496.37 | 186,242,107.84 |
|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7,745,601,591.28 | 7,559,359,483.44 |
|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六(45)(c) | 8,320,750,087.65 | 7,745,601,591.28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张亮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郑志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蓓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项目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500, 000, 000. 00 | 739,248,116.69 | 36,042,800.61 | 738,353,178.96 | 1,079,839,961.14 | 3,093,484,057.40 |
| 2022 年度增减变动额 | | | | | | |
|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净利润 | - | - | - | - | 554,617,016.70 | 554,617,016.70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0,524,615.61) | - | - | (10,524,615.61) |
|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 | (10,524,615.61) | - | 554,617,016.70 | 544,092,401.09 |
| 利润分配 | | | | | | |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110,923,403.34 | (110,923,403.34) | -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588,034,800.00) | (588,034,800.00)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500, 000, 000. 00 | 739,248,116.69 | 25,518,185.00 | 849,276,582.30 | 935,498,774.50 | 3,049,541,658.49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项目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500,000,000.00 | 739,248,116.69 | 25,518,185.00 | 849,276,582.30 | 935,498,774.50 | 3,049,541,658.49 |
| 2023 年度增减变动额 | | | | | | |
|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净利润 | - | - | - | - | 608,341,723.27 | 608,341,723.27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7,641,602.44) | - | - | (7,641,602.44) |
|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 | (7,641,602.44) | - | 608,341,723.27 | 600,700,120.83 |
|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所有者投入资本 | 1,000,000,000.00 | - | - | - | - | 1,000,000,000.00 |
| 利润分配 | | | | | | |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21,668,344.66 | (121,668,344.66) | -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884,706,835.00) | (884,706,835.00)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1,500,000,000.00** | 739,248,116.69 | 17,876,582.56 | 970,944,926.96 | 537,465,318.11 | 3,765,534,944.32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张亮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郑志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蓓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前身为 1954 年 11 月 25 日成立的建筑工程部城市建设局上海给水排水设计院，后更名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院并于 1994 年 3 月 3 日经上海市建设委员会批复办理企业法人登记。2006 年 1 月 23 日更名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市政设计院”)并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国资委”)投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市政设计院原注册资本人民币 1,137 万元，营业期限自 1994 年 3 月 11 日起，不约定期限。于 2007 年 11 月 22 日，经上海国资委“关于同意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的批准(沪国资委产[2007]784 号)，市政设计院以公积金转增资本至人民币 6,000 万元。

于 2010 年 9 月 9 日，根据上海市国资委“关于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与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联合重组的通知”(沪国资委改革[2010]372 号)，市政设计院整建制划转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现更名为上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控股”)。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市政设计院完成了整建制划转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建工控股 2010 年 11 月 17 日“关于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进行公司制改制的决定”(沪建集总投资[2010]238 号)，市政设计院被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 亿元，由建工控股以其在市政设计院经资产评估备案后的整体净资产进行出资，净资产与实收资本的差额全部留存改制后的公司。该等出资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由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沪东洲资评字 DZ100693171 号)，并已得到建工控股 2010 年第 8 次董事会决议确认并向上海国资委备案(建工评备[2010]14 号)。上述出资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 359 号)。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市政设计院完成了公司制改建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此次公司制改建，本公司及下属所有的子公司均为有限责任公司。

经建工控股批准，本公司及涉及公司制改建的子公司评估基准日(2010 年 6 月 30 日)至公司制改建完成日(2010 年 11 月 29 日)期间的净资产变动作为建工控股对本公司的资本投入。





##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于 2011 年 7 月，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工”)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建工控股所持有的本公司 100%股权，该股权交易已于 2011 年 7 月 31 日完成。

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股东上海建工做出决定，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 亿元增至人民币 15 亿元，净增资人民币 10 亿元，由上海建工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上海建工，最终控股母公司为建工控股。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承担本行业国内外工程的勘察、咨询、设计和监理及上述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及零配件出口，工程项目总承包，对外派遣本行业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在国(境)外办企业，工程环境评价(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批准报出。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公司已编制 2023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该等合并财务报表已经过审计。上述财务报表仅为 2023 年度的公司财务报表，未包含 2023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为更好地了解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建议使用者将上述 2023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与本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3)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

(i) 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 分类和计量(续)

债务工具(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本公司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余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于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应收租赁款、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应收租赁款，本公司亦选择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应收租赁款外，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减值(续)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各账龄预期信用损失率，通过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各账龄的违约风险敞口和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对于信用风险特征显著不同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根据不同情况的合同对手方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资产保全情况、公开市场信息、当前状况及对其未来状况的预测，并结合涉诉债务的第三律师意见，评估不同情景下预计现金流量分布的不同情况，并根据不同情景下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和各情景发生的概率权重，相应计提坏账损失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除此以外的应收票据和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公司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减值(续)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按照单项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各类金融资产，其信用风险特征与该类中的其他金融资产显著不同。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1.应收票据

| | |
|---|---|
| 组合 1 | 银行承兑汇票 |
| 组合 2 | 商业承兑汇票 |

2.应收账款

| | |
|---|---|
| | 建筑、承包、设计、施工账龄组合，以初始确认时点 |
| 组合 1 | 作为账龄的起算时点 |
| 组合 2 | 关联方组合 |

3.合同资产

| | |
|---|---|
| 组合 1 | 建筑、承包、设计、施工 |
| 组合 2 | 其他 |

4.其他应收款

| | |
|---|---|
| 组合 1 | 押金和保证金 |
| 组合 2 | 其他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一方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且不存在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安排，本公司将其分类为权益工具。

(d)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为本公司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公司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a)　投资成本确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初始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公司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本公司财务报表的投资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本公司向被投资单位投出或出售资产的顺流交易而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本公司在本公司财务报表抵销的基础上，对有关未实现的收入和成本或资产处置损益等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并相应调整投资收益；对于被投资单位向本公司投出或出售资产的逆流交易而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本公司在本公司财务报表抵销的基础上，对有关资产账面价值中包含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并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公司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长期股权投资(续)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仪器及实验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 | 折旧方法 | 预计使用寿命 |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年限平均法 | 20 年 | 5% | 5% |
| 运输工具 | 年限平均法 | 4-5 年 | 0%-5% | 19%至 25% |
|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3-5 年 | 0%-5% | 19%至 33% |
| 仪器及实验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3-5 年 | 0%-5% | 19%至 33% |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计算机软件，以成本计量。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0-7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b)　计算机软件

计算机软件按使用年限 3-5 年平均摊销。

(c)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9)　研究与开发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以及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1)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2) 职工薪酬(续)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收益计划

本公司还向其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类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义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2) 职工薪酬(续)

(c)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退福利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14)　收入确认

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a)　建筑施工业务的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基础设施建设等劳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并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主要根据工程性质，按照本公司业务部门核定的产值统计资料确认的已完成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本公司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评估和修订预计总工作量，并对可能发生的合同变更作出最佳估计。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成本，不确认合同收入。

本公司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本公司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附注四(5))；如果本公司已收或应收的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劳务，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项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收入确认(续)

(b)　设计咨询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设计咨询服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并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成本，不确认合同收入。

(1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若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本公司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租赁(续)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续)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除财政部规定的可以采用简化方法的合同变更外，本公司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于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符合条件的租金减免，本公司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在达成协议解除原支付义务时将未折现的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a)　经营租赁

本公司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本公司将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对于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符合条件的租金减免，本公司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金，在减免期间将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符合条件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当租赁发生变更时，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17)　利润分配

拟发放的利润于董事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为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及机器设备。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为在不改变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下，经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定或法院裁定，就清偿债务的时间、金额或方式等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

本集团作为债权人

对于债务人以存货、固定资产等非金融资产抵偿对本集团债务的，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以及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或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费等其他相关成本确定所取得的非金融资产的初始成本。本集团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以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导致原债权终止确认的，本集团按照修改后的条款以公允价值初始计量重组债权，重组债权的确认金额与原债权终止确认日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修改其他条款未导致原债权终止确认的，原债权继续以原分类进行后续计量，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债务人

本集团作为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以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清偿应付账款后本集团受债权人委托代为收取相关合同现金流。

此外，以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导致原债务终止确认的，本集团按照修改后的条款以公允价值初始计量重组债务，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与原债务终止确认日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修改其他条款未导致原债务终止确认的，原债务继续以原分类进行后续计量，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0)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a)　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

(i)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

本公司在区分金融工具所处的不同阶段时，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如下：

本公司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30 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的显著变化、担保物价值或担保方信用评级的显著下降从而将影响违约概率等。

本公司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90 日(即，已发生违约)，或者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进行债务重组或很可能破产等。

(b)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b)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iii)　建筑施工业务收入确认

管理层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建造及服务合同收入，并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照工程管理部门提供的产值统计资料确认的已完成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管理层在工程开始预估工程的预计总工作量，并根据确定的合同单价预估工程总收入，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评估和修订预计总工作量和预计总收入。

(2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以净额方式确认与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暂时性差异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执行解释 16 号中有关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且针对上述交易产生的等额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在附注中分别披露。执行解释 16 号的上述规定对本公司 2022 年度当期损益、2022 年 1 月 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各报表项目均无影响。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b)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i)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或基于账龄矩阵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

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2023 年度，"基准"、"不利"及"有利"这三种经济情景的权重分别是 80%、10%和 10%。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和参数，包括国内生产总值、房地产开发投资等。

2023 年度，本公司已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下的不确定性，相应更新了相关假设和参数，各情景中所使用的关键宏观经济参数列示如下：

| | 经济情景 | | |
|---|---|---|---|
| | 基准 | 不利 | 有利 |
| 国内生产总值 | 4.80% | 4.18% | 5.15% |
| 房地产开发投资 | -4.77% | -7.68% | 4.10% |

(ii)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如附注五(2)所述，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后需向相关政府部门重新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根据以往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到期后重新认定的历史经验以及实际情况，本公司认为本公司于未来年度能够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进而按照 15%的优惠税率计算其相应的递延所得税。倘若未来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未能取得重新认定，则需按照 25%的法定税率计算所得税，进而将影响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所得税费用。

## 五 税项

### (1)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 税种 | 税率 | 税基 |
|---|---|---|
| 企业所得税(b) | 15% | 应纳税所得额 |
| 增值税 | 6%、9%、13% |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7% |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
| 教育费附加 | 5% |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

### (2) 税收优惠

(a)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财政部和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87 号)、财政部和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11 号)以及《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1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作为生产性服务企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b) 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已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3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1) 货币资金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库存现金 | 53,582.36 | 185,090.19 |
| 银行存款 | 8,320,696,505.29 | 7,766,393,236.57 |
| 其他货币资金 | 13,729,686.57 | 19,264,403.76 |
| | 8,334,479,774.22 | 7,785,842,730.52 |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 13,729,686.57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19,264,403.76 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 59,007,509.02 | 64,890,432.88 |

交易性债券投资和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确定

### (3) 应收票据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商业承兑汇票 | 2,872,200.00 | 3,578,000.00 |
| 银行承兑汇票 | 37,661,377.66 | 20,166,486.50 |
| 减：坏账准备 | (143,610.00) | (178,900.00) |
| | 40,389,967.66 | 23,565,586.50 |

(a) 坏账准备

本公司的应收票据均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产生，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应收账款(续)

(b)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按类别分析如下：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 |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i) | 13,869,707.81 | 2.13% | (13,869,707.81) | 100%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ii) | 638,334,413.26 | 97.87% | (32,657,203.97) | 5.12% |
| | 652,204,121.07 | 100.00% | (46,526,911.78) | 7.13%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 |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i) | 13,991,901.40 | 10.18% | (13,991,901.40) | 100%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ii) | 123,477,188.03 | 89.82% | (5,040,455.66) | 4.08% |
| | 137,469,089.43 | 100.00% | (19,032,357.06) | 13.84% |

(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 | 账面余额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 理由 |
|---|---|---|---|---|
| 应收款项 1 | 13,869,707.81 | 100.00% | (13,869,707.81) |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 | 账面余额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 理由 |
|---|---|---|---|---|
| 应收款项 1 | 13,991,901.40 | 100.00% | (13,991,901.40) |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票据(续)

(a) 坏账准备(续)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分析如下：

(i) 组合 — 银行承兑汇票：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认为所持该组合内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坏账准备。

组合 — 商业承兑汇票：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该组合内的商业承兑汇票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坏账准备，相关金额为 143,610.0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178,900.00 元)，计入当期损益 35,290.00 元(2022 年度：4,193,930.00 元)。

(ii) 2023 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143,610.00 元；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178,900.00 元，无金额重要的收回或转回的应收票据。

(iii) 本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4) 应收账款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收账款 | 652,204,121.07 | 137,469,089.43 |
| 减：坏账准备 | (46,526,911.78) | (19,032,357.06) |
| | 605,677,209.29 | 118,436,732.37 |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一年以内 | 620,755,102.72 | 121,793,639.22 |
| 一到二年 | 15,773,568.14 | 15,464,609.99 |
| 二到三年 | 15,464,609.99 | - |
| 五年以上 | 210,840.22 | 210,840.22 |
| | 652,204,121.07 | 137,469,089.43 |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其他应收款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关联方往来款 | 1,630,580,309.67 | 1,362,862,986.11 |
| 保证金、押金 | 133,427,004.73 | 133,108,713.67 |
| 员工借款 | 56,804,699.08 | 48,157,886.55 |
| 应收股利 | 7,950,000.00 | 7,950,000.00 |
| 备用金 | - | 281,601.99 |
| 其他 | 12,951,329.32 | 2,558,645.55 |
| | 1,841,713,342.80 | 1,554,919,833.87 |
| 减：坏账准备 | (23,614,288.79) | (18,297,974.56) |
| | 1,818,099,054.01 | 1,536,621,859.31 |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一年以内 | 1,733,243,568.35 | 1,478,377,418.70 |
| 一到二年 | 36,067,104.34 | 16,403,252.26 |
| 二到三年 | 16,403,252.26 | 7,964,338.95 |
| 三年以上 | 48,049,417.85 | 44,224,823.96 |
| | 1,833,763,342.80 | 1,546,969,833.87 |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

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按类别分析如下：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 |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i) | 10,108,283.40 | 0.55% | (10,108,283.40) | 100.00%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ii) | 1,823,655,059.40 | 99.45% | (13,506,005.40) | 0.74% |
| | 1,833,763,342.80 | 100.00% | (23,614,288.80) | 1.29%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 |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i) | 10,536,921.40 | 0.68% | (10,536,921.40) | 100.00%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ii) | 1,536,432,912.47 | 99.32% | (7,761,053.16) | 0.51% |
| | 1,546,969,833.87 | 100.00% | (18,297,974.56) | 1.18% |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应收账款(续)

(b)　坏账准备(续)

(i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组合 — 建筑、承包、设计、施工：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 金额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
| 一年以内 | 598,497,079.48 | 5.12% | (30,669,751.40) | 95,755,293.87 | 5.00% | (4,787,764.69) |
| 一到二年 | 16,611,261.73 | 10.00% | (1,661,126.17) | 1,472,708.59 | 10.00% | (147,270.86) |
| 二到三年 | 1,472,708.59 | 15.00% | (220,906.29) | - | - | - |
| 五年以上 | 210,840.22 | 50.00% | (105,420.11) | 210,840.22 | 50.00% | (105,420.11) |
| | 616,791,890.02 | | (32,657,203.97) | 97,438,842.68 | | (5,040,455.66) |

组合 —关联方：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 金额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
| 一年以内 | 21,542,523.24 | - | - | 26,038,345.35 | - | - |

(iii)　本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27,616,748.31 元，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122,193.59，无金额重要的应收账款收回或转回。

(c)　本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余额。

(5)　预付款项

(a)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 占总额比例 |
| 一年以内 | 5,152,644.90 | 100.00% | 279,429.00 | 100% |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续)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处于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 第三阶段 | 账面余额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 理由 |
|---|---|---|---|---|
| 其他应收款 1 | 2,295,816.40 | 100.00% | (2,295,816.40) |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
| 其他应收款 2 | 1,500,000.00 | 100.00% | (1,500,000.00) |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
| 其他应收款 3 | 1,500,000.00 | 100.00% | (1,500,000.00) |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
| 其他 | 4,812,467.00 | | (4,812,467.00) |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
| | 10,108,283.40 | | (10,108,283.40) | |

(ii)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 第三阶段 | 账面余额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 理由 |
|---|---|---|---|---|
| 其他应收款 1 | 2,295,816.40 | 100.00% | (2,295,816.40) |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
| 其他应收款 2 | 1,500,000.00 | 100.00% | (1,500,000.00) |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
| 其他应收款 3 | 1,500,000.00 | 100.00% | (1,500,000.00) |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
| 其他 | 5,241,105.00 | | (5,241,105.00) |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
| | 10,536,921.40 | | (10,536,921.40) | |

(ii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均处于第一阶段，分析如下：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损失准备 | | 账面余额 | 损失准备 | |
| | 金额 | 金额 | 计提比例 | 金额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押金和保证金组合： | 128,875,037.14 | - | - | 128,088,428.77 | - | - |
| 与关联方往来 | 1,630,580,309.67 | - | - | 1,362,862,986.11 | - | - |
| 账龄组合 | 64,199,712.59 | (13,506,005.40) | 21.04% | 45,481,497.59 | (7,761,053.16) | 17.06% |
| | 1,823,655,059.40 | (13,506,005.40) | 0.74% | 1,536,432,912.47 | (7,761,053.16) | 0.51% |

(c)　本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6,721,167.73 元，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1,404,853.50 元，无金额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收回或转回。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合同资产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合同资产 | 170,628,536.13 | 54,257,494.71 |
|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 (682,514.14) | (217,029.98) |
| | 169,946,021.99 | 54,040,464.73 |

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合同资产分析如下：

组合 —建筑、承包、设计、施工：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资产减值准备 | |
| | 金额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
| 未逾期 | 170,628,536.13 | 0.40% | (682,514.14) |

(ii)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合同资产分析如下：

组合 —建筑、承包、设计、施工：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资产减值准备 | |
| | 金额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
| 未逾期 | 54,257,494.71 | 0.40% | (217,029.98) |

(8)　其他流动资产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预缴税费 | 2,275,180.05 | - |
| | 2,275,180.05 | - |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债权投资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常熟沪建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 | |
| 债权投资 | 15,564,704.08 | 14,959,050.33 |
| 减：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 15,564,704.08 | 14,959,050.33 |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非上市公司股权 | | |
| —上海建工集团都江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17,137,908.97 | 207,240,862.13 |
| —上海建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57,084,477.44 | 62,350,244.35 |
| —其他 | 57,045,986.29 | 67,976,160.98 |
| | 331,268,372.70 | 337,567,267.46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上海建工集团都江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成本 | 216,000,000.00 | 216,000,000.00 |
|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 1,137,908.97 | (8,759,137.87) |
| 上海建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
| —成本 | 60,600,000.00 | 60,600,000.00 |
|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 (3,515,522.56) | 1,750,244.35 |
| 其他 | | |
| —成本 | 54,776,141.29 | 53,239,716.77 |
|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 2,269,845.00 | 14,736,444.21 |
| | 331,268,372.70 | 337,567,267.46 |

本集团对上述非上市公司的表决权比例较低，也没有以任何其他方式参与或影响上述非上市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因此本集团对上述非上市公司不具有重大影响，出于战略投资的考虑将其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52,161,429.24 | 244,124,806.18 |

(a)　本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上海建工建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32,714,127.01 | 222,197,907.48 |
| 常熟沪建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 19,447,302.23 | 21,926,898.70 |
| | 252,161,429.24 | 244,124,806.18 |

本公司没有以任何方式参与或影响上述非上市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因此本公司对上述非上市公司不具有重大影响，将其作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

(12)　长期股权投资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子公司(a) | 317,465,034.82 | 241,465,034.82 |
| 联营企业(b) | 29,340,164.57 | 31,173,166.11 |
| | 346,805,199.39 | 272,638,200.93 |

六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子公司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本年增减变动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 本年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
|---|---|---|---|---|---|---|
| | | 新增 | 减少 | | | |
| 上海市政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25,228,938.10 | - | - | 25,228,938.10 | - | - |
| 上海市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23,836,812.27 | - | - | 23,836,812.27 | - | - |
| 上海斯美设计审图咨询有限公司 | 5,114,330.07 | - | - | 5,114,330.07 | - | - |
| 上海市政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浙江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 5,909,081.51 | - | - | 5,909,081.51 | - | -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佛山斯美设计院有限公司 | 1,930,028.42 | - | - | 1,930,028.42 | - | -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六设计院有限公司 | 3,356,423.38 | - | - | 3,356,423.38 | - | -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七设计院有限公司 | 2,730,323.31 | - | - | 2,730,323.31 | - | -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十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 5,276,869.56 | - | - | 5,276,869.56 | - | - |
| 上海市政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11,391,230.25 | - | - | 11,391,230.25 | - | -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 10,278,441.36 | - | - | 10,278,441.36 | - | - |
| 上海农业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49,444,486.50 | 51,000,000.00 | | 100,444,486.50 | | - |
| 上海斯美印务有限公司 | 2,290,208.06 | - | | 2,290,208.06 | | -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6,000,000.00 | - | - | 6,000,000.00 | - | - |
| 上海城市交通设计院有限公司 | 21,210,000.00 | - | - | 21,210,000.00 | - | -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 | - | 10,000,000.00 | - | - |
| 上海正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6,417,862.03 | - | - | 6,417,862.03 | - | -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曲靖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 | - | 5,000,000.00 | - | - |
| 小计 | 195,415,034.82 | 51,000,000.00 | - | 246,415,034.82 | - | - |





六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子公司(续)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本年增减变动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 本年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
|---|---|---|---|---|---|---|
| | | 新增 | 减少 | | | |
| 上海市政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40,000,000.00 | - | - | 40,000,000.00 | - | - |
| 广西建宁思美水务设计有限公司 | 3,500,000.00 | - | - | 3,500,000.00 | - | - |
| 青岛水务海水淡化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2,550,000.00 | - | - | 2,550,000.00 | - | -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深圳)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 - |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 - | - |
| 海南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 - | 5,000,000.00 | - | 5,000,000.00 | - | - |
| 苏州斯美技术有限公司 | - |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 - | - |
| 合计 | 241,465,034.82 | 76,000,000.00 | - | 317,465,034.82 | - |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本年增减变动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 本年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
|---|---|---|---|---|---|---|
| | | 新增 | 减少 | | | |
| 上海市政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25,228,938.10 | - | - | 25,228,938.10 | - | - |
| 上海市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23,836,812.27 | - | - | 23,836,812.27 | - | - |
| 上海斯美设计审图咨询有限公司 | 5,114,330.07 | - | - | 5,114,330.07 | - | - |
| 上海市政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浙江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 5,909,081.51 | - | - | 5,909,081.51 | - | -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佛山斯美设计院有限公司 | 1,930,028.42 | - | - | 1,930,028.42 | - | - |
| 小计 | 62,019,190.37 | - | - | 62,019,190.37 | - | - |

六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子公司(续)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本年变动 增加 | 减少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 本年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六设计院有限公司 | 3,356,423.38 | - | - | 3,356,423.38 | - | -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七设计院有限公司 | 2,730,323.31 | - | - | 2,730,323.31 | - | -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十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 5,276,869.56 | - | - | 5,276,869.56 | - | - |
| 上海市政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11,391,230.25 | - | - | 11,391,230.25 | - | -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 10,278,441.36 | - | - | 10,278,441.36 | - | - |
| 上海水业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49,444,486.50 | - | - | 49,444,486.50 | - | - |
| 上海城美印务有限公司 | 2,290,208.06 | - | - | 2,290,208.06 | - | -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6,000,000.00 | - | - | 6,000,000.00 | - | - |
| 上海城市交通设计院有限公司 | 21,210,000.00 | - | - | 21,210,000.00 | - | -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 | - | 10,000,000.00 | - | - |
| 上海城市空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6,417,862.03 | - | - | 6,417,862.03 | - | -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 | - | 5,000,000.00 | - | - |
| 上海市政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40,000,000.00 | - | - | 40,000,000.00 | - | - |
| 广西建宁思英水务设计有限公司 | - | 3,500,000.00 | - | 3,500,000.00 | - | - |
| 青岛水务海水淡化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2,550,000.00 | - | 2,550,000.00 | - | - |
| 合计 | 235,415,034.82 | 6,050,000.00 | - | 241,465,034.82 | - | - |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联营企业

对联营企业投资列示如下：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上海建工集团泰州出铁线建设有限公司 | 19,393,862.15 | 394.33 | 19,394,256.48 |
| 上海建工地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11,779,303.96 | (1,833,395.87) | 9,945,908.09 |
| | 31,173,166.11 | (1,833,001.54) | 29,340,164.57 |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之间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均不构成业务。

重要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直接 | 间接 |
|---|---|---|---|---|---|
| 联营企业 | | | | | |
| 上海建工集团泰州出铁线建设有限公司("出铁线") | 上海市 | 上海市 | 市政、公路工程 | 40% | - |
| 上海建工地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地下工程") | 上海市 | 上海市 | 地下工程技术 | 35% | - |

##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联营企业(续)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br>田许线 | 2023 年 12 月 31 日<br>地下工程 |
|---|---|---|
| 流动资产 | 164,485,641.20 | 21,002,352.76 |
| 非流动资产 | - | 7,435,388.51 |
| 资产合计 | 164,485,641.20 | 28,437,741.27 |
| 流动负债 | (116,000,000.00) | (20,861.07)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负债合计 | (116,000,000.00) | (20,861.07)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48,485,641.20 | 28,416,880.20 |
|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i) | 19,394,256.48 | 9,945,908.07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 19,394,256.48 | 9,945,908.09 |

| | 2023 年度<br>田许线 | 2023 年度<br>地下工程 |
|---|---|---|
| 营业收入 | - | 3,982.30 |
| 净利润 | 985.83 | (5,238,273.93)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综合收益总额 | 985.83 | (5,238,273.93) |

(i) 本公司以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相应的净资产份额。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取得投资时联营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

### (13) 固定资产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固定资产 | 496,541,220.13 | 509,417,848.93 |





##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13) 固定资产(续)

| | 房屋及建筑物 | 仪器及实验设备 | 运输工具 |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 合计 |
|---|---|---|---|---|---|
| 成本 | | | |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981,203,385.00 | 36,376,949.81 | 17,809,318.95 | 64,015,259.94 | 1,099,404,913.70 |
| 本年增加 | | | | | |
| 购置 | 33,909,676.12 | 3,392,980.54 | 1,114,416.83 | 782,452.53 | 39,189,526.02 |
| 本年减少 | | | | | |
| 处置及报废 | - | (303,673.47) | (976,757.00) | (357,239.23) | (1,637,669.70)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1,015,113,061.12 | 39,456,256.88 | 17,946,978.78 | 64,440,473.24 | 1,136,956,770.02 |
| 累计折旧 | | | |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482,526,348.57) | (31,192,122.77) | (13,738,065.55) | (62,530,527.88) | (589,987,064.77) |
| 本年增加 | | | | | |
| 计提 | (47,641,223.63) | (1,922,963.10) | (1,942,215.62) | (558,628.47) | (52,065,030.82) |
| 本年减少 | | | | | |
| 处置及报废 | - | 303,673.47 | 976,757.00 | 356,115.23 | 1,636,545.70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530,167,572.20) | (32,811,412.40) | (14,703,524.17) | (62,733,041.12) | (640,415,549.89) |
| 账面价值 | | | |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484,945,488.92 | 6,644,844.48 | 3,243,454.61 | 1,707,432.12 | 496,541,220.13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498,677,036.43 | 5,184,827.04 | 4,071,253.40 | 1,484,732.06 | 509,417,848.93 |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固定资产(续)

2023 年度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26,048,239.57 元、81,193.78、25,935,597.47 元(2022 年度：31,360,201.79 元、99,455.59 元、21,430,919.22 元)。

(14)　使用权资产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原价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42,394,184.79 |
| 本年增加 | |
| 新增租赁合同 | 31,012,684.27 |
| 本年减少 | |
| 其他 | (1,646,828.07)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71,760,040.99 |
| 累计折旧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17,299,970.67) |
| 本年增加 | |
| 计提 | (20,942,039.34) |
| 本年减少 | |
| 其他 | 1,646,828.07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36,595,181.94) |
| 账面价值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35,164,859.05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5,094,214.12 |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无形资产

| | 土地使用权 | 计算机软件 | 合计 |
|---|---|---|---|
| 原价 | |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304,846,914.00 | 23,820,000.00 | 328,666,914.00 |
| 本年增加 | | | |
| 购置 | - | - |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304,846,914.00 | 23,820,000.00 | 328,666,914.00 |
| 累计折旧 | |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63,280,439.21) | (23,820,000.00) | (87,100,439.21) |
| 本年增加 | | | |
| 计提 | (5,805,787.34) | - | (5,805,787.34)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69,086,226.55) | (23,820,000.00) | (92,906,226.55) |
| 账面价值 | |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35,760,687.45 | - | 235,760,687.45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41,566,474.79 | - | 241,566,474.79 |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信用减值准备 | 70,284,810.58 | 10,542,721.59 | 37,509,231.62 | 5,626,384.74 |
| 资产减值准备 | 682,514.14 | 102,377.12 | 217,029.98 | 32,554.50 |
| 预提费用 | 230,010,785.16 | 34,501,617.76 | 229,861,835.06 | 34,479,275.2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107,768.59 | 26,942.15 | - | - |
| 租赁负债(附注四(21)) | 34,553,919.49 | 5,183,087.93 | 25,968,733.18 | 6,404,731.39 |
| | 335,639,797.96 | 50,356,746.55 | 293,556,829.84 | 46,542,945.89 |
| 其中： | | | | |
|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 | 48,399,496.11 | | 41,359,857.97 |
|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 | 1,957,250.44 | | 5,183,087.92 |
| | | 50,356,746.55 | | 46,542,945.89 |

##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57,523,594.19 | 14,380,898.55 | 63,406,518.05 | 15,851,629.51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30,029,214.24 | 7,507,303.56 | 21,992,591.18 | 5,498,147.80 |
| 资产评估增值 | 68,420,466.30 | 17,105,116.58 | 76,344,394.74 | 19,086,098.69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7,727,550.69 | 1,931,887.69 |
| 使用权资产(附注四(21)) | 35,164,859.05 | 5,274,728.85 | 25,094,214.12 | 6,273,553.53 |
| | 191,138,133.78 | 44,268,047.54 | 194,565,268.78 | 48,641,317.22 |
| 其中： | | | | |
|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 | 10,794,497.46 | | 8,922,753.11 |
|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 | 33,473,550.08 | | 39,718,564.11 |
| | | 44,268,047.54 | | 48,641,317.22 |

(c)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互抵金额 | 抵销后余额 | 互抵金额 | 抵销后余额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4,268,047.54 | 6,088,699.01 | 46,542,945.89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4,268,047.54 | - | 46,542,945.89 | 2,098,371.33 |





##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17)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本年增加 | 本年转回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178,900.00 | 143,610.00 | (178,900.00) | 143,610.00 |
| 其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178,900.00 | 143,610.00 | (178,900.00) | 143,610.00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19,032,357.06 | 27,616,748.31 | (122,193.59) | 46,526,911.78 |
| 其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13,991,901.40 | - | (122,193.59) | 13,869,707.81 |
|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5,040,455.66 | 27,616,748.31 | - | 32,657,203.97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18,297,974.56 | 6,721,167.73 | (1,404,853.50) | 23,614,288.79 |
|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 217,029.98 | 465,484.16 | - | 682,514.14 |
| | 37,726,261.60 | 34,947,010.20 | (1,705,947.09) | 70,967,324.71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本年增加 | 本年转回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4,372,830.00 | 178,900.00 | (4,372,830.00) | 178,900.00 |
| 其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4,372,830.00 | 178,900.00 | (4,372,830.00) | 178,900.00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8,347,548.67 | 16,782,668.39 | (6,097,860.00) | 19,032,357.06 |
| 其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3,521,211.40 | 10,470,690.00 | - | 13,991,901.40 |
|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4,826,337.27 | 6,311,978.39 | (6,097,860.00) | 5,040,455.66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22,453,383.18 | 3,436,258.62 | (7,591,667.24) | 18,297,974.56 |
|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 500,540.27 | - | (283,510.29) | 217,029.98 |
| | 35,674,302.12 | 20,397,827.01 | (18,345,867.53) | 37,726,261.60 |

### (18) 应付账款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付第三方款项 | 4,976,276,459.87 | 4,802,780,176.07 |
| 应付关联方款项 | 289,501,876.29 | 281,451,022.25 |
| | 5,265,778,336.16 | 5,084,231,198.32 |

### (19) 合同负债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预收工程款 | 1,978,264,289.70 | 1,511,787,535.52 |
| 预收设计咨询款 | 237,024,684.03 | 191,679,459.19 |
| | 2,215,288,973.73 | 1,703,466,994.71 |

##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20) 应付职工薪酬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付短期薪酬(a) | 660,877,745.60 | 560,532,937.41 |
|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 36,106,927.68 | 34,762,068.05 |
| | 696,984,673.28 | 595,295,005.46 |

(a) 短期薪酬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505,086,353.77 | 1,664,211,650.92 | (1,569,613,537.81) | 599,684,466.88 |
| 职工福利费 | - | 23,028,596.11 | (23,028,596.11) | - |
| 社会保险费 | 16,910,611.33 | 123,776,380.47 | (123,221,986.54) | 17,465,005.26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5,976,937.10 | 119,879,523.29 | (119,434,941.97) | 16,421,515.42 |
| 工伤保险费 | 241,210.99 | 3,403,627.14 | (3,384,298.70) | 260,539.43 |
| 生育保险费 | 692,463.24 | 493,230.04 | (402,742.87) | 782,950.41 |
| 住房公积金 | 25,164,275.41 | 147,415,267.37 | (149,165,570.83) | 23,413,971.95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3,371,696.90 | 46,990,545.52 | (44,087,735.91) | 16,274,506.51 |
| 其他短期薪酬 | - | 67,110,874.91 | (67,110,874.91) |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4,039,795.00 | - | 4,039,795.00 |
| | 560,532,937.41 | 2,076,573,110.30 | (1,976,228,302.11) | 660,877,745.60 |

(b) 设定提存计划

|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
| | 应付金额 | 年末余额 | 应付金额 | 年末余额 |
| 基本养老保险 | 196,326,057.29 | 34,270,420.28 | 180,562,812.18 | 32,927,151.57 |
| 失业保险费 | 6,357,184.03 | 1,836,507.40 | 5,744,072.51 | 1,834,916.48 |
| | 202,683,241.32 | 36,106,927.68 | 186,306,884.69 | 34,762,068.05 |





##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21) 应交税费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个人所得税 | 82,809,058.99 | 116,510,360.57 |
| 应交企业所得税 | 42,913,398.47 | 31,659,687.68 |
| 应交增值税 | 40,858,079.77 | 41,155,568.67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3,981,301.79 | 4,187,767.29 |
| 教育费附加 | 2,859,449.62 | 3,070,832.45 |
| 土地使用税 | - | 1,005.90 |
| 其他 | 79,441.79 | 44,108.43 |
| | 173,500,730.43 | 196,629,330.99 |

### (22) 其他应付款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第三方往来款 | 31,292,383.10 | 45,253,654.32 |
| 代垫款 | 25,521,200.14 | 18,917,578.78 |
| 职工保障基金 | 5,879,758.40 | 8,704,202.05 |
| 关联方往来款 | 3,667,510.11 | 3,413,124.50 |
| 工程项目承包风险金 | 2,186,400.00 | 2,186,400.00 |
| 押金及保证金 | 377,019.50 | 1,492,325.19 |
| 科技经费 | 344,010,396.68 | 295,204,264.47 |
| 其他 | 120,871,670.71 | 117,081,222.01 |
| | 533,806,338.64 | 492,252,771.32 |

### (23) 其他流动负债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待转销项税额 | 6,670,599.78 | 10,124,805.43 |

###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附注六(25)) | 21,685,197.59 | 10,973,683.82 |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租赁负债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租赁负债 | 34,553,919.49 | 24,811,441.20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附注六(24)) | (21,685,197.59) | (10,973,683.82) |
| | 12,868,721.90 | 13,837,757.38 |

(26)　递延收益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政府补助(a) | 30,978,809.80 | - | (2,816,255.44) | 28,162,554.36 |

(a)　政府补助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计入其他收益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30,978,809.80 | - | (2,816,255.44) | 28,162,554.36 |

(2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 | |
| 净负债 | 35,756,183.00 | 36,627,003.00 |
| 其他长期福利 | 2,385,074.00 | 2,987,708.00 |
| 减：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部分 | (4,039,795.00) | - |
| | 34,101,462.00 | 39,614,711.00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实收资本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上海建工 | 500,000,000.00 | 1,000,000,000.00 | - | 1,500,000,000.00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上海建工 | 500,000,000.00 | - | - | 500,000,000.00 |

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股东上海建工做出决定，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 亿元增至人民币 15 亿元，净增资人民币 10 亿元，由上海建工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

(29)　资本公积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本溢价 | 739,248,116.69 | - | - | 739,248,116.69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本溢价 | 739,248,116.69 | - | - | 739,248,116.69 |

##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30) 其他综合收益

| |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 | | 2023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所得税前发生额 | 减：所得税费用 |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
|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5,795,663.00 | (5,876,489.44) | (80,826.44) | (7,835,319.28) | 1,958,829.84 | (5,876,489.44) | - |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19,722,522.00 | (1,765,113.00) | 17,957,409.00 | (1,765,113.00) | - | (1,765,113.00) | - |
| | 25,518,185.00 | (7,641,602.44) | 17,876,582.56 | (9,600,432.28) | 1,958,829.84 | (7,641,602.44) | - |

| |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 | | 2022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所得税前发生额 | 减：所得税费用 |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
|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17,391,683.61 | (11,596,020.61) | 5,795,663.00 | (15,461,360.80) | 3,865,340.19 | (11,596,020.61) | - |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18,651,117.00 | 1,071,405.00 | 19,722,522.00 | 1,071,405.00 | - | 1,071,405.00 | - |
| | 36,042,800.61 | (10,524,615.61) | 25,518,185.00 | (14,389,955.80) | 3,865,340.19 | (10,524,615.61) | - |





##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31) 盈余公积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本年提取 | 本年减少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法定盈余公积 | 424,638,291.15 | 60,834,172.33 | - | 485,472,463.48 |
| 任意盈余公积 | 424,638,291.15 | 60,834,172.33 | - | 485,472,463.48 |
| | 849,276,582.30 | 121,668,344.66 | - | 970,944,926.96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本年提取 | 本年减少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法定盈余公积 | 369,176,589.48 | 55,461,701.67 | - | 424,638,291.15 |
| 任意盈余公积 | 369,176,589.48 | 55,461,701.67 | - | 424,638,291.15 |
| | 738,353,178.96 | 110,923,403.34 | - | 849,276,582.30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

本公司任意盈余公积的提取额由董事会提议，经股东会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实收资本。

### (32) 未分配利润

|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年初未分配利润 | 935,498,774.50 | 1,079,839,961.14 |
|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08,341,723.27 | 554,617,016.70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60,834,172.33) | (55,461,701.67)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60,834,172.33) | (55,461,701.67)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884,706,835.00) | (588,034,800.00)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 537,465,318.11 | 935,498,774.50 |

根据董事会决议，2023 年度本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 884,706,835.00 元(2022 年度：588,034,800.00 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 12,667,391,813.64 | 12,225,436,386.46 |
| 其他业务收入 | 47,384,917.55 | 46,239,619.97 |
| | 12,714,776,731.19 | 12,271,676,006.43 |

|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主营业务成本 | 11,113,726,944.66 | 10,941,182,755.04 |
| 其他业务成本 | 5,729,853.61 | 5,729,853.61 |
| | 11,119,456,798.27 | 10,946,912,608.65 |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 工程总承包 | 8,161,302,063.42 | 7,531,252,810.90 | 8,129,994,098.46 | 7,909,962,154.25 |
| 设计咨询 | 4,506,089,750.22 | 3,582,474,133.76 | 4,095,442,288.00 | 3,031,220,600.79 |
| | 12,667,391,813.64 | 11,113,726,944.66 | 12,225,436,386.46 | 10,941,182,755.04 |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
| | 其他业务收入 | 其他业务成本 | 其他业务收入 | 其他业务成本 |
| 委贷利息收入 | 33,974,580.71 | - | 28,065,136.25 | - |
| 租金收入 | 12,000,507.69 | 5,729,853.61 | 18,105,644.25 | 5,729,853.61 |
| 其他 | 1,409,829.15 | - | 68,839.47 | - |
| | 47,384,917.55 | 5,729,853.61 | 46,239,619.97 | 5,729,853.61 |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为在某一时段内确认的收入。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4)　税金及附加

|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4,779,677.37 | 36,058,695.69 |
| 教育费附加 | 17,699,769.55 | 25,773,724.30 |
| 房产税 | 10,683,799.44 | 5,479,850.67 |
| 印花税 | 2,400,515.47 | 3,151,673.87 |
| 土地使用税 | 243,554.63 | 179,219.94 |
| | 55,807,316.46 | 70,643,164.47 |

(35)　财务费用

|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 1,793,310.00 | 1,268,410.45 |
| 利息费用 | 1,793,310.00 | 1,268,410.45 |
| 减：利息收入 | (115,811,125.26) | (122,569,442.10) |
| 汇兑损益 | 85,408.71 | (81,297.21) |
| 福利精算影响 | 1,022,611.00 | 1,142,010.00 |
| 其他 | 11,948,724.72 | 9,923,914.38 |
| | (100,961,070.83) | (110,316,404.48) |

(36)　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人工及分包成本 | 10,681,114,990.82 | 10,621,959,335.80 |
| 耗用的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 | 302,597,172.27 | 434,686,749.04 |
| 施工间接费 | 72,227,799.54 | 41,903,281.26 |
|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 78,812,857.50 | 71,516,200.24 |
| 其他 | 926,548,667.38 | 573,916,102.73 |
| | 12,061,301,487.51 | 11,743,981,669.07 |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7)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 465,484.16 | (283,510.29) |

(38)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27,494,554.72 | 10,684,808.39 |
| 应收票据坏账转回 | (35,290.00) | (4,193,930.00)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转回) | 5,316,314.23 | (4,155,408.62) |
| | 32,775,578.95 | 2,335,469.77 |

(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 | 8,036,623.06 | 9,530,501.5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882,923.86) | (11,141,901.25) |
| | 2,153,699.20 | (1,611,399.71) |

(40) 投资收益

|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2,852,326.72 | 5,813,875.84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 (1,833,001.54) | (2,397,961.79) |
|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605,653.75 | 635,518.33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50,757.72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损失 | - | (246,806.6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7,950,000.00 |
| | 1,675,736.65 | 11,754,625.78 |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1) 资产处置收益

|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107,115.05 | 247,787.61 |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99,424.13 |
| | 107,115.05 | 347,211.74 |

(42) 其他收益

|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政府补助 | | |
| —与资产相关 | 2,816,255.44 | - |
| —与收益相关 | 28,822,000.00 | - |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 3,262,854.03 | 5,830,085.19 |
| 增值税进项加计抵减 | 7,596.91 | - |
| | 34,908,706.38 | 5,830,085.19 |

(43) 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a) 营业外收入

|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政府补助 | | |
| —与收益相关 | - | 57,095,363.34 |
| 其他 | 20,000.00 | - |
| | 20,000.00 | 57,095,363.34 |

(b) 营业外支出

|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赔偿支出 | 34,000.00 | 100,000.00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1,124.00 | 2,745.00 |
| | 35,124.00 | 102,745.00 |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4)　所得税费用

|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当期所得税 | 102,104,585.48 | 90,656,623.02 |
| 递延所得税 | (6,228,240.53) | (6,644,880.49) |
| | 95,876,344.95 | 84,011,742.53 |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利润总额 | 704,218,068.22 | 638,628,759.23 |
|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 105,632,710.23 | 93,810,098.32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2,940,998.17) | (1,346,446.07) |
| 非应纳税收入 | (160,634.44) | (1,704,887.11) |
|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 1,842,469.60 | 1,643,010.68 |
| 研发费用及其他加计扣除 | (10,074,595.06) | (10,650,000.00) |
| 合伙企业由股东承担的所得税费用 | 1,577,392.79 | 2,259,966.71 |
| 所得税费用 | 95,876,344.95 | 84,011,742.53 |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5)　现金流量表附注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净利润 | 608,341,723.27 | 554,617,016.70 |
| 加/减：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 465,484.16 | (283,510.29) |
| 信用减值损失 | 32,775,578.95 | 2,335,469.77 |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20,942,039.34 | 12,845,940.07 |
| 固定资产折旧 | 52,065,030.82 | 52,890,576.60 |
| 无形资产摊销 | 5,805,787.34 | 5,779,683.57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 (107,115.05) | (347,211.74)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1,124.00 | 2,745.00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153,699.20) | 1,611,399.71 |
| 财务费用 | (71,788,405.66) | (121,382,328.86) |
| 投资收益 | (1,675,736.65) | (11,754,625.78) |
| 递延收益摊销 | (2,816,255.44)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 (4,129,869.16)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 (2,098,371.33) | (6,644,880.49)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 (680,891,163.07) | 265,573,942.99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 841,203,254.31 | 383,450,372.3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95,939,406.59 | 1,138,694,589.58 |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8,320,750,087.65 | 7,745,601,591.28 |
|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7,745,601,591.28) | (7,559,359,483.44)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75,148,496.37 | 186,242,107.84 |

##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45) 现金流量表附注 (续)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货币资金(附注六 (1)) | 8,334,479,774.22 | 7,785,842,730.52 |
| 减：受到限制的存款及利息 | - | (20,976,735.48) |
| 受到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及利息 | (13,729,686.57) | (19,264,403.76)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 8,320,750,087.65 | 7,745,601,591.28 |

(d)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支付经营性费用 | 658,397,495.25 | 452,656,076.44 |
| 支付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 | 137,403,994.97 | 192,566,702.48 |
| 支付科研经费 | 123,903,692.81 | 79,866,846.16 |
| 受限资金增加 | - | 7,820,273.23 |
| 其他 | 20,350,965.00 | 123,917,706.15 |
| | 940,056,148.03 | 856,827,604.46 |

(e)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支付关联方往来款 | 768,224,268.00 | - |
| 支付关联方委托贷款 | 500,000,000.00 | 1,000,000,000.00 |
| | 1,268,224,268.00 | 1,000,000,000.00 |

(f)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租赁付款额 | 23,063,515.98 | 13,953,519.03 |

2023 年度，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 23,063,515.98 元 (2022 年度：13,953,519.03 元)，除计入筹资活动的偿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以外，其余现金流出均计入经营活动。





## 七 分部信息

本公司为整体经营，设有统一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评价体系和内部报告制度。管理层通过定期审阅公司层面的财务信息来进行资源配置与业绩评价。本公司于本报告期及比较期间均无单独管理的经营分部，因此本公司只有一个经营分部。

##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1) 母公司和子公司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六(12)。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
| 上海建工 | 上海市 | 建设工程承包、施工、设计和装饰 |

本公司的最终控股母公司为建工控股。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上海建工 | 8,904,397,728.00 | - | (18,457,984.00) | 8,885,939,744.00 |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 上海建工 | 100% | 100% | 100% | 100% |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 | 与本公司的关系 |
|---|---|
|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建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市建工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建工医院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建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建工弈云科技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建工房产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建浦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新晃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材五科技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兴裕贸易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嘉兴上建市西混凝土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建松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材六科技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上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申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宏义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市政预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建工材料运输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艺高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申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东南混凝土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续)

| | 与本公司的关系 |
|---|---|
| 上海建工道建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虹桥混凝土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日照沪建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建工九龙房产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三凌科技创业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金腾房产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崇泽沪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常熟沪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六设计院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七设计院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十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浙江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市政预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申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建工房产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建工集团泰州田饮线建设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建工材料环港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材一科技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
| 上海地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
| 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
| 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集团内公司联营企业 |
| 上海东岸建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集团内公司联营企业 |
| 盐城崇海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集团内公司联营企业 |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交易

(a) 定价政策

本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以及从关联方购买原材料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与关联方的租金安排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b)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上海水业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705,714,619.19 | 1,162,284,117.10 |
|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 341,627,617.14 | 133,776,036.00 |
|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209,404,614.48 | 142,603,198.18 |
| 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81,960,985.45 | 36,498,209.10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十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 74,616,782.66 | 63,153,218.27 |
| 上海市政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74,387,436.97 | 75,362,934.63 |
|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 69,045,619.40 | 199,801,999.32 |
| 上海城市交通设计院有限公司 | 68,301,886.89 | 77,317,924.81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48,427,511.36 | 40,113,577.51 |
|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43,607,700.64 | 157,708,049.37 |
| 上海城市空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32,547,169.89 | 37,792,452.04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 32,377,459.13 | 31,883,931.55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六设计院有限公司 | 30,955,498.13 | 40,991,117.31 |
|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29,767,565.71 | - |
| 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8,376,953.52 | -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浙江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 24,386,791.91 | 23,254,716.15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 23,746,628.99 | 25,427,851.35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 19,639,897.47 | 20,700,942.27 |
| 上海市政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18,889,207.56 | 21,410,478.80 |
| 上海市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16,721,002.01 | 20,838,694.19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七设计院有限公司 | 15,547,168.27 | 26,120,143.35 |
|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 14,681,763.59 | 46,757,857.90 |
|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 14,431,181.40 | - |
| 上海建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13,498,801.29 | - |
| 本页小计 | 2,032,661,863.05 | 2,383,797,449.20 |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交易(续)

(b)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续)

|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佛山斯美设计院有限公司 | 10,530,830.35 | 12,463,354.32 |
| 广西建宁思美水务设计有限公司 | 6,528,301.86 | 2,547,169.74 |
| 青岛水务海水淡化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6,443,396.23 | 2,188,679.22 |
| 上海斯美印务有限公司 | 5,642,809.38 | 5,311,906.20 |
| 上海市建工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5,395,230.00 | 6,812,924.15 |
| 上海建工医院 | 4,556,871.90 | - |
| 上海建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2,212,849.03 | - |
|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 1,526,972.48 | - |
| 海南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 1,188,679.25 | - |
| 上海建工弈云科技有限公司 | 365,239.79 | 203,397.39 |
|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283,018.87 | 3,425,905.66 |
|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282,999.92 | 588,496.01 |
| 上海建工房产有限公司 | 187,283.01 | - |
| 上海建诺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 132,496.21 | - |
| 上海新兄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114,672.92 | 61,690.27 |
| 上海地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17,142.86 | 1,851,960.00 |
|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 - | 89,010,048.27 |
| 上海材五科技有限公司 | - | 20,836,318.79 |
| 上海兴裕贸易有限公司 | - | 8,394,621.22 |
| 嘉兴上建市西混凝土有限公司 | - | 7,719,227.06 |
| 上海建松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 - | 5,825,242.73 |
| 上海材六科技有限公司 | - | 5,233,479.07 |
| 上海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 - | 4,587,155.96 |
| 上海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 - | 4,180,707.46 |
| 上海上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3,869,756.63 |
| 上海申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 | 3,320,049.74 |
| 上海宏义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2,446,523.58 |
| 上海市政预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 | 1,981,132.02 |
| 上海建工材料运输有限公司 | - | 634,520.19 |
| 上海艺高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 559,125.55 |
| 上海申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431,961.93 |
| 上海东南混凝土有限公司 | - | 316,622.88 |
| 上海建工谊建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 - | 297,255.83 |
|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 - | 245,283.02 |
| 上海虹翔混凝土有限公司 | - | 149,199.20 |
| 合计 | 2,078,070,657.11 | 2,579,291,163.29 |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交易(续)

(c)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37,364,640.87 | - |
| 盐城崇海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7,780,423.60 | - |
| 上海建工 | 3,924,650.95 | 1,207,547.17 |
| 日照沪建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2,940,547.17 | 6,142,830.19 |
|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 1,400,943.40 | 2,334,905.66 |
| 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 891,342.46 | 66,469.81 |
|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 801,886.80 | 133,207.55 |
| 上海市建工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408,122.65 | 1,881,462.26 |
| 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313,505.66 | 156,752.83 |
| 上海崇泽沪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 307,535.09 | - |
|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304,411.32 | - |
| 常熟沪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 113,264.15 | - |
| 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 37,735.85 | 47,169.81 |
| 上海东岸建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188,679.25 |
| 上海建工九龙房产有限公司 | - | 153,962.26 |
| 上海三凌科技创业有限公司 | - | 103,773.58 |
| 上海金腾房产有限公司 | - | 72,641.51 |
| | 56,589,009.97 | 12,489,401.88 |

(d) 为关联方提供租赁服务：

|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上海建工 | 5,990,476.19 | 11,980,952.38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六设计院有限公司 | 2,030,595.37 | 2,030,595.36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 1,804,408.79 | 1,804,408.79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浙江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 663,451.81 | 663,451.81 |
| 上海市政预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451,765.71 | 426,581.52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十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 407,006.29 | 407,006.29 |
| 上海申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45,714.29 | 308,095.24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七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469,619.05 |
| | 11,393,418.45 | 18,090,710.44 |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方余额

(a) 应收账款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账面余额 | 账面余额 |
|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 10,734,818.59 | 3,992,611.58 |
|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9,275,244.65 | 20,792,733.77 |
|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 1,018,000.00 | 1,018,000.00 |
| 上海申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514,460.00 | 235,000.00 |
| | 21,542,523.24 | 26,038,345.35 |

(b) 其他应收款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账面余额 | 账面余额 |
| 上海建工 | 1,013,849,268.00 | 746,131,944.44 |
| 上海建工房产有限公司 | 500,731,041.67 | 500,731,041.67 |
| 上海建工集团泰州田许线建设有限公司 | 116,000,000.00 | 116,000,000.00 |
| 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 7,950,000.00 | 7,950,000.00 |
| | 1,638,530,309.67 | 1,370,812,986.11 |

(c) 应付账款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 72,258,035.94 | 18,331,443.87 |
| 上海市政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40,950,281.38 | 35,972,995.81 |
| 上海水业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39,442,613.45 | 76,232,760.63 |
| 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22,616,830.00 | 17,500,000.82 |
|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17,528,684.00 | 38,940,317.00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十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 15,036,000.00 | 13,292,725.00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 12,127,444.91 | 11,907,129.08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六设计院有限公司 | 8,066,240.00 | - |
| 本页小计 | 228,026,129.68 | 212,177,372.21 |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方余额(续)

(c) 应付账款(续)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 7,367,081.40 | 138,800.00 |
|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7,153,249.43 | 8,856,171.69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佛山新美设计院有限公司 | 6,519,874.89 | 6,865,669.03 |
| 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158,705.17 | 8,579,607.60 |
| 上海材六科技有限公司 | 5,030,055.50 | 6,438,422.50 |
|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 4,778,787.78 | 3,703,104.01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 4,500,000.00 | - |
| 上海东翔混凝土有限公司 | 4,160,477.16 | 4,160,477.16 |
| 广西建宁思美水务设计有限公司 | 4,120,000.00 | 1,700,000.00 |
| 嘉兴上建市政混凝土有限公司 | 3,450,179.97 | 2,438,412.59 |
| 上海建松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 2,288,578.71 | 5,221,796.10 |
| 上海材六科技有限公司 | 2,169,954.41 | 2,169,954.41 |
| 青岛水务海水淡化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1,790,000.00 | - |
| 上海建工材料运输有限公司 | 1,161,263.69 | 895,936.00 |
| 上海建工材料环洪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 608,047.00 | 608,047.00 |
| 上海市政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536,000.00 | - |
|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 330,340.00 | -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250,000.00 | - |
| 上海材一科技有限公司 | 103,151.50 | - |
| 上海城市空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 | 7,000,000.00 |
|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 | 6,195,934.54 |
| 上海宏义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2,519,919.29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 - | 856,510.00 |
| 上海市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 | 562,800.00 |
|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 - | 221,838.12 |
| 上海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 - | 106,340.00 |
| 上海建工羿云科技有限公司 | - | 33,910.00 |
| | 289,501,876.29 | 281,451,022.25 |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方余额(续)

(d) 其他应付款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 3,203,878.40 | 3,203,878.40 |
|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 262,125.00 | 135,354.00 |
|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 96,000.00 | 30,000.00 |
| 上海申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43,892.10 | 43,892.10 |
| 上海市政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41,614.61 | - |
|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20,000.00 | - |
| | 3,667,510.11 | 3,413,124.50 |

九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a)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十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和港币)存在外汇风险。本公司持续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十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和债权投资，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

(3)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本公司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一年以内 | 一到二年 | 二到五年 | 五年以上 | 合计 |
| 应付账款 | 5,265,778,336.16 | - | - | - | 5,265,778,336.16 |
| 其他应付款 | 533,806,338.64 | - | - | - | 533,806,338.64 |
| 租赁负债 | 20,278,205.54 | 11,609,878.66 | 4,290,788.87 | - | 36,178,873.07 |
| | 5,819,862,880.34 | 11,609,878.66 | 4,290,788.87 | - | 5,835,763,547.87 |





十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a)　外汇风险(续)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内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美元项目 | 港币项目 | 其他外币项目 | 合计 |
| 外币金融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310,777.05 | 46.31 | 36.05 | 310,859.41 |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于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公司各类美元金融资产、美元合同资产、美元金融负债和美元租赁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5%，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税前利润约 15,538.85 元。

(b)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各类权益工具投资，存在权益工具价格变动的风险。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如果本公司各类权益工具投资的预期价格上涨或下跌 5%，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 12,608,071.46 元，增加或减少其他综合收益约 16,563,418.64 元。

(2)　信用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债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 十一 公允价值估计(续)

###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 | 第一层次 | 第二层次 | 第三层次 | 合计 |
|---|---|---|---|---|
| 金融资产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 64,890,432.88 | - | - | 64,890,432.88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 | 244,124,806.18 | 244,124,806.18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权益工具 | - | - | 337,567,267.46 | 337,567,267.46 |
| 合计 | 64,890,432.88 | - | 581,692,073.64 | 646,582,506.52 |

本公司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年度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可比公司市净率、折现率等。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和负债变动如下：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购买 |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a) |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金融资产 | |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
| 权益工具投资 | 244,124,806.18 | - | 8,036,623.06 | - | 252,161,429.24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 权益工具 | 337,567,267.46 | 1,536,424.52 | - | (7,835,319.28) | 331,268,372.70 |
| 金融资产合计 | 581,692,073.64 | 1,536,424.52 | 8,036,623.06 | (7,835,319.28) | 583,429,801.94 |
| 资产合计 | 581,692,073.64 | 1,536,424.52 | 8,036,623.06 | (7,835,319.28) | 583,429,801.94 |





## 十一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 | 第一层次 | 第二层次 | 第三层次 | 合计 |
|---|---|---|---|---|
| 金融资产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 59,007,509.02 | - | - | 59,007,509.02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 | 252,161,429.24 | 252,161,429.24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权益工具 | - | - | 331,268,372.70 | 331,268,372.70 |
| 合计 | 59,007,509.02 | - | 583,429,801.94 | 642,437,310.96 |

## 十一 公允价值估计(续)

###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 估值技术 | 输入值 名称 | 范围/加权平均值 |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 可观察/不可观察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 |
| 权益工具 | 252,161,429.24 | 市场法 | 市净率 | 1.00 | 正相关 | 不可观察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
| 权益工具 | 331,268,372.70 | 市场法 | 市净率 | 1.00 | 正相关 | 不可观察 |
| | 583,429,801.94 | | | | |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 估值技术 | 输入值 名称 | 范围/加权平均值 |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 可观察/不可观察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 |
| 权益工具 | 244,124,806.18 | 市场法 | 市净率 | 1.00 | 正相关 | 不可观察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
| 权益工具 | 337,567,267.46 | 市场法 | 市净率 | 1.00 | 正相关 | 不可观察 |
| | 581,692,073.64 | | | |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十一 公允价值估计(续)

###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和负债变动如下(续)：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购买 |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a)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金融资产 | |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
| 权益工具投资 | 234,594,304.64 | - | 9,530,501.54 | - | 244,124,806.18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 权益工具 | 350,962,441.16 | 2,066,187.10 | - | (15,461,360.80) | 337,567,267.46 |
| 金融资产合计 | 585,556,745.80 | 2,066,187.10 | 9,530,501.54 | (15,461,360.80) | 581,692,073.64 |
| 资产合计 | 585,556,745.80 | 2,066,187.10 | 9,530,501.54 | (15,461,360.80) | 581,692,073.64 |

(a) 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分别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

(b) 本公司由财务部门负责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估值工作。上述估值结果由本公司财务部门进行独立验证及账务处理，并基于经验证的估值结果编制与公允价值有关的披露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0913434 3

证照编号：00000002202403250016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政府服务。

名　　称　曹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知识产权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信息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3 月 25 日

此复印件仅供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曹华永道中天特字(2024)第4241号】后附 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行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十一　公允价值估计(续)

###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非流动资产、债权投资、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等。

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 十二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的总资本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资产负债率监控资本。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列示如下：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负债率 | 70.48% | 72.84% |

此复印件仅供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4241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NO.000525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　　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丹

主任会计师：

办 公 场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组 织 形 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7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捌仟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换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编号：31000007262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陈如奕
性　　别 Sex 男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1982-07-09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619820709281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 | |
|---|---|
| 姓名 Full name | 薛燕 |
| 性别 Sex | 女 |
|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 1993-02-19 |
|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 342425199302190041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 2024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〇二四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5A4H1002JP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 | 目录 | 页次 |
|---|---|---|
| 一、 | 审计报告 | 1-3 |
| 二、 | 财务报表 | |
| | 资产负债表 | 1-2 |
| | 利润表 | 3 |
| | 现金流量表 | 4 |
|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5-6 |
| | 财务报表附注 | 1-64 |

# 审 计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2916 号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资产 | 附注五 | 期末余额 | 上年年末余额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一） | 7,996,665,197.89 | 8,334,479,774.22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二） | 91,720,131.09 | 59,007,509.02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三） | 32,603,798.81 | 40,389,967.66 |
| 应收账款 | （四） | 1,449,628,505.93 | 605,677,209.29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预付款项 | （五） | 47,625,188.44 | 5,152,644.90 |
| 其他应收款 | （六） | 2,129,401,710.82 | 1,818,099,054.01 |
| 存货 | | | |
| 合同资产 | （七） | 39,973,157.66 | 169,946,021.99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八) | 4,061,483.26 | 2,275,180.05 |
| **流动资产合计** | | 11,791,679,173.90 | 11,035,027,361.14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债权投资 | (九) | 15,283,886.10 | 15,564,704.08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十） | 374,777,969.08 | 346,805,199.39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十一） | 374,259,048.26 | 331,268,372.7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十二） | 263,340,933.12 | 252,161,429.24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 （十三） | 451,739,565.57 | 496,541,220.13 |
| 在建工程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使用权资产 | （十四） | 34,807,988.75 | 35,164,859.05 |
| 无形资产 | （十五） | 229,981,003.88 | 235,760,687.45 |
|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十六） | | 6,088,699.0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1,744,190,394.76 | 1,719,355,171.05 |
| **资产总计** | | 13,535,869,568.66 | 12,754,382,532.19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陈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志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附注五 | 期末余额 | 上年年末余额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 （十七） | 4,947,995,080.20 | 5,265,778,336.16 |
| 预收款项 | | | |
| 合同负债 | （十八） | 3,614,848,201.71 | 2,215,288,973.73 |
| 应付职工薪酬 | （十九） | 511,279,693.36 | 696,984,673.28 |
| 应交税费 | （二十） | 111,513,210.42 | 173,500,730.43 |
| 其他应付款 | （二十一） | 470,047,085.49 | 533,806,338.64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二十二） | 16,671,696.69 | 21,685,197.59 |
| 其他流动负债 | （二十三） | 21,325,974.17 | 6,670,599.78 |
| **流动负债合计** | | 9,693,680,942.04 | 8,913,714,849.61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 |
| 应付债券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租赁负债 | （二十四） | 15,730,312.56 | 12,868,721.90 |
| 长期应付款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二十五） | 16,345,139.00 | 34,101,462.00 |
| 预计负债 | | | |
| 递延收益 | （二十六） | 25,346,298.92 | 28,162,554.3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十六） | 10,511,763.11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67,933,513.59 | 75,132,738.26 |
| **负债合计** | | 9,761,614,455.63 | 8,988,847,587.87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实收资本 | （二十七） | 1,500,000,000.00 | 1,500,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资本公积 | （二十八） | 739,248,116.69 | 739,248,116.69 |
| 减：库存股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二十九） | 62,539,973.76 | 17,876,582.56 |
| 专项储备 | | | |
| 盈余公积 | （三十） | 1,035,049,184.01 | 970,944,926.96 |
| 未分配利润 | （三十一） | 437,417,838.57 | 537,465,318.11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3,774,255,113.03 | 3,765,534,944.32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13,535,869,568.66 | 12,754,382,532.19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陈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志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五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一、营业收入 | （三十二） | 13,158,458,530.43 | 12,714,776,731.19 |
| 减：营业成本 | （三十二） | 11,734,831,980.90 | 11,119,456,798.27 |
| 税金及附加 | （三十三） | 74,636,883.96 | 55,807,316.46 |
| 销售费用 | | 29,845,382.27 | 31,764,965.36 |
| 管理费用 | | 142,524,592.98 | 187,421,350.81 |
| 研发费用 | | 638,514,833.81 | 722,658,373.07 |
| 财务费用 | （三十四） | -98,306,512.14 | -100,961,070.83 |
| 其中：利息费用 | | 1,317,379.78 | 1,793,310.00 |
| 利息收入 | | 107,371,264.40 | 115,811,125.26 |
| 加：其他收益 | （三十五） | 50,315,885.88 | 34,908,706.38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三十六） | 71,566,005.14 | 1,675,736.65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1,577,230.31 | -1,833,001.54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三十七） | 44,247,465.92 | 2,153,699.20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三十八） | -49,530,448.94 | -32,775,578.95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三十九） | 521,979.37 | -465,484.16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四十） | 329,382.30 | 107,115.05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753,861,638.32 | 704,233,192.22 |
| 加：营业外收入 | （四十一） | | 20,000.00 |
| 减：营业外支出 | （四十二） | 1,483,974.07 | 35,124.00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752,377,664.25 | 704,218,068.22 |
|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十三） | 111,371,361.74 | 95,876,344.95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641,006,302.51 | 608,341,723.27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641,006,302.51 | 608,341,723.27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44,690,592.05 | -7,641,602.44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44,690,592.05 | -7,641,602.44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194,285.00 | -1,765,113.00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4,496,307.05 | -5,876,489.44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7. 其他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685,696,894.56 | 600,700,120.83 |
| 七、每股收益：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徐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志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13,199,505,940.79 | 13,128,443,797.53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10,785,235.58 | 378,274,970.8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3,410,291,176.37 | 13,506,718,768.35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9,058,985,929.10 | 9,198,219,711.52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2,032,518,850.01 | 2,215,442,340.38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386,803,065.50 | 357,061,161.83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772,752,642.90 | 940,056,148.0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3,251,060,487.51 | 12,710,779,361.7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59,230,688.86 | 795,939,406.59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8,624,498.00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3,084,772.24 | 2,903,084.4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371,500.00 | 107,115.05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01,439,377.43 | 1,073,667,124.3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623,520,147.67 | 1,076,677,323.8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8,137,798.25 | 43,851,781.87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30,550,000.00 | 77,536,424.52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0,000,000.00 | 1,268,224,268.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038,687,798.25 | 1,389,612,474.3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415,167,650.58 | -312,935,150.53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000,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1,000,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676,985,793.00 | 884,706,835.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6,126,291.32 | 23,063,515.9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703,112,084.32 | 907,770,350.9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703,112,084.32 | 92,229,649.02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110,739.96 | -85,408.71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958,938,306.08 | 575,148,496.37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8,320,750,087.65 | 7,745,601,591.28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7,361,811,781.57 | 8,320,750,087.65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金额 | | | | | | | | | | |
|---|---|---|---|---|---|---|---|---|---|---|---|
| | 实收资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500,000,000.00 | | | | 739,248,116.69 | | 17,876,582.56 | | 970,944,926.96 | 537,465,318.11 | 3,765,534,944.32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1,500,000,000.00 | | | | 739,248,116.69 | | 17,876,582.56 | | 970,944,926.96 | 537,465,318.11 | 3,765,534,944.32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44,663,391.20 | | 64,104,257.05 | -100,047,479.54 | 8,720,168.71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44,690,592.05 | | | 641,006,302.51 | 685,696,894.56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64,100,630.25 | -741,086,423.25 | -676,985,793.0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64,100,630.25 | -64,100,630.25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676,985,793.00 | -676,985,793.00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27,200.85 | | 3,626.80 | 32,641.20 | 9,067.15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27,200.85 | | 3,626.80 | 32,641.20 | 9,067.15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1,500,000,000.00 | | | | 739,248,116.69 | | 62,539,973.76 | | 1,035,049,184.01 | 437,417,838.57 | 3,774,255,113.03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项目 | 上期金额 | | | | | | | | | | |
|---|---|---|---|---|---|---|---|---|---|---|---|
| | 实收资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500,000,000.00 | | | | 739,248,116.69 | | 25,518,185.00 | | 849,276,582.30 | 935,498,774.50 | 3,049,541,658.49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500,000,000.00 | | | | 739,248,116.69 | | 25,518,185.00 | | 849,276,582.30 | 935,498,774.50 | 3,049,541,658.49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000,000,000.00 | | | | | | -7,641,602.44 | | 121,668,344.66 | -398,033,456.39 | 715,993,285.83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7,641,602.44 | | | 608,341,723.27 | 600,700,120.83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000,000,000.00 | | | | | | | | | | 1,000,000,000.00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1,000,000,000.00 | | | | | | | | | | 1,000,000,000.00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21,668,344.66 | -1,006,375,179.66 | -884,706,835.00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121,668,344.66 | -121,668,344.66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884,706,835.00 | -884,706,835.00 |
| 3．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1,500,000,000.00 | | | | 739,248,116.69 | | 17,876,582.56 | | 970,944,926.96 | 537,465,318.11 | 3,765,534,944.32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徐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柳志凡　　会计机构负责人：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二〇二四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前身为1954年11月25日成立的建筑工程部城市建设局上海给水排水设计院，后更名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院并于1994年3月3日经上海市建设委员会批复办理企业法人登记。2006年1月23日更名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市政设计院”）并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国资委”）投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市政设计院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137万元，营业期限自1994年3月11日起，不约定期限。于2007年11月22日，经上海国资委“关于同意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的批准(沪国资委产[2007]784号)，市政设计院以公积金转增资本至人民币6,000万元。

于2010年9月9日，根据上海市国资委“关于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与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联合重组的通知”(沪国资委改革[2010] 372号)，市政设计院整建制划转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现更名为上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于2010年9月20日，市政设计院完成了整建制划转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建工集团2010年11月17日“关于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进行公司制改制的决定”（沪建集总投资[2010] 238号），市政设计院被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亿元，由建工集团以其在市政设计院经资产评估备案后的整体净资产进行出资，净资产与实收资本的差额全部留存改制后的公司。该等出资以201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由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沪东洲资评字DZI00693171号），并已得到建工集团2010年第8次董事会决议确认并向上海国资委备案（建工评备[2010] 14号）。上述出资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359号）。于2010年11月29日，市政设计院完成了公司制改建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纳入此次公司制改建范围的企业包括本公司及其部分下属子公司，具体如下：

本公司

上海市政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六设计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佛山斯美设计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七设计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浙江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十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上海欣升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水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经此次公司制改建，本公司及下属所有的子公司均为有限责任公司。

经建工集团批准，本公司及涉及公司制改建的子公司评估基准日（2010年6月30日）至公司制改建完成日（2010年11月29日）期间的净资产变动作为建工集团对本公司的资本投入。

于2011年7月，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工”）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建工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100%股权，该股权交易已于2011年7月31日完成。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上海建工，最终控制方为建工集团。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承担本行业国内外工程的勘察、咨询、设计和监理及上述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及零配件出口，工程项目总承包，对外派遣本行业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在国（境）外办企业，工程环境评价（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

###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七)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八)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七、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2）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 类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年限平均法 | 20 | 5 | 5 |
| 运输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4-5 | 0-5 | 19-25 |
|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3-5 | 0-5 | 19-33 |
| 仪器及实验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3-5 | 0-5 | 19-33 |

###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一)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剩余租赁期与改良的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中较短者；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根据受益期在 3-5 年内摊销。

**(十四)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五)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 项目 | 预计使用寿命 |
|---|---|
| 土地使用权 | 50-70 |
| 计算机软件 | 2-3 |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现已符合条件的具有劳动关系人员，包括现有内部退养人员和不在岗残疾人员等提供长期带薪缺勤福利。其会计处理方法同设定受益计划，但其产生的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十七)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八)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二）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





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二十)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





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七）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七）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 项目 | 期末余额 | 上年年末余额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91,720,131.09 | 59,007,509.02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 权益工具投资 | 91,720,131.09 | 59,007,509.02 |

**(三)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 项目 | 期末余额 | 上年年末余额 |
|---|---|---|
| 银行承兑汇票 | 27,154,905.00 | 37,661,377.66 |
| 商业承兑汇票 | 5,448,893.81 | 2,728,590.00 |
| 合计 | 32,603,798.81 | 40,389,967.66 |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 3、6、9、1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 7 |
|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 15 |

**(二) 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331005444)，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于 2023 年至 2025 年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 项目 | 期末余额 | 上年年末余额 |
|---|---|---|
| 库存现金 | 41,400.00 | 53,582.36 |
| 银行存款 | 7,956,076,762.05 | 8,320,696,505.29 |
| 其他货币资金 | 40,547,035.84 | 13,729,686.57 |
| 合计 | 7,996,665,197.89 | 8,334,479,774.22 |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 项目 | 期末余额 | 上年年末余额 |
|---|---|---|
| 履约保证金 | 176,421,202.89 | |
| 银行保函及票据保证金 | | 13,729,686.57 |
| 资产保全冻结 | 9,727,942.75 | |
| 业主监管账户 | 300,119,352.95 | |
| 农民工工资专户 | 148,584,917.73 | |
| 合计 | 634,853,416.32 | 13,729,686.57 |

**2、 应收票据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类别 | 期末余额 | | | | | 上年年末余额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32,929,097.70 | 100.00 | 325,298.89 | 0.99 | 32,603,798.81 | 40,533,577.66 | 100.00 | 143,610.00 | 0.35 | 40,389,967.66 |
| 其中： | | | | | | |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5,735,677.70 | 17.42 | 286,783.89 | 5.00 | 5,448,893.81 | 2,872,200.00 | 7.09 | 143,610.00 | 5.00 | 2,728,590.00 |
| 银行承兑汇票 | 27,193,420.00 | 82.58 | 38,515.00 | 0.14 | 27,154,905.00 | 37,661,377.66 | 92.91 | | | 37,661,377.66 |
| 合计 | 32,929,097.70 | 100.00 | 325,298.89 | | 32,603,798.81 | 40,533,577.66 | 100.00 | 143,610.00 | | 40,389,967.66 |





无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 名称 | 期末余额 | | |
|---|---|---|---|
| | 应收票据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商业承兑汇票 | 5,735,677.70 | 286,783.89 | 5.00 |
| 银行承兑汇票 | 27,193,420.00 | 38,515.00 | 0.14 |
| 合计 | 32,929,097.70 | 325,298.89 | |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 类别 | 上年年末余额 | 本期变动金额 | |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核销或转销 | 其他变动 | |
| 商业承兑汇票 | 143,610.00 | 143,173.89 | | | | 286,783.89 |
| 银行承兑汇票 | | 38,515.00 | | | | 38,515.00 |
| 合计 | 143,610.00 | 181,688.89 | | | | 325,298.89 |

**4、 本期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5、 本期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6、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 账龄 | 期末余额 | 上年年末余额 |
|---|---|---|
| 1 年以内 | 1,356,072,238.76 | 620,755,102.72 |
| 1 至 2 年 | 188,717,073.99 | 15,773,568.14 |
| 2 至 3 年 | 10,702,083.66 | 15,464,609.99 |
| 3 年以上 | 14,814,176.98 | 210,840.22 |
| 小计 | 1,570,305,573.39 | 652,204,121.07 |
| 减：坏账准备 | 100,677,067.46 | 46,526,911.78 |
| 合计 | 1,449,628,505.93 | 605,677,209.29 |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类别 | 期末余额 | | | | | 上年年末余额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13,869,707.81 | 0.89 | 13,869,707.81 | 100.00 | | 13,869,707.81 | 2.13 | 13,869,707.81 | 100.00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1,536,435,865.58 | 99.11 | 86,807,359.65 | 5.65 | 1,449,628,505.93 | 638,334,413.26 | 97.87 | 32,657,203.97 | 5.12 | 605,677,209.29 |
| 其中： | | | | | | | | | | |
| 建筑、承包、设计、施工 | 1,519,004,562.88 | 97.98 | 86,807,359.65 | 5.71 | 1,432,197,203.23 | 616,791,890.02 | 94.57 | 32,657,203.97 | 5.29 | 584,134,686.05 |
| 关联方组合 | 17,431,302.70 | 1.12 | | | 17,431,302.70 | 21,542,523.24 | 3.30 | | | 21,542,523.24 |
| 合计 | 1,550,305,573.39 | 100.00 | 100,677,067.46 | | 1,449,628,505.93 | 652,204,121.07 | 100.00 | 46,526,911.78 | | 605,677,209.29 |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名称 | 期末余额 | | | | 上年年末余额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计提依据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儋州经贸投资有限公司 | 1,323,760.00 | 1,323,760.00 | 1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 1,323,760.00 | 1,323,760.00 |
| 儋州信恒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1,587,806.41 | 1,587,806.41 | 1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 1,587,806.41 | 1,587,806.41 |
| 儋州兴台投资有限公司 | 824,400.00 | 824,400.00 | 1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 824,400.00 | 824,400.00 |
| 儋州中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7,848,740.00 | 7,848,740.00 | 1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 7,848,740.00 | 7,848,740.00 |
| 包容恒大童世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1,499,502.00 | 1,499,502.00 | 1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 1,499,502.00 | 1,499,502.00 |
| 启东恒大温泉城开发有限公司 | 69,999.40 | 69,999.40 | 1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 69,999.40 | 69,999.40 |
| 恒大诉讼尚未开票 | 715,500.00 | 715,500.00 | 1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 715,500.00 | 715,500.00 |
| 合计 | 13,869,707.81 | 13,869,707.81 | | | 13,869,707.81 | 13,869,707.81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 名称 | 期末余额 | | |
|---|---|---|---|
| |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建筑、承包、设计、施工 | 1,519,004,562.88 | 86,807,359.65 | 5.71 |
| 关联方组合 | 17,431,302.70 | | |
| 合计 | 1,536,435,865.58 | 86,807,359.65 | |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 类别 | 上年年末余额 | 本期变动金额 | |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变动 | |
| 单项计提 | 13,869,707.81 | | | | | 13,869,707.81 |
| 建筑、承包、设计、施工 | 32,657,203.97 | 54,150,155.68 | | | | 86,807,359.65 |
| 合计 | 46,526,911.78 | 54,150,155.68 | | | | 100,677,067.46 |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 (五)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 账龄 | 期末余额 | | 上年年末余额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42,735,465.42 | 89.73 | 5,152,644.90 | 100.00 |
| 1至2年 | 4,889,723.02 | 10.27 | | |
| 合计 | 47,625,188.44 | 100.00 | 5,152,644.90 | 100.00 |

## (六) 其他应收款

| 项目 | 期末余额 | 上年年末余额 |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53,950,000.00 | 7,950,000.00 |
| 其他应收款项 | 2,075,451,710.82 | 1,810,149,054.01 |
| 合计 | 2,129,401,710.82 | 1,818,099,054.01 |





**1、 应收股利**

应收股利明细

|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 期末余额 | 上年年末余额 |
|---|---|---|
| 上海建设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950,000.00 | 7,950,000.00 |
| 上海市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40,000,000.00 | |
| 上海市政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6,000,000.00 | |
| 小计 | 53,950,000.00 | 7,950,000.00 |
| 减：坏账准备 | | |
| 合计 | 53,950,000.00 | 7,950,000.00 |

**2、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

| 账龄 | 期末余额 | 上年年末余额 |
|---|---|---|
| 1年以内 | 2,011,494,855.29 | 1,733,243,568.35 |
| 1至2年 | 7,497,302.75 | 36,067,104.34 |
| 2至3年 | 11,075,653.80 | 16,403,252.26 |
| 3年以上 | 64,196,792.14 | 48,049,417.85 |
| 小计 | 2,094,264,603.98 | 1,833,763,342.80 |
| 减：坏账准备 | 18,812,893.16 | 23,614,288.79 |
| 合计 | 2,075,451,710.82 | 1,810,149,054.01 |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类别 | 期末余额 | | | | | 上年年末余额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8,084,423.40 | 0.39 | 8,084,423.40 | 100.00 | | 10,108,283.40 | 0.55 | 10,108,283.40 | 100.00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086,180,180.58 | 99.61 | 10,728,469.76 | 0.51 | 2,075,451,710.82 | 1,823,655,059.40 | 99.45 | 13,506,005.39 | 0.74 | 1,810,149,054.01 |
| 其中： | | | | | | | | | | |
| 账龄组合 | 43,680,995.32 | 2.09 | 10,728,469.76 | 24.56 | 32,952,525.61 | 64,199,712.59 | 3.50 | 13,506,005.39 | 21.04 | 50,693,707.20 |
| 股份内关联方 | 1,917,528,541.67 | 91.55 | | | 1,917,528,541.67 | 1,630,580,309.67 | 88.92 | | | 1,630,580,309.67 |
| 押金保证金 | 124,970,643.54 | 5.97 | | | 124,970,643.54 | 128,875,037.14 | 7.03 | | | 128,875,037.14 |
| 合计 | 2,094,264,603.98 | 100.00 | 18,812,893.16 | | 2,075,451,710.82 | 1,833,763,342.80 | 100.00 | 23,614,288.79 | | 1,810,149,054.01 |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坏账准备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二阶段 | 合计 |
|---|---|---|---|---|
|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上年年末余额 | 13,506,005.39 | | 10,108,283.40 | 23,614,288.79 |
| 本期计提 | -2,777,535.63 | | | -2,777,535.63 |
| 本期转回 | | | -2,023,860.00 | -2,023,860.00 |
| 期末余额 | 10,728,469.76 | | 8,084,423.40 | 18,812,893.16 |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 账面余额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合计 |
|---|---|---|---|---|
|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上年年末余额 | 1,823,655,059.40 | | 10,108,283.40 | 1,833,763,342.80 |
| 本期新增 | 262,525,121.18 | | | 262,525,121.18 |
| 本期终止确认 | | | | |
| 其他变动 | | | -2,023,860.00 | -2,023,860.00 |
| 期末余额 | 2,086,180,180.58 | | 8,084,423.40 | 2,094,264,603.98 |

（4）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5）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 款项性质 | 期末账面余额 |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
|---|---|---|
| 关联方往来款 | 1,917,528,541.67 | 1,630,580,309.67 |
|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 124,970,643.54 | 190,231,703.81 |
| 其他 | 51,765,418.77 | 12,951,329.32 |
| 合计 | 2,094,264,603.98 | 1,833,763,342.80 |

## (七) 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情况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上年年末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已完工尚未结算 | 40,133,692.43 | 160,534.77 | 39,973,157.66 | 170,628,536.13 | 682,514.14 | 169,946,021.99 |





### 2、 合同资产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类别 | 期末余额 | | | | | 上年年末余额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减值准备 |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 减值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 40,133,692.43 | 100.00 | 160,534.77 | 0.40 | 39,973,157.66 | 170,628,536.13 | 100.00 | 682,514.14 | 0.40 | 169,946,021.99 |
| 其中： | | | | | | | | | | |
| 建筑、承包、设计、施工 | 40,133,692.43 | 100.00 | 160,534.77 | 0.40 | 39,973,157.66 | 170,628,536.13 | 100.00 | 682,514.14 | 0.40 | 169,946,021.99 |
| 合计 | 40,133,692.43 | 100.00 | 160,534.77 | | 39,973,157.66 | 170,628,536.13 | 100.00 | 682,514.14 | | 169,946,021.99 |

本期无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 名称 | 期末余额 | | |
|---|---|---|---|
| | 合同资产 | 减值准备 | 计提比例（%） |
| 建筑、承包、设计、施工 | 40,133,692.43 | 160,534.77 | 0.40 |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 项目 | 上年年末余额 | 本期计提 | 本期转回 | 本期转销/核销 | 期末余额 |
|---|---|---|---|---|---|
| 建筑、承包、设计、施工 | 682,514.14 | -521,979.37 | | | 160,534.77 |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八) 其他流动资产**

| 项目 | 期末余额 | 上年年末余额 |
|---|---|---|
| 增值税留抵税额 | 3,921,054.61 | |
| 预缴税费 | 140,428.65 | 2,275,180.05 |
| 合计 | 4,061,483.26 | 2,275,180.05 |

**(九)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情况**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上年年末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常熟矿建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债权投资 | 15,283,886.10 | | 15,283,886.10 | 15,564,704.08 | | 15,564,704.08 |





**(十) 长期股权投资**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上年年末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对子公司投资 | 347,015,034.82 | | 347,015,034.82 | 317,465,034.82 | | 317,465,034.82 |
|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27,762,934.26 | | 27,762,934.26 | 29,340,164.57 | | 29,340,164.57 |
| 合计 | 374,777,969.08 | | 374,777,969.08 | 346,805,199.39 | | 346,805,199.39 |

**1、 对子公司投资**

| 被投资单位 | 上年年末余额 | 减值准备上年年末余额 | 本期增减变动 | | | | 期末余额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追加投资 | 减少投资 |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 其他 | | |
| 上海市政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25,228,938.10 | | | | | | 25,228,938.10 | |
| 上海市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23,836,812.27 | | | | | | 23,836,812.27 | |
| 上海斯美设计审图咨询有限公司 | 5,114,330.07 | | | | | | 5,114,330.07 | |
| 上海市政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浙江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 5,909,081.51 | | | | | | 5,909,081.51 |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佛山斯美设计院有限公司 | 1,930,028.42 | | | | | | 1,930,028.42 |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六设计院有限公司 | 3,356,423.38 | | | | | | 3,356,423.38 |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七设计院有限公司 | 2,730,323.31 | | | | | | 2,730,323.31 |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十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 5,276,869.56 | | | | | | 5,276,869.56 | |
| 上海市政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11,391,230.25 | | | | | | 11,391,230.25 |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 10,278,441.36 | | | | | | 10,278,441.36 | |
| 上海水业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100,444,486.50 | | | | | | 100,444,486.50 | |
| 上海斯美印务有限公司 | 2,290,208.06 | | | | | | 2,290,208.06 | |





| 被投资单位 | 上年年末余额 | 减值准备上年年末余额 | 本期增减变动 | | | | 期末余额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追加投资 | 减少投资 |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 其他 | |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6,000,000.00 | | | | | | 6,000,000.00 | |
| 上海城市交通设计院有限公司 | 21,210,000.00 | | | | | | 21,210,000.00 |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 | | | | 10,000,000.00 | |
| 上海正泓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6,417,862.03 | | | | | | 6,417,862.03 |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 | | | | 5,000,000.00 | |
| 上海市政预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40,000,000.00 | | | | | | 40,000,000.00 | |
| 广西建宁思美水务设计有限公司 | 3,500,000.00 | | | | | | 3,500,000.00 | |
| 青岛水务海水淡化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2,550,000.00 | | | | | | 2,550,000.00 |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深圳)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 | | | | 10,000,000.00 | |
| 海南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 | | | | 5,000,000.00 | |
| 苏州斯美技术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 | | | | 10,000,000.00 | |
| 江苏中武先进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27,000,000.00 | | | | 27,000,000.00 | |
| 江苏无锡中汇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2,550,000.00 | | | | 2,550,000.00 | |
| 合计 | 317,465,034.82 | | 29,550,000.00 | | | | 347,015,034.82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被投资单位 | 上年年末余额 | 减值准备上年年末余额 | 本期增减变动 | | | | | | | | 期末余额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追加投资 | 减少投资 |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 其他权益变动 |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 计提减值准备 | 其他 | | |
| 1、联营企业 | | | | | | | | | | | | |
| 上海建工集团泰州电缆建设有限公司 | 19,394,256.48 | | | | -22.66 | | | | | | 19,394,233.82 | |
| 上海建工地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9,945,908.09 | | | | -1,577,207.65 | | | | | | 8,368,700.44 | |
| 合计 | 29,340,164.57 | | | | -1,577,230.31 | | | | | | 27,762,934.26 | |





**(十一)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 项目名称 | 期末余额 | 上年年末余额 |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
|---|---|---|---|---|---|---|---|
| 上海建工集团都江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84,365,940.92 | 217,137,908.97 | 67,228,031.95 | | 68,365,940.92 | | |
| 上海建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51,349,377.22 | 57,084,477.44 | | 5,735,100.22 | | 9,250,622.78 | |
| 其他 | 38,543,730.12 | 57,045,986.29 | 182,668.84 | 2,383,459.01 | 2,039,621.86 | 1,970,567.03 | |
| 合计 | 374,259,048.26 | 331,268,372.70 | 67,410,700.79 | 8,118,559.23 | 70,405,562.78 | 11,221,189.81 | |

## （十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项目 | 期末余额 | 上年年末余额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63,340,933.12 | 252,161,429.24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 权益工具投资 | 263,340,933.12 | 252,161,429.24 |

## （十三）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 项目 | 期末余额 | 上年年末余额 |
|---|---|---|
| 固定资产 | 451,739,565.57 | 496,541,220.13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 451,739,565.57 | 496,541,220.13 |





### 2、 固定资产情况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运输设备 |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 仪器及实验设备 | 合计 |
|---|---|---|---|---|---|
| 1. 账面原值 | | | | | |
| （1）上年年末余额 | 1,015,113,061.12 | 17,946,978.78 | 64,440,473.24 | 39,456,256.88 | 1,136,956,770.02 |
| （2）本期增加金额 | 1,495,155.72 | 2,449,373.51 | 632,823.19 | 2,624,238.95 | 7,201,591.37 |
| —购置 | 1,495,155.72 | 2,449,373.51 | 632,823.19 | 2,624,238.95 | 7,201,591.37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3,476,213.30 | 501,880.83 | 200,014.30 | 4,178,108.43 |
| —处置或报废 | | 3,476,213.30 | 501,880.83 | 200,014.30 | 4,178,108.43 |
| （4）期末余额 | 1,016,608,216.84 | 16,920,138.99 | 64,571,415.60 | 41,880,481.53 | 1,139,980,252.96 |
| 2. 累计折旧 | | | | | |
| （1）上年年末余额 | 530,167,572.20 | 14,703,524.17 | 62,733,041.12 | 32,811,412.40 | 640,415,549.89 |
| （2）本期增加金额 | 47,611,686.04 | 1,644,065.59 | 602,238.04 | 2,136,720.13 | 51,994,709.80 |
| —计提 | 47,611,686.04 | 1,644,065.59 | 602,238.04 | 2,136,720.13 | 51,994,709.80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3,476,213.30 | 493,344.70 | 200,014.30 | 4,169,572.30 |
| —处置或报废 | | 3,476,213.30 | 493,344.70 | 200,014.30 | 4,169,572.30 |
| （4）期末余额 | 577,779,258.24 | 12,871,376.46 | 62,841,934.46 | 34,748,118.23 | 688,240,687.39 |
| 3. 账面价值 | |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 438,828,958.60 | 4,048,762.53 | 1,729,481.14 | 7,132,363.30 | 451,739,565.57 |
|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 484,945,488.92 | 3,243,454.61 | 1,707,432.12 | 6,644,844.48 | 496,541,220.13 |

## (十四)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情况**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
| 1. 账面原值 | |
| （1）上年年末余额 | 71,760,040.99 |
| （2）本期增加金额 | 21,354,865.53 |
| —新增租赁 | 21,354,865.53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 93,114,906.52 |
| 2. 累计折旧 | |
| （1）上年年末余额 | 36,595,181.94 |
| （2）本期增加金额 | 21,711,735.83 |
| —计提 | 21,711,735.83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 58,306,917.77 |
| 3. 账面价值 | |
| （1）期末账面价值 | 34,807,988.75 |
|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 35,164,859.05 |

## (十五)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 项目 | 土地使用权 | 计算机软件 | 合计 |
|---|---|---|---|
| 1. 账面原值 | | | |
| （1）上年年末余额 | 304,846,914.00 | 23,820,000.00 | 328,666,914.00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期末余额 | 304,846,914.00 | 23,820,000.00 | 328,666,914.00 |
| 2. 累计摊销 | | | |
| （1）上年年末余额 | 69,086,226.55 | 23,820,000.00 | 92,906,226.55 |
| （2）本期增加金额 | 5,779,683.57 | | 5,779,683.57 |
| —计提 | 5,779,683.57 | | 5,779,683.57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期末余额 | 74,865,910.12 | 23,820,000.00 | 98,685,910.12 |





| 项目 | 土地使用权 | 计算机软件 | 合计 |
|---|---|---|---|
| 3. 账面价值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 229,981,003.88 | | 229,981,003.88 |
|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 235,760,687.45 | | 235,760,687.45 |

##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上年年末余额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信用减值准备 | 119,815,259.51 | 17,972,288.92 | 70,284,810.58 | 10,542,721.59 |
| 资产减值准备 | 160,534.77 | 24,080.22 | 682,514.14 | 102,377.12 |
| 预提费用 | 230,894,839.64 | 34,634,225.95 | 230,010,785.16 | 34,501,617.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107,768.59 | 26,942.15 |
| 租赁负债 | 32,402,009.25 | 4,860,301.39 | 34,553,919.49 | 5,183,087.93 |
| 合计 | 383,272,643.17 | 57,490,896.48 | 335,639,797.96 | 50,356,746.55 |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上年年末余额 | |
|---|---|---|---|---|
|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90,236,216.26 | 22,559,054.07 | 57,523,594.19 | 14,380,898.55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41,208,718.12 | 10,302,179.53 | 30,029,214.24 | 7,507,303.56 |
| 资产评估增值 | 60,496,537.86 | 15,124,134.47 | 68,420,466.30 | 17,105,116.58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59,184,372.97 | 14,796,093.21 | | |
| 使用权资产 | 34,807,988.75 | 5,221,198.31 | 35,164,859.05 | 5,274,728.85 |
| 合计 | 285,933,833.96 | 68,002,659.59 | 191,138,133.78 | 44,268,047.54 |

| 项目 | 上年年末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3）社会保险费 | 17,465,005.26 | 112,356,604.57 | 112,576,454.73 | 17,245,155.10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6,421,515.42 | 108,270,312.22 | 108,570,164.77 | 16,121,662.87 |
| 工伤保险费 | 260,539.43 | 3,513,069.53 | 3,512,149.78 | 261,459.18 |
| 生育保险费 | 782,950.41 | 573,222.82 | 494,140.18 | 862,033.05 |
| （4）住房公积金 | 23,413,971.95 | 148,092,490.66 | 148,075,782.29 | 23,430,680.32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6,274,506.51 | 22,750,181.97 | 34,004,589.74 | 5,020,098.74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51,193,365.68 | 51,193,365.68 | |
| 合计 | 656,837,950.60 | 1,567,947,659.60 | 1,750,700,040.79 | 474,085,569.41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 项目 | 上年年末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基本养老保险 | 34,270,420.28 | 197,087,572.71 | 196,027,736.11 | 35,330,256.88 |
| 失业保险费 | 1,836,507.40 | 6,536,654.78 | 6,509,295.11 | 1,863,867.07 |
| 合计 | 36,106,927.68 | 203,624,227.49 | 202,537,031.22 | 37,194,123.95 |

**(二十) 应交税费**

| 税费项目 | 期末余额 | 上年年末余额 |
|---|---|---|
| 增值税 | 43,520,197.78 | 40,858,079.77 |
| 企业所得税 | 30,382,482.29 | 42,913,398.47 |
| 个人所得税 | 30,389,210.99 | 82,809,058.99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4,075,422.34 | 3,981,301.79 |
| 教育费附加 | 2,948,482.01 | 2,859,449.62 |
| 其他 | 197,415.01 | 79,441.79 |
| 合计 | 111,513,210.42 | 173,500,730.43 |

**(二十一) 其他应付款**

| 项目 | 期末余额 | 上年年末余额 |
|---|---|---|
|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 项目 | 期末 | | 上年年末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7,490,896.48 | | 44,268,047.54 | 6,088,699.0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57,490,896.48 | 10,511,763.11 | 44,268,047.54 | |

**(十七)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列示**

| 项目 | 期末余额 | 上年年末余额 |
|---|---|---|
| 应付款项 | 4,947,995,080.20 | 5,265,778,336.16 |

**(十八)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情况**

| 项目 | 期末余额 | 上年年末余额 |
|---|---|---|
| 预收工程款及设计款 | 3,614,848,201.71 | 2,215,288,973.73 |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 项目 | 上年年末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短期薪酬 | 656,837,950.60 | 1,567,947,659.60 | 1,750,700,040.79 | 474,085,569.41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6,106,927.68 | 203,624,227.49 | 202,537,031.22 | 37,194,123.95 |
| 辞退福利 | | 2,277,682.51 | 2,277,682.51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4,039,795.00 | | 4,039,795.00 | |
| 合计 | 696,984,673.28 | 1,773,849,569.60 | 1,959,554,549.52 | 511,279,693.36 |

**2、 短期薪酬列示**

| 项目 | 上年年末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599,684,466.88 | 1,224,737,616.71 | 1,396,032,448.34 | 428,389,635.25 |
| （2）职工福利费 | | 8,817,400.01 | 8,817,400.01 | |

| 项目 | 期末余额 | 上年年末余额 |
|---|---|---|
| 其他应付款项 | 470,047,085.49 | 533,806,338.64 |
| 合计 | 470,047,085.49 | 533,806,338.64 |

**其他应付款项**

按款项性质列示

| 项目 | 期末余额 | 上年年末余额 |
|---|---|---|
| 往来款 | 3,617,500.40 | 3,667,510.11 |
| 押金及保证金 | 8,861,684.35 | 11,523,984.75 |
| 工程项目承包风险金 | 3,698,525.98 | 1,986,458.77 |
| 职工保障基金 | 1,389.06 | |
| 其他 | 453,867,985.70 | 516,628,385.01 |
| 合计 | 470,047,085.49 | 533,806,338.64 |

**(二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项目 | 期末余额 | 上年年末余额 |
|---|---|---|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16,671,696.69 | 21,685,197.59 |

**(二十三) 其他流动负债**

| 项目 | 期末余额 | 上年年末余额 |
|---|---|---|
| 待转销项税额 | 21,325,974.17 | 6,670,599.78 |

**(二十四) 租赁负债**

| 项目 | 期末余额 | 上年年末余额 |
|---|---|---|
| 租赁负债 | 15,730,312.56 | 12,868,721.90 |

**(二十五)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表**

| 项目 | 期末余额 | 上年年末余额 |
|---|---|---|
|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 14,414,176.00 | 35,756,183.00 |
| 其他长期福利 | 1,930,963.00 | 2,385,074.00 |
| 减：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部分 | | -4,039,795.00 |
| 合计 | 16,345,139.00 | 34,101,462.00 |





**(二十六) 递延收益**

| 项目 | 上年年末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政府补助 | 28,162,554.36 | | 2,816,255.44 | 25,346,298.92 |

**(二十七) 实收资本**

| 投资者名称 | 上年年末余额 | | 本期 | | 期末余额 | |
|---|---|---|---|---|---|---|
| | 投资金额 | 所占比例（%） | 增加 | 减少 | 投资金额 | 所占比例（%） |
|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00,000.00 | 100.00 | | | 1,500,000,000.00 | 100.00 |

**(二十八) 资本公积**

| 项目 | 上年年末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资本溢价 | 739,248,116.69 | | | 739,248,116.69 |
| 其他资本公积 | | | | |
| 合计 | 739,248,116.69 | | | 739,248,116.69 |

## (二十九) 其他综合收益

| 项目 | 上年年末余额 | 本期金额 | | | | 期末余额 |
|---|---|---|---|---|---|---|
| | |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 减：所得税费用 |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7,876,582.56 | 59,522,694.36 | | 14,832,102.31 | 27,200.85 | 62,539,973.76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17,957,409.00 | 194,285.00 | | | | 18,151,694.00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80,826.44 | 59,328,409.36 | | 14,832,102.31 | 27,200.85 | 44,388,279.76 |





## (三十) 盈余公积

| 项目 | 上年年末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法定盈余公积 | 485,472,463.48 | 64,104,257.05 | | 549,576,720.53 |
| 任意盈余公积 | 485,472,463.48 | | | 485,472,463.48 |
| 合计 | 970,944,926.96 | 64,104,257.05 | | 1,035,049,184.01 |

## (三十一) 未分配利润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 537,465,318.11 | 935,498,774.50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 537,465,318.11 | 935,498,774.50 |
| 加：本期净利润 | 641,006,302.51 | 698,341,722.27 |
|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 32,641.20 |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64,100,630.25 | 60,834,172.33 |
| 减取任意盈余公积 | | 60,834,172.33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676,985,793.00 | 884,706,835.00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 437,417,838.57 | 537,465,318.11 |

## (三十二)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 项目 | 本期金额 | | 上期金额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主营业务 | 13,142,747,850.23 | 11,725,840,079.66 | 12,667,391,813.64 | 11,113,726,944.66 |
| 其他业务 | 15,710,680.20 | 8,991,901.24 | 47,384,917.55 | 5,729,853.61 |
| 合计 | 13,158,458,530.43 | 11,734,831,980.90 | 12,714,776,731.19 | 11,119,456,798.27 |

主营业务分类：

| 项目 | 本期金额 | | 上期金额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工程总承包 | 9,103,035,204.85 | 8,493,304,870.91 | 8,161,302,063.42 | 7,531,252,810.90 |
| 设计咨询 | 4,039,712,645.38 | 3,232,535,208.75 | 4,506,089,750.22 | 3,582,474,133.76 |
| 合计 | 13,142,747,850.23 | 11,725,840,079.66 | 12,667,391,813.64 | 11,113,726,944.66 |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50,757.72 |
| 合计 | 71,566,005.14 | 1,675,736.65 |

**(三十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2,712,622.07 | -5,882,923.86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1,179,503.88 | 8,036,623.06 |
| 其他 | 355,339.97 | |
| 合计 | 44,247,465.92 | 2,153,699.20 |

**(三十八) 信用减值损失**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181,688.89 | -35,290.00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54,150,155.68 | 27,494,554.72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4,801,395.63 | 5,316,314.23 |
| 合计 | 49,530,448.94 | 32,775,578.95 |

**(三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521,979.37 | 465,484.16 |

**(四十) 资产处置收益**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329,382.30 | 107,115.05 |

**(四十一) 营业外收入**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其他 | | 20,000.00 |





**(三十三) 税金及附加**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35,547,343.32 | 24,779,677.37 |
| 教育费附加 | 25,390,959.51 | 17,699,769.55 |
| 印花税 | 2,559,902.23 | 2,400,515.47 |
| 房产税 | 10,887,543.92 | 10,683,799.44 |
| 城镇土地使用税 | 251,134.98 | 243,554.63 |
| 合计 | 74,636,883.96 | 55,807,316.46 |

**(三十四) 财务费用**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利息支出 | 1,317,379.78 | 1,793,310.00 |
| 其中：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 1,317,379.78 | 1,793,310.00 |
| 减：利息收入 | 107,371,264.40 | 115,811,125.26 |
| 汇兑损益 | -110,739.96 | 85,408.71 |
| 其他 | 6,956,864.44 | 11,948,724.72 |
| 福利费影响 | 901,248.00 | 1,022,611.00 |
| 合计 | -98,306,512.14 | -100,961,070.83 |

**(三十五) 其他收益**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政府补贴 | 47,087,255.44 | 31,638,255.44 |
| 进项税加计抵减 | | 7,596.91 |
|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 3,228,630.44 | 3,262,854.03 |
| 合计 | 50,315,885.88 | 34,908,706.38 |

**(三十六) 投资收益**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46,000,000.00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1,577,230.31 | -1,833,001.5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2,861,240.24 | 2,852,326.72 |
|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 23,744,433.94 | |
|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537,561.27 | 605,653.75 |

| 补充资料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4,311,272.25 | -2,098,371.33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398,937,734.34 | -680,891,163.11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978,933,400.02 | 838,386,998.87 |
|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9,230,688.86 | 795,939,406.59 |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承担租赁负债方式取得使用权资产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7,361,811,781.57 | 8,320,750,087.65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8,320,750,087.65 | 7,745,601,591.28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958,938,306.08 | 575,148,496.37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 项目 | 期末余额 | 上年年末余额 |
|---|---|---|
| 一、现金 | 7,361,811,781.57 | 8,320,750,087.65 |
| 其中：库存现金 | 41,400.00 | 53,582.36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数字货币 | |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 7,361,770,381.57 | 8,320,696,505.29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7,361,811,781.57 | 8,320,750,087.65 |

## 六、 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四十二) 营业外支出**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8,536.13 | 1,124.00 |
| 罚款滞纳金支出 | 1,469,437.94 | |
| 赔偿支出 | | 34,000.00 |
| 其他 | 6,000.00 | |
| 合计 | 1,483,974.07 | 35,124.00 |

**(四十三)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表**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109,593,934.98 | 102,104,585.48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1,777,426.76 | -6,228,240.53 |
| 合计 | 111,371,361.74 | 95,876,344.95 |

**(四十四)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补充资料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净利润 | 641,006,302.51 | 608,341,723.27 |
| 加：信用减值损失 | 49,530,448.94 | 32,775,578.95 |
| 资产减值准备 | -521,979.37 | 465,484.16 |
| 固定资产折旧 | 51,994,709.80 | 52,065,030.82 |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21,711,735.83 | 20,942,039.34 |
| 无形资产摊销 | 5,779,683.57 | 5,805,787.34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29,382.30 | -107,115.05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8,536.13 | 1,124.00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4,247,465.92 | -2,153,699.20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75,908,987.63 | -71,788,405.66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71,566,005.14 | -1,675,736.6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6,088,699.01 | -4,129,869.16 |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 项目 | 期末公允价值 | | | |
|---|---|---|---|---|
| |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 合计 |
|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1,720,131.09 | | | 91,720,131.09 |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91,720,131.09 | | | 91,720,131.09 |
| （1）债务工具投资 | | | | |
| （2）权益工具投资 | 91,720,131.09 | | | 91,720,131.09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374,259,048.26 | 374,259,048.26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263,340,933.12 | 263,340,933.12 |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263,340,933.12 | 263,340,933.12 |
| （1）债务工具投资 | | | | |
| （2）权益工具投资 | | | 263,340,933.12 | 263,340,933.12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91,720,131.09 | | 637,599,981.38 | 729,320,112.47 |

##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 母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万元）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
|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市 | 建筑工程承包、施工、设计和装饰 | 888,593.97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上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二)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
| 上海建工集团泰州田许段建设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 |
| 上海建工地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 |

###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
|---|---|
| 上海地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
|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
| 上海建工医院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
| 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
| 上海东南混凝土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建工材料环球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建工材料运输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建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建工房产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建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建工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建松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建筑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申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
| --- | --- |
| 上海市建工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舒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兴汽空建筑能源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兴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舒易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路宾新能源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匠林（集团）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常熟市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溧阳上建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才六科技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才五科技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才一科技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建工集团泰州山许线建设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口岸沪建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东华建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集团公司联营企业 |
| 杨凌沪海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集团公司联营企业 |
| 上海芒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 集团公司联营企业 |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 --- | --- | --- |
|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603,525,731.35 | 341,627,617.14 |
|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73,874,998.82 | 14,681,763.59 |
| 上海市政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61,071,324.54 | 74,387,436.97 |
|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54,068,399.52 | 43,607,700.64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十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52,106,728.03 | 74,616,782.66 |
| 上海芒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50,480,793.67 | 81,960,985.45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48,383,340.22 | 48,427,511.36 |
| 上海城市交通设计院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46,226,415.09 | 68,301,886.89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41,330,785.49 | 32,377,459.13 |
| 上海水业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37,008,205.49 | 705,714,619.19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六设计院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33,110,715.09 | 30,955,498.13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深圳）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29,201,523.36 | |
| 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25,744,329.49 | 28,376,953.52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25,048,450.34 | 23,746,628.99 |
| 上海城市空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22,010,613.21 | 32,547,169.89 |
| 上海市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19,354,259.09 | 16,721,002.01 |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上海建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18,471,604.62 | 13,498,801.29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浙江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17,037,443.39 | 24,386,791.91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16,928,154.07 | 19,639,897.47 |
| 青岛水务海水淡化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15,064,616.38 | 6,443,396.23 |
| 上海市政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11,677,509.58 | 18,889,207.56 |
|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10,315,940.67 | 209,404,614.48 |
| 江苏中武东进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9,175,736.23 |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七设计院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8,415,158.00 | 15,547,168.27 |
| 广西建宁思美水务设计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8,245,283.01 | 6,528,301.86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佛山斯美设计院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8,061,458.65 | 10,530,830.35 |
|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6,979,082.57 | |
| 海南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6,603,773.58 | 1,188,679.25 |
| 上海斯美印务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4,132,187.67 | 5,642,809.38 |
| 江苏无锡申汇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3,358,071.03 | |
| 上海市政预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1,866,037.73 | |
| 上海地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708,889.14 | 17,142.86 |
| 上海都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97,281.55 | |
|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 | 14,431,181.40 |
|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3,563,275.06 | 69,045,619.40 |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 29,767,565.71 |
| 上海市建工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 5,395,230.00 |
| 上海建工医院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 4,556,871.90 |
| 上海建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 2,212,849.03 |
|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 1,526,972.48 |
| 上海建工源云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 365,239.79 |
|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 283,018.87 |
|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 282,999.92 |
| 上海建工房产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 187,283.01 |
| 上海建筑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 132,496.21 |
| 上海新冠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 114,672.92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13,546,845.28 | 37,364,640.87 |
|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3,623,554.28 | 3,924,650.95 |
|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920,566.04 | |
|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700,471.70 | 1,400,943.40 |
| 上海东岸建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559,056.60 | |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上海市政预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450,173.83 | 451,765.71 |
| 上海市建工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434,728.21 | 408,122.65 |
| 上海盈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335,415.10 | |
| 上海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144,540.57 | |
| 上海崇泽沪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131,800.75 | 307,535.09 |
| 上海申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94,339.62 | |
|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56,603.77 | 304,411.32 |
| 常熟沪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12,584.91 | 113,264.15 |
| 盐城崇海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 7,780,423.60 |
| 日照沪建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 2,940,547.17 |
| 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 891,342.46 |
|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 801,886.80 |
| 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 313,505.66 |
| 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 37,735.85 |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 承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房屋租赁 | 5,990,476.19 | 5,990,476.19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六设计院有限公司 | 房屋租赁 | 2,030,595.36 | 2,030,595.37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 房屋租赁 | 1,738,191.96 | 1,804,408.79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浙江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 房屋租赁 | 663,451.81 | 663,451.81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十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 房屋租赁 | 407,006.29 | 407,006.29 |
| 呼和浩特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房屋租赁 | 228,348.62 | |
| 上海市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房屋租赁 | 45,714.29 | 45,714.29 |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等未结算项目**

**1、 应收项目**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期末余额 | | 上年年末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应收账款 | | | | | |
| |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15,608,282.70 | | | |
| |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 1,018,000.00 | | 9,275,244.65 | |
| | 上海申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414,460.00 | | 1,018,000.00 | |
| | 呼和浩特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248,900.00 | | 514,460.00 | |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期末余额 | | 上年年末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 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 141,660.00 | | | |
| |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 | | 10,734,818.59 | |
| 其他应收款 | | | | | |
| | 上海建工房产有限公司 | 1,001,528,541.67 | | 500,731,041.67 | |
| |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0,000.00 | | 1,013,849,268.00 | |
| | 上海建工集团泰州田庄线建设有限公司 | 116,000,000.00 | | 116,000,000.00 | |
| | 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 | | 7,950,000.00 | |
| 预付款项 | | | | | |
| | 上海市政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4,519,811.32 | | | |
| | 江苏申武先进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3,106,215.81 | | | |
| | 上海市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37,735.85 | | | |

**2、 应付项目**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期末账面余额 |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
|---|---|---|---|
| 应付账款 | | | |
| | 上海水业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65,852,843.44 | 39,442,613.45 |
| |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 36,501,238.94 | 72,258,035.94 |
| | 上海市政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25,537,564.61 | 40,950,281.38 |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期末账面余额 |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
|---|---|---|---|
| | 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2,361,707.49 | 5,158,705.17 |
| |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21,074,689.43 | 7,153,249.43 |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一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 19,767,654.00 | 15,036,000.00 |
| |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16,136,302.00 | 17,528,684.00 |
| | 上海市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9,980,514.66 | |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 9,464,443.08 | 12,127,444.91 |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佛山质美设计院有限公司 | 8,545,146.16 | 6,519,874.89 |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六设计院有限公司 | 8,222,900.00 | 8,066,240.00 |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 7,903,500.00 | 4,500,000.00 |
| |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 4,778,787.78 | 4,778,787.78 |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深圳）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 1,236,925.19 | |
| | 上海城市交通设计院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
| | 广西建宁思美水务设计有限公司 | 980,000.00 | 4,120,000.00 |
| | 青岛水务海水淡化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641,241.36 | 1,790,000.00 |
| | 上海市政预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330,000.00 | |
| |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 289,680.10 | 330,340.00 |
| | 上海市政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31,000.00 | 536,000.00 |
| | 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 22,616,830.00 |
| |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 | 7,367,081.40 |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期末账面余额 |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
|---|---|---|---|
| | 上海材五科技有限公司 | | 5,030,055.50 |
| | 上海东南混凝土有限公司 | | 4,160,477.16 |
| | 嘉兴上建市西混凝土有限公司 | | 3,450,179.97 |
| | 上海建松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 | 2,288,578.71 |
| | 上海材六科技有限公司 | | 2,169,954.41 |
| | 上海建工材料运输有限公司 | | 1,161,263.69 |
| | 上海建工材料环境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 | 608,047.00 |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 250,000.00 |
| | 上海材一科技有限公司 | | 103,151.50 |
| 其他应付款 | | | |
| |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 3,203,878.40 | 3,203,878.40 |
| |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 403,622.00 | 262,125.00 |
| |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00 | 96,000.00 |
| | 上海申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 43,892.10 |
| | 上海市政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 41,614.61 |
| |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 20,000.00 |





##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 （一）重要承诺事项

本期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本期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期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01000000202401150067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业务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1 月 15 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 | |
|---|---|
| 姓名 Full name | 俞丽丽 |
| 性别 Sex | 女 |
|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 1987-10-06 |
|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 320684198910066166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73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 01月 22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俞丽丽(31000006073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俞丽丽年检二维码

| 年 Yr | 月 Mo | 日 Da |
|---|---|---|
| | | |

（3） 2025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〇二五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6URD7FYFR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 目录 | 页次 |
|---|---|---|
| 一、 | 审计报告 | 1-3 |
| 二、 | 财务报表 | |
| | 资产负债表 | 1-2 |
| | 利润表 | 3 |
| | 现金流量表 | 4 |
|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5-6 |
| | 财务报表附注 | 1-60 |

#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4421 号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资产负债表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资产 | 附注五 | 期末余额 | 上年年末余额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一） | 8,992,852,545.97 | 7,996,665,197.89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二） | 110,884,201.24 | 91,720,131.09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三） | 13,194,067.21 | 32,603,798.81 |
| 应收账款 | （四） | 1,552,648,284.14 | 1,449,628,505.93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预付款项 | （五） | 147,883,276.36 | 47,625,188.44 |
| 其他应收款 | （六） | 1,812,086,375.72 | 2,129,401,710.82 |
| 存货 | | | |
| 合同资产 | （七） | 31,864,233.32 | 39,973,157.66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八) | 1,986,474.76 | 4,061,483.26 |
| **流动资产合计** | | 12,663,309,458.72 | 11,791,679,173.90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债权投资 | (九) | 12,892,338.00 | 15,283,886.10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十） | 369,159,268.64 | 374,777,969.08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十一） | 382,928,868.02 | 374,259,048.26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十二） | 270,246,287.45 | 263,340,933.12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 （十三） | 403,630,489.50 | 451,739,565.57 |
| 在建工程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使用权资产 | （十四） | 36,822,377.66 | 34,807,988.75 |
| 无形资产 | （十五） | 224,201,320.31 | 229,981,003.88 |
|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十六）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1,699,880,949.58 | 1,744,190,394.76 |
| **资产总计** | | 14,363,190,408.30 | 13,535,869,568.66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郑志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志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资产负债表（续）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附注五 | 期末余额 | 上年年末余额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 （十七） | 5,789,171,792.42 | 4,947,995,080.20 |
| 预收款项 | | | |
| 合同负债 | （十八） | 3,531,042,906.90 | 3,614,848,201.71 |
| 应付职工薪酬 | （十九） | 646,860,182.39 | 511,279,693.36 |
| 应交税费 | （二十） | 83,554,084.03 | 111,513,210.42 |
| 其他应付款 | （二十一） | 528,257,295.26 | 470,047,085.49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二十二） | 16,984,304.40 | 16,671,696.69 |
| 其他流动负债 | （二十三） | | 21,325,974.17 |
| **流动负债合计** | | 10,595,870,565.40 | 9,693,680,942.04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 |
| 应付债券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租赁负债 | （二十四） | 16,239,441.09 | 15,730,312.56 |
| 长期应付款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二十五） | 15,225,805.93 | 16,345,139.00 |
| 预计负债 | | | |
| 递延收益 | （二十六） | 22,530,043.48 | 25,346,298.9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十六） | 11,516,156.95 | 10,511,763.11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65,511,447.45 | 67,933,513.59 |
| **负债合计** | | 10,661,382,012.85 | 9,761,614,455.63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实收资本 | （二十七） | 1,500,000,000.00 | 1,500,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资本公积 | （二十八） | 739,248,116.69 | 739,248,116.69 |
| 减：库存股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二十九） | 69,930,092.23 | 62,539,973.76 |
| 专项储备 | | | |
| 盈余公积 | （三十） | 1,077,103,972.14 | 1,035,049,184.01 |
| 未分配利润 | （三十一） | 315,526,214.39 | 437,417,838.5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3,701,808,395.45 | 3,774,255,113.03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14,363,190,408.30 | 13,535,869,568.66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郑志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志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利润表
##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五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一、营业收入 | （三十二） | 12,054,632,887.64 | 13,158,458,530.43 |
| 减：营业成本 | （三十二） | 10,910,694,223.89 | 11,734,831,980.90 |
| 税金及附加 | （三十三） | 61,871,652.57 | 74,636,883.96 |
| 销售费用 | | 33,207,637.13 | 29,845,382.27 |
| 管理费用 | | 141,448,505.24 | 142,524,592.98 |
| 研发费用 | | 567,821,219.25 | 638,514,833.81 |
| 财务费用 | （三十四） | -67,100,055.29 | -98,306,512.14 |
| 其中：利息费用 | | 1,367,833.48 | 1,317,379.78 |
| 利息收入 | | 76,705,943.95 | 107,371,264.40 |
| 加：其他收益 | （三十五） | 59,466,957.87 | 50,315,885.88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三十六） | 37,524,881.95 | 71,566,005.14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991,652.86 | -1,577,230.31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三十七） | 26,069,424.48 | 44,247,465.92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三十八） | -43,932,584.26 | -49,530,448.94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三十九） | 32,565.96 | 521,979.37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四十） | 160,672.57 | 329,382.30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486,011,623.42 | 753,861,638.32 |
| 加：营业外收入 | （四十一） | 2,905.00 | |
| 减：营业外支出 | （四十二） | | 1,483,974.07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486,014,528.42 | 752,377,664.25 |
|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十三） | 65,466,647.10 | 111,371,361.74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420,547,881.32 | 641,006,302.51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420,547,881.32 | 641,006,302.51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6,567,662.10 | 44,690,592.05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6,567,662.10 | 44,690,592.05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458,067.07 | 194,285.00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6,109,595.03 | 44,496,307.05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7. 其他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427,115,543.42 | 685,696,894.56 |
| 七、每股收益：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郑志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志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现金流量表
##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11,760,580,377.85 | 13,199,505,940.79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9,352,082.16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73,836,988.47 | 210,785,235.5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2,143,769,448.48 | 13,410,291,176.37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8,504,702,128.11 | 9,058,985,929.10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1,667,200,476.58 | 2,032,518,850.01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357,235,726.71 | 386,803,065.50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81,469,687.96 | 1,772,752,642.9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1,010,608,019.36 | 13,251,060,487.5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133,161,429.12 | 159,230,688.86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589,547.58 | 18,624,498.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18,240,061.94 | 3,084,772.2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60,672.57 | 371,5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706,417,745.01 | 601,439,377.4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734,408,027.10 | 623,520,147.67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4,829,699.94 | 8,137,798.25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3,273,693.00 | 30,55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100,000,000.00 | 1,000,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108,103,392.94 | 1,038,687,798.2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626,304,634.16 | -415,167,650.58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499,562,261.00 | 676,985,793.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4,212,628.88 | 26,126,291.3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523,774,889.88 | 703,112,084.3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523,774,889.88 | -703,112,084.32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878,846.87 | 110,739.96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1,234,812,326.53 | -958,938,306.08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7,361,811,781.57 | 8,320,750,087.65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8,596,624,108.10 | 7,361,811,781.57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郑志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志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金额 | | | | | | | | | | |
|---|---|---|---|---|---|---|---|---|---|---|---|
| | 实收资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500,000,000.00 | | | | 739,248,116.69 | | 62,539,973.76 | | 1,035,049,184.01 | 437,417,838.57 | 3,774,255,113.03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1,500,000,000.00 | | | | 739,248,116.69 | | 62,539,973.76 | | 1,035,049,184.01 | 437,417,838.57 | 3,774,255,113.03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7,390,118.47 | | 42,054,788.13 | -121,891,624.18 | -72,446,717.58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6,567,662.10 | | | 420,547,881.32 | 427,115,543.42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42,054,788.13 | -541,617,049.13 | -499,562,261.00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42,054,788.13 | -42,054,788.13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499,562,261.00 | -499,562,261.00 |
| 3．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822,456.37 | | | -822,456.37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822,456.37 | | | -822,456.37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1,500,000,000.00 | | | | 739,248,116.69 | | 69,930,092.23 | | 1,077,103,972.14 | 315,526,214.39 | 3,701,808,395.45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郑志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志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项目 | 上期金额 | | | | | | | | | | |
|---|---|---|---|---|---|---|---|---|---|---|---|
| | 实收资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500,000,000.00 | | | | 739,248,116.69 | | 17,876,582.56 | | 970,944,926.96 | 537,465,318.11 | 3,765,534,944.32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1,500,000,000.00 | | | | 739,248,116.69 | | 17,876,582.56 | | 970,944,926.96 | 537,465,318.11 | 3,765,534,944.32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44,663,391.20 | | 64,104,257.05 | -100,047,479.54 | 8,720,168.71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44,690,592.05 | | | 641,006,302.51 | 685,696,894.56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64,100,630.25 | -741,086,423.25 | -676,985,793.00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64,100,630.25 | -64,100,630.25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676,985,793.00 | -676,985,793.00 |
| 3．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27,200.85 | | 3,626.80 | 32,641.20 | 9,067.15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27,200.85 | | 3,626.80 | 32,641.20 | 9,067.15 |
| 6．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1,500,000,000.00 | | | | 739,248,116.69 | | 62,539,973.76 | | 1,035,049,184.01 | 437,417,838.57 | 3,774,255,113.03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郑志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志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二〇二五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前身为1954年11月25日成立的建筑工程部城市建设局上海给水排水设计院，后更名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院并于1994年3月3日经上海市建设委员会批复办理企业法人登记。2006年1月23日更名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市政设计院”）并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国资委”) 投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市政设计院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137万元，营业期限自1994年3月11日起，不约定期限。于2007年11月22日，经上海国资委“关于同意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的批准(沪国资委产[2007]784号)，市政设计院以公积金转增资本至人民币6,000万元。

于2010年9月9日，根据上海市国资委“关于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与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联合重组的通知”（沪国资委改革[2010] 372号），市政设计院整建制划转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现更名为上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于2010年9月20日，市政设计院完成了整建制划转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建工集团2010年11月17日“关于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进行公司制改制的决定”（沪建集总投资[2010] 238号），市政设计院被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亿元，由建工集团以其在市政设计院经资产评估备案后的整体净资产进行出资，净资产与实收资本的差额全部留存改制后的公司。该等出资以201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由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沪东洲资评字DZ100693171号），并已得到建工集团2010年第8次董事会决议确认并向上海国资委备案（建工评备[2010] 14号）。上述出资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359号）。于2010年11月29日，市政设计院完成了公司制改建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纳入此次公司制改建范围的企业包括本公司及其部分下属子公司，具体如下：

本公司

上海市政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六设计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佛山斯美设计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七设计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浙江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十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上海欣升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水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经此次公司制改建，本公司及下属所有的子公司均为有限责任公司。

经建工集团批准，本公司及涉及公司制改建的子公司评估基准日（2010 年 6 月 30 日）至公司制改建完成日（2010 年 11 月 29 日）期间的净资产变动作为建工集团对本公司的资本投入。

于 2011 年 7 月，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工”）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建工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 100%股权，该股权交易已于 2011 年 7 月 31 日完成。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上海建工，最终控制方为建工集团。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承担本行业国内外工程的勘察、咨询、设计和监理及上述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及零配件出口，工程项目总承包，对外派遣本行业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在国（境）外办企业，工程环境评价（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

###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八) 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七、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九) 长期股权投资

###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2）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 类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年限平均法 | 20 | 5 | 5 |
| 运输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4-5 | 0-5 | 19-25 |
|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3-5 | 0-5 | 19-33 |
| 仪器及实验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3-5 | 0-5 | 19-33 |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 项目 | 预计使用寿命 |
|---|---|
| 土地使用权 | 50-70 |
| 计算机软件 | 2-3 |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剩余租赁期与改良的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中较短者；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根据受益期在 3-5 年内摊销。

**(十四)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五)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现已符合条件的具有劳动关系人员，包括现有内部退养人员和不在岗残疾人员等提供长期带薪缺勤福利。其会计处理方法同设定受益计划，但其产生的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 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 (十七)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十八) 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

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二十)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

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二）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

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

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七）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七）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二十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

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对于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的标准仓单，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的，企业可以在初始确认时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一致应用于符合选择条件的所有标准仓单。对于初始确认时已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标准仓单，企业在后续期间不得撤销该选择。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 号）的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本公司执行该规定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四、 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 3、6、9、1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 7 |
|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 15 |

### (二) 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331005444)，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于 2023 年至 2025 年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一) 货币资金

| 项目 | 期末余额 | 上年年末余额 |
|---|---|---|
| 库存现金 | 100,705.00 | 41,400.00 |
| 银行存款 | 8,947,766,950.91 | 7,956,076,762.05 |
| 其他货币资金 | 44,984,890.06 | 40,547,035.84 |
| 合计 | 8,992,852,545.97 | 7,996,665,197.89 |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 项目 | 期末余额 | 上年年末余额 |
|---|---|---|
| 履约保证金 | 44,984,890.06 | 176,421,202.89 |
| 资产保全冻结 | 74,671,820.56 | 9,727,942.75 |
| 业主监管账户 | 155,458,925.56 | 300,119,352.95 |
| 农民工工资专户 | 121,112,801.69 | 148,584,917.73 |
| 合计 | 396,228,437.87 | 634,853,416.32 |

###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 项目 | 期末余额 | 上年年末余额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10,884,201.24 | 91,720,131.09 |
|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 110,884,201.24 | 91,720,131.09 |

### (三) 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 项目 | 期末余额 | 上年年末余额 |
|---|---|---|
| 银行承兑汇票 | 11,566,283.56 | 27,154,905.00 |
| 商业承兑汇票 | 1,537,783.65 | 5,448,893.81 |
| 合计 | 13,104,067.21 | 32,603,798.81 |

## 2、 应收票据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类别 | 期末余额 | | | | | 上年年末余额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13,249,447.22 | 100.00 | 145,380.01 | 1.10 | 13,104,067.21 | 32,929,097.70 | 100.00 | 325,298.89 | 0.99 | 32,603,798.81 |
| 其中： | | | | | | | | | | |
| 银行承兑汇票 | 11,630,727.59 | 87.78 | 64,444.03 | 0.55 | 11,566,283.56 | 27,193,420.00 | 82.58 | 38,515.00 | 0.14 | 27,154,905.00 |
| 商业承兑汇票 | 1,618,719.63 | 12.22 | 80,935.98 | 5.00 | 1,537,783.65 | 5,735,677.70 | 17.42 | 286,783.89 | 5.00 | 5,448,893.81 |
| 合计 | 13,249,447.22 | 100.00 | 145,380.01 | | 13,104,067.21 | 32,929,097.70 | 100.00 | 325,298.89 | | 32,603,798.81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 名称 | 期末余额 | | |
|---|---|---|---|
| | 应收票据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银行承兑汇票 | 11,630,727.59 | 64,444.03 | 0.55 |
| 商业承兑汇票 | 1,618,719.63 | 80,935.98 | 5.00 |
| 合计 | 13,249,447.22 | 145,380.01 | |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 类别 | 上年年末余额 | 本期变动金额 | |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变动 | |
| 银行承兑汇票 | 38,515.00 | 25,929.03 | | | | 64,444.03 |
| 商业承兑汇票 | 286,783.89 | -205,847.91 | | | | 80,935.98 |
| 合计 | 325,298.89 | -179,918.88 | | | | 145,380.01 |

**4、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5、 期末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6、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 账龄 | 期末余额 | 上年年末余额 |
|---|---|---|
| 1 年以内 | 922,495,767.38 | 1,336,072,238.76 |
| 1 至 2 年 | 608,798,982.17 | 188,717,073.99 |
| 2 至 3 年 | 143,809,731.24 | 10,702,083.66 |
| 3 年以上 | 22,689,850.26 | 14,814,176.98 |
| 小计 | 1,697,794,331.05 | 1,550,305,573.39 |
| 减：坏账准备 | 145,146,046.91 | 100,677,067.46 |
| 合计 | 1,552,648,284.14 | 1,449,628,505.93 |

##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类别 | 期末余额 | | | | | 上年年末余额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13,869,707.81 | 0.82 | 13,869,707.81 | 100.00 | | 13,869,707.81 | 0.89 | 13,869,707.81 | 100.00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1,683,924,623.24 | 99.18 | 131,276,339.10 | 7.80 | 1,552,648,284.14 | 1,536,435,865.58 | 99.11 | 86,807,359.65 | 5.65 | 1,449,628,505.93 |
| 其中： | | | | | | | | | | |
| 建筑、承包、设计、施工 | 1,679,202,506.70 | 98.90 | 131,276,339.10 | 7.82 | 1,547,926,167.60 | 1,519,004,562.88 | 97.99 | 86,807,359.65 | 5.71 | 1,432,197,203.23 |
| 关联方组合 | 4,722,116.54 | 0.28 | | | 4,722,116.54 | 17,431,302.70 | 1.12 | | | 17,431,302.70 |
| 合计 | 1,697,794,331.05 | 100.00 | 145,146,046.91 | | 1,552,648,284.14 | 1,550,305,573.39 | 100.00 | 100,677,067.46 | | 1,449,628,505.93 |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名称 | 期末余额 | | | | 上年年末余额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计提依据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儋州辉望投资有限公司 | 1,323,760.00 | 1,323,760.00 | 1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 1,323,760.00 | 1,323,760.00 |
| 儋州信恒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1,587,806.41 | 1,587,806.41 | 1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 1,587,806.41 | 1,587,806.41 |
| 儋州兴合投资有限公司 | 824,400.00 | 824,400.00 | 1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 824,400.00 | 824,400.00 |
| 儋州中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7,848,740.00 | 7,848,740.00 | 1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 7,848,740.00 | 7,848,740.00 |
| 句容恒大童世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1,499,502.00 | 1,499,502.00 | 1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 1,499,502.00 | 1,499,502.00 |
| 启东恒大温泉城开发有限公司 | 69,999.40 | 69,999.40 | 1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 69,999.40 | 69,999.40 |
| 恒大诉讼尚未开票 | 715,500.00 | 715,500.00 | 1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 715,500.00 | 715,500.00 |
| 合计 | 13,869,707.81 | 13,869,707.81 | | | 13,869,707.81 | 13,869,707.81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 名称 | 期末余额 | | |
|---|---|---|---|
| |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建筑、承包、设计、施工 | 1,679,202,506.70 | 131,276,339.10 | 7.82 |
| 关联方组合 | 4,722,116.54 | | |
| 合计 | 1,683,924,623.24 | 131,276,339.10 | |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 类别 | 上年年末余额 | 本期变动金额 | |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变动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13,869,707.81 | | | | | 13,869,707.81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86,807,359.65 | 44,468,979.45 | | | | 131,276,339.10 |
| 合计 | 100,677,067.46 | 44,468,979.45 | | | | 145,146,046.91 |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五)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 账龄 | 期末余额 | | 上年年末余额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 | 147,883,276.36 | 100.00 | 42,735,465.42 | 89.73 |
| 1 至 2 年 | | | 4,889,723.02 | 10.27 |
| 合计 | 147,883,276.36 | 100.00 | 47,625,188.44 | 100.00 |

## (六) 其他应收款

| 项目 | 期末余额 | 上年年末余额 |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40,000,000.00 | 53,950,000.00 |
| 其他应收款项 | 1,772,086,375.72 | 2,075,451,710.82 |
| 合计 | 1,812,086,375.72 | 2,129,401,710.82 |

### 1、 应收股利

应收股利明细

|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 期末余额 | 上年年末余额 |
|---|---|---|
| 上海建羿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7,950,000.00 |
| 上海市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40,000,000.00 | 40,000,000.00 |
| 上海市政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 6,000,000.00 |
| 小计 | 40,000,000.00 | 53,950,000.00 |
| 减：坏账准备 | | |
| 合计 | 40,000,000.00 | 53,950,000.00 |

### 2、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

| 账龄 | 期末余额 | 上年年末余额 |
|---|---|---|
| 1 年以内 | 1,696,879,652.91 | 2,011,494,855.29 |
| 1 至 2 年 | 14,432,830.57 | 7,497,302.75 |
| 2 至 3 年 | 5,740,883.15 | 11,075,653.80 |
| 3 年以上 | 73,489,425.94 | 64,196,792.14 |
| 小计 | 1,790,542,792.57 | 2,094,264,603.98 |
| 减：坏账准备 | 18,456,416.85 | 18,812,893.16 |
| 合计 | 1,772,086,375.72 | 2,075,451,710.82 |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类别 | 期末余额 | | | | | 上年年末余额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7,525,223.40 | 0.42 | 7,525,223.40 | 100.00 | | 8,084,423.40 | 0.39 | 8,084,423.40 | 100.00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1,783,017,569.17 | 99.58 | 10,931,193.45 | 0.61 | 1,772,086,375.72 | 2,086,180,180.58 | 99.61 | 10,728,469.76 | 0.51 | 2,075,451,710.82 |
| 其中： | | | | | | | | | | |
| 账龄组合 | 49,963,198.37 | 2.79 | 10,931,193.45 | 21.88 | 39,032,004.92 | 43,680,995.37 | 2.09 | 10,728,469.76 | 24.56 | 32,952,525.61 |
| 股份内关联方 | 1,604,309,041.67 | 89.60 | | | 1,604,309,041.67 | 1,917,528,541.67 | 91.55 | | | 1,917,528,541.67 |
| 押金保证金 | 128,745,329.13 | 7.19 | | | 128,745,329.13 | 124,970,643.54 | 5.97 | | | 124,970,643.54 |
| 合计 | 1,790,542,792.57 | 100.00 | 18,456,416.85 | | 1,772,086,375.72 | 2,094,264,603.98 | 100.00 | 18,812,893.16 | | 2,075,451,710.82 |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坏账准备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合计 |
|---|---|---|---|---|
|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上年年末余额 | 10,728,469.76 | | 8,084,423.40 | 18,812,893.16 |
| 本期计提 | 202,723.69 | | | 202,723.69 |
| 本期转回 | | | -559,200.00 | -559,200.00 |
| 期末余额 | 10,931,193.45 | | 7,525,223.40 | 18,456,416.85 |

（4）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 类别 | 上年年末余额 | 本期变动金额 | |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变动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8,084,423.40 | | 559,200.00 | | | 7,525,223.40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10,728,469.76 | 202,723.69 | | | | 10,931,193.45 |
| 合计 | 18,812,893.16 | 202,723.69 | 559,200.00 | | | 18,456,416.85 |

（5）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6）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 款项性质 | 期末账面余额 |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
|---|---|---|
| 关联方往来款 | 1,604,309,041.67 | 1,917,528,541.67 |
| 保证金、押金 | 83,242,267.12 | 83,372,465.98 |
| 备用金 | 45,503,062.01 | 41,598,177.56 |
| 其他 | 57,488,421.77 | 51,765,418.77 |
| 合计 | 1,790,542,792.57 | 2,094,264,603.98 |

## (七) 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情况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上年年末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已完工尚未结算款 | 31,992,202.13 | 127,968.81 | 31,864,233.32 | 40,133,692.43 | 160,534.77 | 39,973,157.66 |

### 2、 合同资产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类别 | 期末余额 | | | | | 上年年末余额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减值准备 |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 减值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 31,992,202.13 | 100.00 | 127,968.81 | 0.40 | 31,864,233.32 | 40,133,692.43 | 100.00 | 160,534.77 | 0.40 | 39,973,157.66 |
| 其中： | | | | | | | | | | |
| 建筑、承包、设计、施工 | 31,992,202.13 | 100.00 | 127,968.81 | 0.40 | 31,864,233.32 | 40,133,692.43 | 100.00 | 160,534.77 | 0.40 | 39,973,157.66 |
| 合计 | 31,992,202.13 | 100.00 | 127,968.81 | | 31,864,233.32 | 40,133,692.43 | 100.00 | 160,534.77 | | 39,973,157.66 |

无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 名称 | 期末余额 | | |
|---|---|---|---|
| | 合同资产 | 减值准备 | 计提比例（%） |
| 建筑、承包、设计、施工 | 31,992,202.13 | 127,968.81 | 0.40 |
| 合计 | 31,992,202.13 | 127,968.81 | |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 项目 | 上年年末余额 | 本期计提 | 本期转回 | 本期转销/核销 | 期末余额 |
|---|---|---|---|---|---|
| 建筑、承包、设计、施工 | 160,534.77 | -32,565.96 | | | 127,968.81 |
| 合计 | 160,534.77 | -32,565.96 | | | 127,968.81 |

## (八) 其他流动资产

| 项目 | 期末余额 | 上年年末余额 |
|---|---|---|
| 应交增值税 | 349,475.81 | |
| 待认证进项税额 | 340,789.22 | |
| 增值税留抵税额 | | 3,921,054.61 |
| 预缴税费 | 1,296,209.73 | 140,428.65 |
| 合计 | 1,986,474.76 | 4,061,483.26 |

## (九)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情况**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上年年末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常熟沪建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债权投资 | 12,892,338.00 | | 12,892,338.00 | 15,283,886.10 | | 15,283,886.10 |

## (十) 长期股权投资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上年年末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对子公司投资 | 349,765,034.82 | | 349,765,034.82 | 347,015,034.82 | | 347,015,034.82 |
|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19,394,233.82 | | 19,394,233.82 | 27,762,934.26 | | 27,762,934.26 |
| 合计 | 369,159,268.64 | | 369,159,268.64 | 374,777,969.08 | | 374,777,969.08 |

### 1、 对子公司投资

| 被投资单位 | 上年年末余额 | 减值准备上年年末余额 | 本期增减变动 | | | | 期末余额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追加投资 | 减少投资 |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 其他 | | |
| 上海市政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25,228,938.10 | | | | | | 25,228,938.10 | |
| 上海市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23,836,812.27 | | | | | | 23,836,812.27 | |
| 上海斯美设计审图咨询有限公司 | 5,114,330.07 | | | | | | 5,114,330.07 | |
| 上海市政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浙江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 5,909,081.51 | | | | | | 5,909,081.51 |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佛山斯美设计院有限公司 | 1,930,028.42 | | | | | | 1,930,028.42 |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六设计院有限公司 | 3,356,423.38 | | | | | | 3,356,423.38 |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七设计院有限公司 | 2,730,323.31 | | | | | | 2,730,323.31 | |

| 被投资单位 | 上年年末余额 | 减值准备上年年末余额 | 本期增减变动 | | | | 期末余额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追加投资 | 减少投资 |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 其他 | |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十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 5,276,869.56 | | | | | | 5,276,869.56 | |
| 上海市政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11,391,230.25 | | - | 11,391,230.25 | | | |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 10,278,441.36 | | 569,561.51 | | | | 10,848,002.87 | |
| 上海水业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100,444,486.50 | | | | | | 100,444,486.50 | |
| 上海斯美印务有限公司 | 2,290,208.06 | | | | | | 2,290,208.06 |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6,000,000.00 | | | | | | 6,000,000.00 | |
| 上海城市交通设计院有限公司 | 21,210,000.00 | | 10,821,668.74 | | | | 32,031,668.74 |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 - | | | | 10,000,000.00 | |
| 上海城市空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原：上海正继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6,417,862.03 | | | | | | 6,417,862.03 |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 | | | | 5,000,000.00 | |
| 上海市政预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40,000,000.00 | | | | | | 40,000,000.00 | |
| 广西建宁思美水务设计有限公司 | 3,500,000.00 | | | | | | 3,500,000.00 | |
| 青岛水务海水淡化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2,550,000.00 | | | | | | 2,550,000.00 |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深圳)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 | | | | 10,000,000.00 | |
| 海南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 | | | | 5,000,000.00 | |

| 被投资单位 | 上年年末余额 | 减值准备上年年末余额 | 本期增减变动 | | | | 期末余额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追加投资 | 减少投资 |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 其他 | | |
| 苏州斯美技术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 | | | | 10,000,000.00 | |
| 江苏申武先进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27,000,000.00 | | | | | | 27,000,000.00 | |
| 江苏无锡申汇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2,550,000.00 | | | | | | 2,550,000.00 | |
| 三亚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 | | 2,750,000.00 | | | | 2,750,000.00 | |
| 合计 | 347,015,034.82 | | 14,141,230.25 | 11,391,230.25 | | | 349,765,034.82 |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被投资单位 | 上年年末余额 | 减值准备上年年末余额 | 本期增减变动 | | | | | | | | 期末余额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追加投资 | 减少投资 |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 其他权益变动 |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 计提减值准备 | 其他 | | |
| 1．联营企业 | | | | | | | | | | | | |
| 上海建工集团泰州田许线建设有限公司 | 19,394,233.82 | | | | | | | | | | 19,394,233.82 | |

| 被投资单位 | 上年年末余额 | 减值准备上年年末余额 | 本期增减变动 | | | | | | | | 期末余额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追加投资 | 减少投资 |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 其他权益变动 |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 计提减值准备 | 其他 | | |
| 上海建工地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8,368,700.44 | | | -7,377,047.58 | -991,652.86 | | | | | | | |
| 合计 | 27,762,934.26 | | | -7,377,047.58 | -991,652.86 | | | | | | 19,394,233.82 | |

## (十一)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 项目名称 | 期末余额 | 上年年末余额 |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
|---|---|---|---|---|---|---|---|
| 上海建工集团都江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302,092,717.25 | 284,365,940.92 | 17,726,776.33 | | 86,092,717.25 | | |
| 上海建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43,558,337.79 | 51,349,377.22 | | 7,791,039.43 | | 17,041,662.21 | |
| 其他 | 37,277,812.98 | 38,543,730.12 | 224,712.10 | 2,014,322.24 | 2,063,662.06 | 2,687,608.87 | |
| 合计 | 382,928,868.02 | 374,259,048.26 | 17,951,488.43 | 9,805,361.67 | 88,156,379.31 | 19,729,271.08 | |

## (十二)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项目 | 期末余额 | 上年年末余额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70,246,287.45 | 263,340,933.12 |
|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 270,246,287.45 | 263,340,933.12 |

## (十三)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 项目 | 期末余额 | 上年年末余额 |
|---|---|---|
| 固定资产 | 403,630,489.50 | 451,739,565.57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 403,630,489.50 | 451,739,565.57 |

## 2、 固定资产情况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运输设备 |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 仪器及实验设备 | 合计 |
|---|---|---|---|---|---|
| 1．账面原值 | | | | | |
| （1）上年年末余额 | 1,016,608,216.84 | 16,920,138.99 | 64,571,415.60 | 41,880,481.53 | 1,139,980,252.96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2,760,524.14 | 774,523.58 | 751,814.17 | 4,286,861.89 |
| —购置 | | 2,760,524.14 | 774,523.58 | 751,814.17 | 4,286,861.89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655,590.85 | 187,467.87 | 246,693.77 | 1,089,752.49 |
| —处置或报废 | | 655,590.85 | 187,467.87 | 246,693.77 | 1,089,752.49 |
| （4）期末余额 | 1,016,608,216.84 | 19,025,072.28 | 65,158,471.31 | 42,385,601.93 | 1,143,177,362.36 |
| 2．累计折旧 | | | | | |
| （1）上年年末余额 | 577,779,258.24 | 12,871,376.46 | 62,841,934.46 | 34,748,118.23 | 688,240,687.39 |
| （2）本期增加金额 | 47,619,917.22 | 1,805,762.58 | 591,890.20 | 2,378,367.96 | 52,395,937.96 |
| —计提 | 47,619,917.22 | 1,805,762.58 | 591,890.20 | 2,378,367.96 | 52,395,937.96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655,590.85 | 187,467.87 | 246,693.77 | 1,089,752.49 |
| —处置或报废 | | 655,590.85 | 187,467.87 | 246,693.77 | 1,089,752.49 |
| （4）期末余额 | 625,399,175.46 | 14,021,548.19 | 63,246,356.79 | 36,879,792.42 | 739,546,872.86 |
| 3．账面价值 | |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 391,209,041.38 | 5,003,524.09 | 1,912,114.52 | 5,505,809.51 | 403,630,489.50 |
|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 438,828,958.60 | 4,048,762.53 | 1,729,481.14 | 7,132,363.30 | 451,739,565.57 |

## (十四) 使用权资产

### 使用权资产情况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合计 |
|---|---|---|
| 1．账面原值 | | |
| （1）上年年末余额 | 93,114,906.52 | 93,114,906.52 |
| （2）本期增加金额 | 23,666,531.64 | 23,666,531.64 |
| —新增租赁 | 23,666,531.64 | 23,666,531.64 |
| （3）本期减少金额 | 13,037,713.49 | 13,037,713.49 |
| —处置 | 13,037,713.49 | 13,037,713.49 |
| （4）期末余额 | 103,743,724.67 | 103,743,724.67 |
| 2．累计折旧 | | |
| （1）上年年末余额 | 58,306,917.77 | 58,306,917.77 |
| （2）本期增加金额 | 21,652,142.73 | 21,652,142.73 |
| —计提 | 21,652,142.73 | 21,652,142.73 |
| （3）本期减少金额 | 13,037,713.49 | 13,037,713.49 |
| （4）期末余额 | 66,921,347.01 | 66,921,347.01 |
| 3．账面价值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 36,822,377.66 | 36,822,377.66 |
|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 34,807,988.75 | 34,807,988.75 |

## (十五)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 项目 | 土地使用权 | 计算机软件 | 合计 |
|---|---|---|---|
| 1．账面原值 | | | |
| （1）上年年末余额 | 304,846,914.00 | 23,820,000.00 | 328,666,914.00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期末余额 | 304,846,914.00 | 23,820,000.00 | 328,666,914.00 |
| 2．累计摊销 | | | |
| （1）上年年末余额 | 74,865,910.12 | 23,820,000.00 | 98,685,910.12 |
| （2）本期增加金额 | 5,779,683.57 | | 5,779,683.57 |
| —计提 | 5,779,683.57 | | 5,779,683.57 |

| 项目 | 土地使用权 | 计算机软件 | 合计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期末余额 | 80,645,593.69 | 23,820,000.00 | 104,465,593.69 |
| 3．账面价值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 224,201,320.31 | | 224,201,320.31 |
|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 229,981,003.88 | | 229,981,003.88 |

##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上年年末余额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信用减值准备 | 163,747,843.77 | 24,562,176.57 | 119,815,259.51 | 17,972,288.92 |
| 资产减值准备 | 127,968.81 | 19,195.33 | 160,534.77 | 24,080.22 |
| 预提费用 | 227,138,567.63 | 34,070,785.14 | 230,894,839.64 | 34,634,225.95 |
| 租赁负债 | 33,223,745.49 | 4,983,561.82 | 32,402,009.25 | 4,860,301.39 |
| 合计 | 424,238,125.70 | 63,635,718.86 | 383,272,643.17 | 57,490,896.48 |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上年年末余额 | |
|---|---|---|---|---|
|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157,514,358.86 | 39,378,589.73 | 90,236,216.26 | 22,559,054.07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41,208,718.12 | 10,302,179.53 |
| 资产评估增值 | 52,572,609.42 | 13,143,152.36 | 60,496,537.86 | 15,124,134.47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68,427,108.23 | 17,106,777.07 | 59,184,372.97 | 14,796,093.21 |
| 使用权资产 | 36,822,377.66 | 5,523,356.65 | 34,807,988.75 | 5,221,198.31 |
| 合计 | 315,336,454.17 | 75,151,875.81 | 285,933,833.96 | 68,002,659.59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 项目 | 期末 | | 上年年末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63,635,718.86 | | 57,490,896.48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63,635,718.86 | 11,516,156.95 | 57,490,896.48 | 10,511,763.11 |

## (十七)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列示**

| 项目 | 期末余额 | 上年年末余额 |
|---|---|---|
| 应付款项 | 5,789,171,792.42 | 4,947,995,080.20 |

## (十八)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情况**

| 项目 | 期末余额 | 上年年末余额 |
|---|---|---|
| 预收工程款及设计款 | 3,531,042,906.90 | 3,614,848,201.71 |

##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 项目 | 上年年末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短期薪酬 | 474,085,569.41 | 1,600,381,863.57 | 1,462,874,988.73 | 611,592,444.25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7,194,123.95 | 189,146,353.80 | 191,072,739.61 | 35,267,738.14 |
| 辞退福利 | | 9,284,813.24 | 9,284,813.24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
| 合计 | 511,279,693.36 | 1,798,813,030.61 | 1,663,232,541.58 | 646,860,182.39 |

**2、 短期薪酬列示**

| 项目 | 上年年末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428,389,635.25 | 1,221,061,531.37 | 1,084,354,264.85 | 565,096,901.77 |
| （2）职工福利费 | | 70,501,088.42 | 70,501,088.42 | |
| （3）社会保险费 | 17,245,155.10 | 102,952,501.07 | 103,803,924.62 | 16,393,731.55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6,121,662.87 | 98,640,656.77 | 99,509,606.74 | 15,252,712.90 |
| 工伤保险费 | 261,459.18 | 3,755,918.06 | 3,794,905.23 | 222,472.01 |
| 生育保险费 | 862,033.05 | 555,926.24 | 499,412.65 | 918,546.64 |
| （4）住房公积金 | 23,430,680.32 | 136,980,131.17 | 137,958,593.82 | 22,452,217.67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020,098.74 | 25,872,574.36 | 23,243,079.84 | 7,649,593.26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43,014,037.18 | 43,014,037.18 | |
| 合计 | 474,085,569.41 | 1,600,381,863.57 | 1,462,874,988.73 | 611,592,444.25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 项目 | 上年年末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基本养老保险 | 35,330,256.88 | 183,127,064.75 | 184,792,060.52 | 33,665,261.11 |
| 失业保险费 | 1,863,867.07 | 6,019,289.05 | 6,280,679.09 | 1,602,477.03 |
| 合计 | 37,194,123.95 | 189,146,353.80 | 191,072,739.61 | 35,267,738.14 |

## (二十) 应交税费

| 税费项目 | 期末余额 | 上年年末余额 |
|---|---|---|
| 增值税 | 24,319,780.50 | 43,520,197.78 |
| 企业所得税 | 22,834,794.90 | 30,382,482.29 |
| 个人所得税 | 30,778,121.93 | 30,389,210.99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3,386,442.25 | 4,075,422.34 |

| 税费项目 | 期末余额 | 上年年末余额 |
|---|---|---|
| 教育费附加 | 2,199,938.44 | 2,948,482.01 |
| 其他 | 35,006.01 | 197,415.01 |
| 合计 | 83,554,084.03 | 111,513,210.42 |

## (二十一) 其他应付款

| 项目 | 期末余额 | 上年年末余额 |
|---|---|---|
|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项 | 528,257,295.26 | 470,047,085.49 |
| 合计 | 528,257,295.26 | 470,047,085.49 |

**其他应付款项**

按款项性质列示

| 项目 | 期末余额 | 上年年末余额 |
|---|---|---|
| 往来款 | 7,538,600.00 | 3,617,500.40 |
| 押金及保证金 | 9,434,457.65 | 8,861,684.35 |
| 工程项目承包风险金 | 6,540,171.88 | 3,698,525.98 |
| 代扣代缴职工个人款 | 42,001.97 | 1,389.06 |
| 其他 | 504,702,063.76 | 453,867,985.70 |
| 合计 | 528,257,295.26 | 470,047,085.49 |

## (二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项目 | 期末余额 | 上年年末余额 |
|---|---|---|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16,984,304.40 | 16,671,696.69 |

## (二十三) 其他流动负债

| 项目 | 期末余额 | 上年年末余额 |
|---|---|---|
| 待转销项税额 | | 21,325,974.17 |

## (二十四) 租赁负债

| 项目 | 期末余额 | 上年年末余额 |
|---|---|---|
| 租赁负债 | 16,239,441.09 | 15,730,312.56 |

## (二十五)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表

| 项目 | 期末余额 | 上年年末余额 |
|---|---|---|
|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 13,792,338.93 | 14,414,176.00 |
| 其他长期福利 | 1,433,467.00 | 1,930,963.00 |
| 减：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部分 | | |
| 合计 | 15,225,805.93 | 16,345,139.00 |

## (二十六) 递延收益

| 项目 | 上年年末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 政府补助 | 25,346,298.92 | 54,210,000.00 | 57,026,255.44 | 22,530,043.48 | |

## (二十七) 实收资本

| 投资者名称 | 上年年末余额 | | 本期 | | 期末余额 | |
|---|---|---|---|---|---|---|
| | 投资金额 | 所占比例（%） | 增加 | 减少 | 投资金额 | 所占比例（%） |
|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00,000.00 | 100.00 | | | 1,500,000,000.00 | 100.00 |

## (二十八) 资本公积

| 项目 | 上年年末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资本溢价 | 739,248,116.69 | | | 739,248,116.69 |
| 其他资本公积 | | | | |
| 合计 | 739,248,116.69 | | | 739,248,116.69 |

## (二十九) 其他综合收益

| 项目 | 上年年末余额 | 本期金额 | | | | 期末余额 |
|---|---|---|---|---|---|---|
| | |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 减：所得税费用 |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62,539,973.76 | 8,604,193.83 | | 2,036,531.73 | -822,456.37 | 69,930,092.23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18,151,694.00 | 458,067.07 | | | | 18,609,761.07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44,388,279.76 | 8,146,126.76 | | 2,036,531.73 | -822,456.37 | 51,320,331.16 |

## (三十) 盈余公积

| 项目 | 上年年末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法定盈余公积 | 549,576,720.53 | 42,054,788.13 | | 591,631,508.66 |
| 任意盈余公积 | 485,472,463.48 | | | 485,472,463.48 |
| 合计 | 1,035,049,184.01 | 42,054,788.13 | | 1,077,103,972.14 |

## (三十一) 未分配利润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 437,417,838.57 | 537,465,318.11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 437,417,838.57 | 537,465,318.11 |
| 加：本期净利润 | 420,547,881.32 | 641,006,302.51 |
|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 -822,456.37 | 32,641.20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2,054,788.13 | 64,100,630.25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499,562,261.00 | 676,985,793.00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 315,526,214.39 | 437,417,838.57 |

## (三十二)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 项目 | 本期金额 | | 上期金额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主营业务 | 12,040,543,474.58 | 10,901,507,412.11 | 13,142,747,850.23 | 11,725,840,079.66 |
| 其他业务 | 14,089,413.06 | 9,186,811.78 | 15,710,680.20 | 8,991,901.24 |
| 合计 | 12,054,632,887.64 | 10,910,694,223.89 | 13,158,458,530.43 | 11,734,831,980.90 |

主营业务分类：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 上期发生额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工程总承包 | 8,311,286,840.07 | 7,991,077,897.37 | 9,103,035,204.85 | 8,493,304,870.91 |
| 设计咨询 | 3,729,256,634.51 | 2,910,429,514.74 | 4,039,712,645.38 | 3,232,535,208.75 |
| 合计 | 12,040,543,474.58 | 10,901,507,412.11 | 13,142,747,850.23 | 11,725,840,079.66 |

## (三十三) 税金及附加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9,919,961.70 | 35,547,343.32 |
| 教育费附加 | 19,304,103.69 | 25,390,959.51 |
| 印花税 | 2,063,769.14 | 2,559,902.23 |
| 房产税 | 10,335,862.54 | 10,887,543.92 |
| 城镇土地使用税 | 247,955.50 | 251,134.98 |
| 合计 | 61,871,652.57 | 74,636,883.96 |

## (三十四) 财务费用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利息支出 | 1,367,833.48 | 1,317,379.78 |
| 其中：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 1,367,833.48 | 1,317,379.78 |
| 减：利息收入 | 76,705,943.95 | 107,371,264.40 |
| 汇兑损益 | 821,299.81 | -110,739.96 |
| 其他 | 6,842,145.37 | 6,956,864.44 |
| 福利精算影响 | 574,610.00 | 901,248.00 |
| 合计 | -67,100,055.29 | -98,306,512.14 |

## (三十五) 其他收益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政府补助 | 57,026,255.44 | 47,087,255.44 |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 --- | --- |
|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 2,440,702.43 | 3,228,630.44 |
| 合计 | 59,466,957.87 | 50,315,885.88 |

## (三十六) 投资收益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 --- | --- |
|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46,000,000.00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991,652.86 | -1,577,230.31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3,654,543.61 | 2,861,240.24 |
|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 34,441,493.71 | 23,744,433.94 |
|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420,497.49 | 537,561.27 |
| 合计 | 37,524,881.95 | 71,566,005.14 |

## (三十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9,164,070.15 | 32,712,622.07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6,905,354.33 | 11,179,503.88 |
| 其他 | | 355,339.97 |
| 合计 | 26,069,424.48 | 44,247,465.92 |

## (三十八) 信用减值损失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 --- | --- |
|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179,918.88 | 181,688.89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44,468,979.45 | 54,150,155.68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356,476.31 | -4,801,395.63 |
| 合计 | 43,932,584.26 | 49,530,448.94 |

## (三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32,565.96 | -521,979.37 |

## (四十) 资产处置收益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160,672.57 | 329,382.30 |

## (四十一) 营业外收入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其他 | 2,905.00 | |

## (四十二) 营业外支出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 8,536.13 |
| 罚款滞纳金支出 | | 1,469,437.94 |
| 其他 | | 6,000.00 |
| 合计 | | 1,483,974.07 |

## (四十三) 所得税费用

### 所得税费用表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66,772,937.12 | 109,593,934.98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1,306,290.02 | 1,777,426.76 |
| 合计 | 65,466,647.10 | 111,371,361.74 |

## (四十四)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补充资料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净利润 | 420,547,881.32 | 641,006,302.51 |
| 加：信用减值损失 | 43,932,584.26 | 49,530,448.94 |
| 资产减值准备 | -32,565.96 | -521,979.37 |
| 固定资产折旧 | 52,395,937.96 | 51,994,709.80 |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21,652,142.73 | 21,711,735.83 |
| 无形资产摊销 | 5,779,683.57 | 5,779,683.57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60,672.57 | -329,382.30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8,536.13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6,069,424.48 | -44,247,465.92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66,817,731.33 | -75,908,987.63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7,524,881.95 | -71,566,005.1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6,088,699.0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1,306,290.02 | -4,311,272.25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414,064,440.86 | -1,398,937,734.34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1,134,829,206.45 | 978,933,400.02 |
|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33,161,429.12 | 159,230,688.86 |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承担租赁负债方式取得使用权资产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8,596,624,108.10 | 7,361,811,781.57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7,361,811,781.57 | 8,320,750,087.65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234,812,326.53 | -958,938,306.08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 项目 | 期末余额 | 上年年末余额 |
|---|---|---|
| 一、现金 | 8,596,624,108.10 | 7,361,811,781.57 |
| 其中：库存现金 | 100,705.00 | 41,400.00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数字货币 | |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 8,596,523,403.10 | 7,361,770,381.57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8,596,624,108.10 | 7,361,811,781.57 |

## 六、 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 项目 | 期末公允价值 | | | |
|---|---|---|---|---|
| |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 合计 |
|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10,884,201.24 | | | 110,884,201.24 |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10,884,201.24 | | | 110,884,201.24 |
| （1）债务工具投资 | | | | |
| （2）权益工具投资 | 110,884,201.24 | | | 110,884,201.24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382,928,868.02 | 382,928,868.02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270,246,287.45 | 270,246,287.45 |

| 项目 | 期末公允价值 | | | |
|---|---|---|---|---|
| |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 合计 |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270,246,287.45 | 270,246,287.45 |
| （1）债务工具投资 | | | | |
| （2）权益工具投资 | | | 270,246,287.45 | 270,246,287.45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110,884,201.24 | | 653,175,155.47 | 764,059,356.71 |

##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 母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万元）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
|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 | 建筑工程承包、施工、设计和装饰 | 888,593.97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上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二)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
| 上海建工集团泰州田许线建设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 |
| 上海建工地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 |

###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
|---|---|
|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
| 上海地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
| --- | --- |
|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
| 上海五建实业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
| 上海东岸建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股份联营企业 |
| 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常熟沪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日照沪建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材五科技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继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建工（浙江）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建工材料运输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建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建工房产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建工集团眉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建工羿云科技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建工谊建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建松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浦升混凝土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上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申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市建工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
| --- | --- |
| 上海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机施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崧泽沪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兴裕贸易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盈珑新能源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中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四) 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 --- | --- | --- |
|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253,969,686.61 | 603,525,731.35 |
|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90,362,547.36 | 54,068,399.52 |
| 上海市政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58,243,486.62 | 61,071,324.54 |
| 上海城市交通设计院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54,245,283.01 | 46,226,415.09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十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52,776,612.94 | 52,106,728.03 |
| 江苏申武先进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47,788,972.17 | 9,175,736.23 |
| 上海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47,782,445.51 |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44,462,622.63 | 48,383,340.22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34,533,919.73 | 41,330,785.49 |
|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32,795,087.31 | 73,874,998.82 |
|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32,520,234.08 | -3,563,275.06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深圳）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32,344,430.88 | 29,201,523.36 |
|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28,862,830.51 | 6,979,082.57 |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六设计院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28,251,286.18 | 33,110,715.09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26,354,589.15 | 25,048,450.34 |
| 上海水业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26,078,541.90 | 37,008,205.49 |
| 上海城市空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20,990,566.04 | 22,010,613.21 |
| 上海上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20,127,563.53 | |
| 上海市政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15,123,112.23 | 11,677,509.58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15,053,878.24 | 16,928,154.07 |
| 上海市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14,505,701.50 | 19,354,259.09 |
| 上海继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14,311,227.09 |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浙江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13,194,138.39 | 17,037,443.39 |
| 海南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9,386,792.45 | 6,603,773.58 |
| 广西建宁思美水务设计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7,906,655.66 | 8,245,283.01 |
| 青岛水务海水淡化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7,846,001.17 | 15,064,616.38 |
|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7,552,438.07 |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佛山斯美设计院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6,645,015.38 | 8,061,458.65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七设计院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6,143,796.85 | 8,415,158.00 |
| 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6,077,780.15 | 25,744,329.49 |
| 苏州斯美技术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5,921,831.18 | |
| 上海兴裕贸易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4,612,722.14 | |
| 江苏无锡申汇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4,335,490.94 | 3,358,071.03 |
| 上海市政预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3,794,499.99 | 1,866,037.73 |
| 上海斯美印务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3,518,256.98 | 4,132,187.67 |
| 上海建工材料运输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1,312,617.13 | |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上海市建工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1,301,566.41 | |
|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990,566.04 | 10,315,940.67 |
| 上海材五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946,212.64 | |
| 上海中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849,495.33 | |
| 上海建松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816,406.35 | |
| 上海申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726,415.09 | |
| 上海建工谊建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713,558.70 | |
| 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522,726.61 | 50,480,793.67 |
| 上海浦升混凝土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513,762.52 | |
| 上海地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358,800.00 | 708,889.14 |
|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234,426.22 | |
|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207,215.09 | |
| 上海建工羿云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113,207.55 | |
|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54,339.62 | |
|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17,735.85 | |
| 上海建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 18,471,604.62 |
| 上海机施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 97,281.55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55,641,810.81 | 13,546,845.28 |
|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9,169,747.17 | |
| 上海斯美设计审图咨询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2,650,920.21 | |
|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2,066,555.67 | 3,623,554.28 |
| 日照沪建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1,459,594.34 | |
| 上海建工集团眉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943,396.23 | |
|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566,981.13 | 920,566.04 |
|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321,132.08 | 700,471.70 |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上海盈珑新能源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261,974.62 | 335,415.10 |
| 常熟沪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257,887.95 | 12,584.91 |
| 上海建工（浙江）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235,849.06 | |
| 上海五建实业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24,528.30 | |
| 上海市政预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445,672.08 | 450,173.83 |
| 上海东岸建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 559,056.60 |
| 上海市建工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 434,728.21 |
| 上海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 144,540.57 |
| 上海崧泽沪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 131,800.75 |
| 上海申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 94,339.62 |
|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 56,603.77 |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 承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房屋租赁 | 5,990,476.19 | 5,990,476.19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六设计院有限公司 | 房屋租赁 | 2,030,595.36 | 2,030,595.36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 房屋租赁 | 1,738,191.96 | 1,738,191.96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浙江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 房屋租赁 | 580,520.33 | 663,451.81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十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 房屋租赁 | 407,006.29 | 407,006.29 |
| 呼和浩特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房屋租赁 | 342,569.17 | 228,348.62 |
| 上海市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房屋租赁 | 45,714.29 | 45,714.29 |

##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等未结算项目

### 1、 应收项目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期末余额 | | 上年年末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应收账款 | | | | | |
| |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 1,018,000.00 | | 1,018,000.00 | |
| | 上海申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414,460.00 | | 414,460.00 | |
| |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 168,000.00 | | | |
| |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3,121,656.54 | | 15,608,282.70 | |
| | 呼和浩特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248,900.00 | |
| | 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 | | 141,660.00 | |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 | | | |
| | 上海建工房产有限公司 | 500,731,041.67 | | 1,001,528,541.67 | |
| |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987,500,000.00 | | 800,000,000.00 | |
| | 上海建工集团泰州田许线建设有限公司 | 116,000,000.00 | | 116,000,000.00 | |
| | 青岛水务海水淡化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78,000.00 | | | |
| | | | | | |
| 预付款项 | | | | | |
| | 上海市政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 | 4,519,811.32 | |
| | 江苏申武先进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3,106,215.81 | |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期末余额 | | 上年年末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 上海市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 | 37,735.85 | |

## 2、 应付项目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期末账面余额 |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
|---|---|---|---|
| 应付账款 | | | |
| | 上海水业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187,617,853.10 | 65,852,843.44 |
| |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21,340,189.43 | 21,074,689.43 |
| | 上海城市交通设计院有限公司 | 21,000,000.00 | 1,000,000.00 |
| | 上海市政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20,916,801.04 | 25,537,564.61 |
| |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16,206,305.00 | 16,136,302.00 |
| | 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5,326,872.68 | 22,361,707.49 |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14,000,000.00 | |
| |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 13,530,764.00 | 289,680.10 |
| | 上海城市空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13,250,000.00 | |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十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 10,407,320.00 | 19,767,654.00 |
| |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 10,191,238.95 | 36,501,238.94 |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六设计院有限公司 | 8,979,425.38 | 8,222,900.00 |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佛山斯美设计院有限公司 | 6,720,460.67 | 8,545,146.16 |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 6,000,000.00 | 7,903,500.00 |
| | 上海市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5,822,523.61 | 9,980,514.66 |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深圳）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 5,356,158.68 | 1,236,925.19 |
| | 青岛水务海水淡化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5,020,502.71 | 641,241.36 |
| |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 3,218,370.78 | 4,778,787.78 |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期末账面余额 |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
|---|---|---|---|
| | 江苏无锡申汇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2,287,810.20 | |
| | 第七设计院有限公司 | 1,700,000.00 | |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 9 0,767.02 | 9,464,443.08 |
| | 上海市政预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400,000.00 | 330,000.00 |
| | 江苏申武先进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337,959.77 | |
| | 三亚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 255,882.74 | |
| | 广西建宁思美水务设计有限公司 | | 980,000.00 |
| | 上海市政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 31,000.00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 | |
| | 上海市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7,5 8,600.00 | |
| |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 0,000.00 | 10,000.00 |
| |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 | 3,203,878.40 |
| |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 | 403,622.00 |

##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本期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 (二) 或有事项

本期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期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01000000202603110018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3 月 1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1247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 织 形 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 年 六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李正宇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9-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4197709052015

SHANGHAI LI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29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 /y 09 月 /m 28 日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正宇(31000006029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李正宇(310000060292)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正宇年检二维码

年 /y 月 /m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 | |
|---|---|
| 姓名 Full name | 俞丽丽 |
| 性别 Sex | 女 |
|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 1989-10-06 |
|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 320684198910066166 |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073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年 01月 23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俞丽丽(31000006073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俞丽丽年检二维码

年 /y 月 /m 日 /d

## 五、承诺书、告知书

### 表 5：不转包挂靠、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承诺书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国际协同创新区北区 N-01、N-03、N-04 项目 BIM 咨询顾问 |
| 委托人 |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
| 咨询人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 工程详细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 |
|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
|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的承诺 | 我司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班子人员团队不得更换。更换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应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除离职、生育、病假、死亡、刑拘不能履行职责、及委托人要求更换的情况外，未经委托人同意更换项目总负责人的，每次需支付 **20 万元**违约金；未经委托人同意更换专业负责人的，每次需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对拟派人员进行面试，委托人面试不合格的咨询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供人员。 |
| 咨询人盖章 | 单位（公章）：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br>时间：2026 年 9 月 3 日 |
| 咨询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br><br>董事长/授权代表:　　时间：<br><br>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郑志刚　时间：2026 年 9 月 3 日 |

**表 6：告知书**

# 告知书

敬启者：

为共同维护健康阳光的商业生态，坚决抵制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与不正当利益交换，我司严禁员工索取或收受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违规收受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或谋求特殊待遇；接受可能影响业务公正性的宴请；转嫁、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借“咨询费”“劳务费”“喝茶费”等名义收受不正当酬金。

**敬请高度关注：任何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都将给彼此带来直接的商业风险与法律后果。**如发现我司员工存在上述违规行为，请认识到其欺诈性质，予以严正拒绝，并通过以下渠道反馈我司，我司将严格保密。

**受理电话：**0755-88899112

**受理邮箱：**sgkcxf@sh-stic.com

我司坚信，通过彼此坦诚沟通、相互监督，必将实现合作价值的最大化。

衷心感谢您的支持与协助！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 签收回执

已收悉贵司《告知书》，我们将共同维护健康阳光的商业生态。

受告知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郑志民　陈东

2026 年 9 月 3 日

**备注：**

**1.受告知人为法人主体的，优先由法定代表人和财务总监签收、加盖公章。**

**2.请投标人将签字、盖章的完整回执（包括《告知书》）扫描件放入资信标中。**

以下空白。